



德麟文丛（第四辑）

镜花三段



乌鲁木齐兴安会馆主办
云里风主编

李忆菀著



德麟文丛（第四辑）

镜花三段



乌鲁木齐兴安会馆主办
云里风主编

李忆菽著



德麟文丛赞助人
丹斯里张德麟

德麟文丛（第四辑）

镜花三段

（长篇小说） 李忆著



雪兰莪乌鲁冷岳兴安会馆 主办
彩虹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

还以为这时是我最幸运的时候，没想到竟然发生了这种事。我实在不懂，祖品所有的优点，在这一刻来那间已荡然无存。心静是自然的反应，而现实所面对的，是取受辱比伤心所产生的，难道他还能就这样毫发无损？两个坐立不安的女孩，到底有什么地方比得上我？

真滑稽，祖品这些缺点实在开得太过份到要请我帮忙，甚至放个爱样点的啦，这算什么？

当晚放掉所有的烦恼，提早回家。

祖品不在，教情更乐不思蜀了。

我坐卧不安，~~翻来覆去~~翻来覆去睡不着，看见祖品换下里的衣服扔在床前的地板上。真想化身为虫，钻了进去，免得再出去时。

我走过去，捡起地上的衣服，放在手里，唯唯她想了许久才在床~~底~~底坐下来。

以前，在那小小的公寓里睡觉的时候，我就常这样地坐在床沿为祖品擦脸，洗好的衣服，那时由祖品为祖品擦脸……

无端地无限感慨，一切竟有如隔世之远……往事不堪回首的感竟得以延续。

我使在床上良久，然后就睡着了。

听到开门声，我睁开眼看见祖品为祖品开门，十点。

祖品进房来，看见我躺在床上，有些意外，他问：

“喂，你回来得这么早？”

我的目光马上落在她身上，停留了十几秒钟之久。

祖品也看着我。

(足足)

“德麟文丛”（第四辑）

总序

丹斯里张德麟不但是一位成功的企业家，也是一位推动马华文学的热心人士。当我担任大马华文作协副主席及主席期间，每逢作协有举办任何文学活动，他必然慷慨赞助。1994年6月作协改选，我引退让贤，原已决定此后不再过问文学界之事，以便有更多的时间照顾自己的家庭和事业。可是有许多文友却不断地鼓励我应继续为马华文学做些有意义的工作，他们认为当前马华文学界的出版业还很低落，所以希望我能够筹募一笔基金，协助文友们出版著作。在盛情难却之下，我乃向丹斯里张德麟征求，请他献捐十万元，作为出版马华文丛的用途，他毫不犹豫地就答应了。由于拿督张是我兴安同乡，而我又现任乌鲁冷岳兴安会馆主席，所以在拿督张的同意下，就把这笔捐款交给乌鲁冷岳兴安会馆举办。

要有系统地出版马华文学丛书，的确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它毕竟和举办出版基金不同，在选稿时不但要注意作品的体裁和质量，更要兼顾到新秀的提拔，三者不可偏废。新加坡已故名作家李汝琳先生在五十年代期间曾替青年书局主编了三套“新马文丛”和一套“南方文丛”，几乎网罗了当时新马著名老中青作家的优秀作品，为文学界立下了不可磨灭的丰功伟绩，他这种为文学而献身的精神，值得吾人景仰。本人才疏学浅，绝不敢有东施效颦之意，只希望能借助马华文友们的力量，共同来做这项艰难而富有意义的工作。所以在获得拿督张的捐款之后，我立刻邀请了二十名马华著名作家，成立一个阵容强大的编委会，大家集思广益，草拟简章，然后公开征稿。为了表示对捐款者的敬意，编委会把这套丛书定名为“德麟文丛”，预计每年出版一辑。此讯在报章公布后，马华文友们的响应非常热烈，在短短的一个月内，就收到了二十七部作品，包括小说、散文、诗歌、文学评论及儿童文学等，编委会在经过慎重的评审后，

决定选取其中的十二部，编为第一辑，于1995年12月正式出版。为了配合第四届马华文学节，我们特地假吉隆坡天后宫为这套文丛举行推介礼，并于事前征求热心人士认购五百套左右，成绩斐然可观。第一辑的成功，给我们增加了许多信心，第二辑申请之作品比第一辑更多，共达31部，证明这套文丛获得文友们之支持。但由于数额有限，仅能录取十二部，其余的只好割爱，我们对此深表遗憾。

马华文学过去几十年来经历了一段崎岖不平的道路，现在已渐入佳境，华社已改变了以往对它漠不关心的态度，并积极参与各种文学活动，这可由四届马华文学节的成功举行获得证明。我认为要促进马华文学的蓬勃发展，出版基金固然可以扮演很重要的角色，而文丛的出版更可以发挥积极的作用。为了使获奖的作者今后能更专心创作，第一辑我们征得松柏教育制作有限公司的合作，把整套文丛交给它统筹统办，第二辑则交由新山彩虹出版有限公司出版，这么一来，作者们不但不必为经费而烦恼，更不必为出版及发行的事而操心。我认为作家的心血结晶必须有出版的机会，才能激起他们创作的热忱，进而提升作品的水平。而出版基金则有赖于企业家们的赞助，殆无疑义。换句话说，就是由企业家们出钱，作家们出力，儒、商紧密合作，努力耕耘，那麽马华文学这块园圃，必然会呈现百花齐放的灿烂美景。

新山彩虹出版有限公司是一间规模庞大的出版商，拥有丰富的出版经验，而且发行网健全。第二辑的“德麟文丛”不但印刷精美，而且印量也告增加，面世之后，深受读者之好评。编委会在经过慎重商讨后，决定把第三、四辑的二十四部作品仍交由该出版公司负责。丹斯里张德麟对于这套文丛非常重视，已再度献捐十万元给乌鲁冷品兴会安馆，作为继续出版的用途。

身为德麟文丛的主编，我谨在此向丹斯里张德麟及各位编委们致以由衷的敬意与谢意，并希望读者们能给我们多多的指教与批评。我深信德麟文丛在全马文友们的爱护与支持之下，每年都能顺利出版，为丰富马华文学的宝库作出贡献。

云里风

目 录

“德麟文丛”（第四辑）总序——云里风

第一段 情事 1

第二段 年华 53

第三段 幽梦影 129

第一段

情事

1

我看看我的女儿，然后，就觉得，我真的是老了。

我的女儿——明明，今年已经十七岁了。长得婷婷玉立，样子甜美。很多朋友不断地告诉我说，我的女儿长得十分像我。而我自己，当然早已看出来，她确实是长得像我。

许多时候，我翻出自己的陈年旧照出来看，越发越觉得我这十七岁的女儿，和我年轻时是一模一样的。

可是，我并没有因此而特别开心。相反的，我觉得格外地伤心。像我有什么用？她对我的态度，并不像是一个女儿对母亲。她总是那么的拘束而客气。就算她的手搭在我的肩膀上，还是没有那种母女的亲昵。

她一点不依恋我，从小到大，她从来不缠我，甚至不曾在我的怀里撒过娇。

今天她已十七岁了。越长越标致。但是，她的心想什么？她有什么烦恼，她的愿望是什么呢？

我一概不得而知！

我甚至不知道她的生活情况。她的日常生活里有什么朋友，她在做些什么？连这些最起码的事情，我也不清楚。更莫说可以摸得着她的心了。

都说：知女莫若母。

我只觉得格外讽刺。

晚上因此而睡不着。思前想后，万般惆怅。

都说女孩子在成长的那一段过程中，心事特别多，有数不尽的种种青春烦恼。可是，我这个女儿，从来就没有向我吐露过什么心事。甚至没有开口要求我任何一件事。

不错，她向来都是很独立的。但是，独立并不等于没有烦恼、没有心事，一个正处在青春期的女孩子，她怎可能完全没有烦恼、没有困难呢？

而在事实上，她非但没有向我诉说过一字半语，甚至不形于色。在她的脸上，我根本看不到喜怒哀乐。

她不时来看我，话不多。通常都是默默地坐着，翻翻报纸杂志，一两个小时之后她便走了。

我们母女之间的对白，最多也不会多过十句，多数的时候，都是我在问，她在答。

譬如我问她：「功课怎样？」

她回答说：「还好。」

我问：「够不够钱用？」

她回答说：「够。爸爸一向不限制我用钱，他给得也多。」

为了拉近距离，我也曾努力过。譬如把话题转到衣着打扮上，其实她穿得很随意，通常都是T恤配条裙子或牛仔裤。想在这一方面努力，也不见得畅意。因为她根本就是志不在此，我常有枉作小人之感。

我问她：「这件T恤很漂亮，哪里买的？妈店里也有，挑几件去吧。」

她就回答说：「不必了，我还有好几件在家里。你的留着卖吧，常在你的店里拿东西怎好意思？」

我因此伤了心。

爸爸给钱她花是理所当然。而我这件T恤给她，她就觉得「怎好意思」。我实在无话可说。

有时她也会温柔而有意想不到的对我关怀之情。

她问我：「生意好吗？忙不忙？」

我一概回答说：「还好还好。妈老了，够吃够穿就好了。」

有一次，她听后，沉默了半晌才说：「妈，不要老说这样的话，你也只不过是中年，不应该这么悲观的……。」

我十分诧异地看着她。

其实她还有话要说的，可是就是没有再说下去。

我顿然很感失望。

那天她走后，我终日感慨良多。

的确，我是很为她的这几句话而深深感动的。另一方面，我亦觉得十分安慰。

晚上睡在床上想。想到半夜，忽然泪下如雨。我是为自己而深深悲哀。何时呵，我已变得如此感情脆弱，如此易受感动。换着别的母亲，女儿对她说这样的话，恐怕也无心装载呢。而我，而我竟然感动得百感交叠，泪下如雨！

为什么？不外是因为，我知道实情。

我们这母女之情，实实在在是有异於别人的母女。

一直以来，她来看我，不过是因为，我是她的母亲，她是我的生的，如此而已。

我们之间并无沟通，我甚至不知道，她的喜怒哀乐是什么。她又何尝知道，我的喜怒哀乐是什么呢？

我们只有母女关系，而没有实际的母女之情。幸亏她没有依赖性，也从不缠人。感情是绝对经得起打击的。不然，我这个身为她母亲的实在是罪加一等。

我没机会看着她一年年的长大。五岁之后，我再见到她时，她已十七岁了。

但是这些日子来，我静观她处事待人，除了略嫌沉静以外，并无畸型的发展。仿佛已经把过去所有不快乐的事情全忘记了。

我终于宽了心。

虽然我们并无交通，可是这些日子来，她仍不时来看我，这「不时」是一个星期至少也有一次。

以极平静的声调唤我「妈妈」，神色温和，沉沉静静的一个人儿。似乎没有任何可牵动她的情绪的事情。

有时，我也实在忍不住了。问她：「明明，你一直都不快乐吗？」

她听后眉头紧紧的皱着，想了好一会才微笑着说：「我总是一个人呵，妈妈，人总也有一两回不开心的时候吧？这并不能算是不快乐的。」

我点点头。有一种落寞的安慰感。

当然，她的回答是使我放心的。

是的，一个人，总有一两回不开心的时候的。这并不能代表快乐与不快乐。

快乐是视环境而定。而环境并不是永远不变的。

我是真正地放下了心。

致于她的心里有没有位置来容纳我这个母亲都没关系。重要

的是，她懂得怎样生活就行了。

她始终是我生的，她的体内流着我的血。这是怎么也改变不了的事实——她始终是我的女儿。她有优点，我衷心的欣赏；她有缺点，我也一一包涵。

因为她是我的女儿。

我有很多寂寞的时候。在那时，我特别想念她。明知道我们在一起，并没有什么话可谈，我还是忍不住要拿起电话，拨了她的号码。想出种种藉口来叫她出来。目的永远不过是为了想见见她。

而她，总是那么的硬心肠。亦以种种藉口来拒绝我。

事实上，在很多时候，我都想找个人来诉诉苦。可是，似乎不易找到这么一个。因为所有人都知道这其中的前因后果。所以，我总是不被同情的。

我自然没有忘了，我当年的豪言。

我是说过：「今天我所做的一切，不管有多错，后果我一概自负。」

那个时候，所有的人都当我是当局者迷。他们中，关心我的人，都纷纷苦言相劝。企图把我唤醒。尤其是我母亲，她甚至在相劝失败之后，怒掴我耳光。她大声向我咆哮：「我这两记耳光是要把你警醒！」

可惜事与愿违，她始终没能把我警醒。

我这个在众人的眼中看来是着了魔的女人，始终没有清醒过来，或回头。

我爱何祖昌！

有了他，我情愿死。我死了，事情仍是不能解决的，为什么不让我活着来解决？

是，我是着了魔。而众人却不肯冷静地为我们想一想：着魔的人也是有感受的。

在事情闹得最激烈，最满城风雨的时候，我和祖昌终于被逼选上了私奔的这一途径。

我狠下心肠，抛下五岁的明明的那晚，是一个没星没月的深夜。我取走了我所有的积蓄和首饰。拎着一个小小的皮箱，就这样的走出了陆家的大门。

都说年轻可以不负责任，年轻可以胡作胡为。而那年，我正三十二岁。早已过了可以胡作胡为的年龄。然而，我的选择与年轻完全没有关系。相反的，就是因为我知道我已不再年轻。所以，我更要好好地抓紧快乐，珍惜快乐。人只能活一次呵，即使这快乐只有五年，我也情愿选择有激情的轰轰烈烈的五年。自古有言道：生命在于好，不在于长的大门。

与其守着毫无生气枯燥乏味的漫长日子，倒不如选择较短暂的一段炽热的灿烂。

我当时的确是这么想的。

当然，我也不是全没羞惭之心的——世上没有真正的淫妇。

当我一想到明明时，我就心痛如绞。千错万错，都不是她的错。她只得五岁，五岁啊！

人家说，人在逸乐之余，是很少会想到其他的事情。但对我而言，却完全不是这么的一回事。

怎能不想到她呢？这个女儿是我生的。她并不是「其他的事情」。我即使有再多的狂喜，再多的快乐，都不可能忘得了她。

一个人，即使再狠心，也是会懂得廉耻的。这一直是我心上的一把无形的锁。

我母亲对我说，爱情有尽时。在一起生活久了，再激烈、再炽热的爱情也会随着时日的流逝而逐渐归为平淡。甚至会变得索然无味起来。她叫我三思。更提醒我，当初和以哲结婚，何尝不是为爱情故，怎么今天又会变成了这样呢？

她还说，世上是沒有一辈子都炽热的爱情的。只有亲情，却是一种长期心连心。

我并没有否认她言之有理，可是，我更相信，人只能活一次。机会不会出现两次。生命在于好，并不在于长。没有了何祖昌，我情愿不活了。还有什么意义呢？

2

那晚，走出了陆以哲的家，天下着细雨。

我在某火车站里。自觉仿如是爱情小说中的女主角。

一个三十二岁的女人，为了一个男人而抛夫弃女。三更半夜拎着个皮箱在火车站里等着，这不是小说的情节是什么？

在那一刻，思潮起伏，百感交叠。

如果时间倒退几十年，这种罪名够抓去浸猪笼有馀！

呵，我并不是全无罪恶感的。以哲给我温饱的生活，我竟然在温饱之馀思起淫欲来。难怪外间的言论，那般的对我不利。

不管社会有多进步，我仍是一个罪恶的女人。

我用手掩住脸，把披巾紧紧的围着自己。藉此来给自己一种

安全感。在这个现实的世界里，我竟然做了只有小说里才有的情节出来，怎能免得了那种对未来的恐惧与自危的心情呢？

在那又冷又湿的火车站里蜷缩，等了几乎有一世纪那么长，才见到何祖昌匆匆赶到。

我一见到他，马上情不自禁的向他扑过去。一半是惊，一半是喜。在车站等了这么久，我实在是怕得发抖。我虽然不相信他会不来，却忍不住要往坏处想。到底呵，我们是私奔。祖昌临阵退缩，也不是没有可能的。我不怕做淫妇，他大概也不想做奸夫吧？

唉，奸夫淫妇，永远生活在黑暗里。纵有激情，毕竟也是不能永远畅意的。

但是，我能为他牺牲，他照理也能够吧？……他实在不能够不来的。

祖昌穿着皮夹克、牛仔裤。肩上挂着一个小小的旅行袋。我实在意外，他的行李会这么少。

我扑到他的怀里。心不停的在狂跳。

一时之间，也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但，他到底是来了。

祖昌紧紧的拥抱住我，他在我的耳边说：「对不起，对不起，害你受惊了……」眼睛是红的。

我抓住他的手，抬起头说：「你的行李这么少？」

他托起我的下巴，笑了。「有了你，我还有什么不够的？」

我终于一扫心中的愁云惨雾。也笑了。「你这贫咀！」

「如果不是这张贫咀，怎能骗得到你肯与我私奔？」

我心一惊，马上想我的身份。我叛夫弃女来与他私奔，我至少已不是一个贞节的女人，他会怎样看我？

「现在你终于是成功地骗到了。往后要怎样待我？」我实在

是害怕的。我，倒愿意以你为万不得已，情愿不长久不长久。

「待你如珠如宝，爱你一辈子，这样行了吧？」

我当然但愿这永远都是真的。事到如今，我不信他信谁去？

我很明白，出走的女人，已没有了回头的选择。当然，现在我们是相爱的，谁也不能没有谁。可是，以后呢？以后的事谁能保证。所谓：天下无不散的筵席。

但是，人只能够活一次。把握现在是重要的。能快乐一年是一年。我的确是着了他的魔。我只相信，若果今天失去了他，是我一生的损失。因为我不得不承认，我这一生人，最快乐、最灿烂的日子便是打从认识他开始。

我觉得这已经足够了。我真的从来没有这么快乐，这么陶醉过。所以，除了跟他走，我已没有其他更好的选择了。

我们搭上火车，一路北上。清晨到达榆城。双双住进海滨酒店。从阳台望出去，是一片长长的沙滩和无边无涯的海水。坐在房里仍可以听得见外面海水冲击沙滩时所发出来浪声。

这真是个好地方。

我不得不佩服祖昌的美妙安排。难怪天下会有这么多偷情的女人；高明的情夫不但调情手段一流，连在地方的选择上都是上乘的。

窗外海浪冲击着沙滩，风声呼呼，窗里有人两情相悦，不胜缠绵。人生呵，没有比这更美丽诱人了，那还理得今夕为何夕？只能相信，快乐是要付代价的。

上帝不会无缘无故给予你什么。

但是，我心中始终有一块石，千斤般的压着。是的，我的心的确是够狠，想起明明时，虽心生内疚，可是还是能够做到置之不理。在另一方面，我又对目前的这份感情过份投入。总觉这样

长久下去并不是办法。一日不正式的与以哲离婚，我一日都不能完全拥有何祖昌。他怎么想，我可以不管，可是我仍固执的认为，一个女人冠着个夫姓与另一个男人在一起，不论是走到哪里，都不能光明正大。这使我万分不安。

故此，我再三向祖昌表示：如果不正式离婚，这一辈子也不能心安理得。

而祖昌却在那里冷笑。「我倒真希望你能够做得这么乾淨俐落。由始至终你有与他谈过吗？没有呀。对不对？」

我经他这么一抢白，顿时没有了声音。

是的，因自觉对不起以哲，再加上外面的闲言闲语，我根本提不起勇气去跟以哲谈离婚的事情。最大的原因还是为了明明。我怕一谈离婚的事情，以哲会以明明做为交换的条件——我是不会放弃明明的。总有一天，我会把明明带走。

这是我的秘密，连祖昌也不知道。我今天这么一走了之，其实是另有目的——我要为自己也为明明留着后路。

「你也不想想，你以为我拐带人家的老婆私奔很过瘾？未来的日子有多虚无缥缈，你又想过了没有？」

我实在想不到，他有这么多积极的。

难道他是后悔了？他根本经不起考验？

「你后悔了？」

「舜涓，」祖昌说：「无论怎样，我是不会后悔的。我并不是一个小孩子，我已三十五岁了。如果今天死去，也算是活了半世人。我能后悔什么？」

我静默。一头一额都是冷汗。发现我的确是没有了路可以走。事到如今，我不过是一个折烂污。除非祖昌自动抛弃我，否则我绝对不会离开他。

我忽然很懷疑，他到底能愛我多久？而我搞至今天這種地步，為的是什麼？我真正的想，答案竟然是個人的快樂，自私的理由。

我側頭想，不禁又心酸起來。

祖昌坐到我的身邊來，握着我的一隻手。「舜淵，你是不是後悔了？」

「沒有！」我投進他的懷裡。我並不相信我們的這一段感情會這麼經不起考驗，我實在不相信！

他長長的嘆息一聲。「我也知道你是不會後悔的。結婚只有一種，而戀愛却有無數種，最普通的是狂戀與苦戀。我倒覺得我們的是狂戀。因為我們的心常都在刺辣辣的痛。而你，幾乎每晚因內疚而睡不著——」

「祖昌，別說了。」我忍不住要打斷他。「我已三十二歲。我知道我正在做著什麼。年輕才有資格不負責任，才有資格胡作胡為。所以，一切的後果我會自負，絕不埋怨你。」

呵，世間的兒女私情，男女無別。本就沒什麼稀奇，但它偏偏要這麼的到處飛來飛去，愚弄盡天下的痴男怨女。

「舜淵，我对不起你。」祖昌紅着眼睛說。

我拼命的搖頭。「三百年前有過的淵源，今世也會找得着。你何必說是誰对不起誰呢？」我們緊緊的擁抱在一起。

外面的是風聲與海浪聲。這個世界只有我們倆。

我不求任何人的諒解與同情。人只能活在一次。我的安慰是，我終於在有生之年，找到了我所要找的東西。雖然這都不是凭白的，為此我付出了巨大的代價。可是我願意，且認為值得——呵，這是一場狂戀。

但是，我並沒有因此而特別快樂。反而心情很壞。常常一個

人呆呆的想。虽知道多想无益，却一直没办法控制自己。前尘往事，未来虚无缥缈，令我非常地惆怅，无限地忧愁。

这才知道，这世上的一切，得到了只不过如此。

我有一种丝丝入扣的寂寞凄清之感。

为此，祖昌非常地生气。终于忍不住出言讽刺我。

他说：「如果你还肯为我们着想，就把整件事忘记忘掉。如课你认为你是错了，你可以回去，我不会阻止你……」

我看着他，眼泪忍不住泊泊而流。

「我并没有后悔。」我哽咽。「只是我的女儿还小，她只有五岁。无论如何，我仍是一个母亲，她是我生的！」

祖昌叹气。「我明白你的心情。但是你一定要记住，你现在已是一个全新的人。如果你继续这样排闷下去，谁也帮不了你。外面的人谅不谅解我们都没关系。我希望你能为我们的将来重活一次。舜涓，你到底明不明白？」

我看着他，许久才点点头。「我明白，但你一定得给我时间。」

无论如何，祖昌是一个温柔的男人。为了我，他也实在是牺牲惨重。与我私奔，他不惜放弃了那如日中天的事业。我很明白，对于一个男人来说，事业几乎占了他的全部。在这个现实的社会，到处都布满了势利眼。为了一个女人，他情愿放弃了他多年来的心血。光是这一点，就使我感动得涕流。生活是现实的，而祖昌并不是一个初出茅庐的黄毛小子。世情在他的眼中，还能含糊吗？然而为了我，只是为了我，他如今已一无所有了，还有那名誉上的损失，难道，这些都比不上我所付的代价吗？

呵，一个没有工作，没有事业的男人，在人前人后，如何抬得起头来？我一直认为，事业是男人的全部。也只有事业才能使

一个男人有地位、有气质。他现在与我私奔，大有和我同归于绝的决心。可不是，光有爱情并不能使一个男人充实。

一个失业的男人，在人们的眼中看来，还会有什么自尊心？虽然他说，别人谅不谅解，对我们来说都没有关系。但是，事实是不是真的如此呢？我是很怀疑的。

终于，祖昌还是说了真心话。他说：「这里已经没有了我们立足的地方。让我们到外国去吧，到一个没有人认识我们的地方去重新开始。这样对你也好，你可以完全忘掉过去。」

我听着他说，心里实在是难过。这些日子来，我已看出来，他的朝气是一天少过一天了。人前人后，我越来越觉得他的卑微感。一个没有尊严感的男人，不管他的袋里有多少钱，身边有个怎样的伴侣，都不能为他挽回自尊心。

男人的气质的确是需要工作来陪衬的。所谓牡丹虽好，也要绿叶来扶持。男人的绿叶就是一份好工作。

我骤然低头不响。

「舜淵，如果你不愿意，可以直说。」祖昌很温柔地说：「在这方面，我是不会勉强你的。」

「你别多心，我怎会不愿意。你说得不错，离开这里，对你对我都是一件好事。」

祖昌许久不响，忽然说：「舜淵，我真的很爱你，你知道吗？」

我忽然就被感动了。一个女人的沦落，大部份都是为了爱。而他对我的要求不过是这么的低。

想到这里，我的鼻子酸了，眼泪跟着就流了下来。

祖昌拿出手帕来替我抹眼泪。「别哭别哭，我们会有好日子……。」一面吻着我的脸，我避他。

「到哪里去？」我没好气的问。

「英国。」他说：「我在那边念过书。我熟悉那个地方。我已经写信去托了那边的朋友。」

「你——」我有点惊异。原来他老早已作好打算了，只是我一直不知道。

「有消息吗？」

「只要不挑剔，一份糊口的工作是没有问题的。」他说的真凄酸。

何时呵，何祖昌已卑微至此。他的朝气都去了哪里？

「祖昌，」我十分辛酸地轻唤他。太粗的眼泪已流到腮边。

如果不是为了我，他何需如此？

「上帝是公平的。」祖昌握我的手。以一种平静的声音说：「有得必有失。我们做人是不能够太贪心的。」

「你也信上帝？」我十分惊奇。

「信总比好过不信。」他笑。十分懂得自嘲。「今天落难，可以心安理得地推说是前一世行善不足。」

我万分感慨。在这世界上，我遇到一个这样的男人，是幸抑或是不幸呢？

多少人，到死那天也没有真正的爱过。也许，我是个很不实际的人。一直所追求的只是一种轰轰烈烈的爱的感受。

是的，人只能活一次。我是不甘心于这种平淡的，毫无激情的日子。致于实际，那又如何呢？我只要一种比较热烈一点的感情。因为我知道，这种机会也只有一次。因为我知道，我已三十二岁了。我实在不能不自私一点。活在这个世上，什么都是假的，唯有快乐才是最真实的东西。爱与被爱，并不是每一个人都可以得到的。

如果今天我的选择是做一个伟大的母亲，也许，这是可以歌颂的，但在这个世界上，每一个女人都可以轻易地成为一个伟大的母亲。这又有什么快乐可言呢？十几廿年后，儿女长大了，都会有他们的世界。到了那时，伟大的母亲还不是落得个凄清收场。

我实在是太清楚这其间的分别了——所以我有我的自私的理由。因为我知道，像我这样的一个女人，真正需要的是什麼。

至于目前的懵懂，无措的心情，不过是一种过渡时期，但凡过渡时期，都是难挨的。过一些时日，一切都会好转起来。

在这茫茫人海之中，能找到一个真心爱你，而你又爱他的人，并不是一件轻易的事情。多少事，都是命中注定的，强求不得。

别人的眼光，不过是因为世俗。对我们又有什么大不了呢？他们都是局外人。只有我们自己才能知道，真正的感受是怎样的。

祖昌在办手续出国。我却闲着。漫无头绪地胡思乱想。想想下，心中无端端地害怕起来，这一去，际遇又会是怎样的呢？

一个月之后，我们就真的到了伦敦。

来不及适应，便已全然接受了。

我们先住在青年会。两个星期之后才找到房子。是一个很小的公寓。地方只有四百来尺。里面没有分那里是客厅、那里是睡房、那里是厨房。反正一眼望下去就是如豆腐乾般大的一间房子。煮食是在那里、连睡也是在那里。唯一的好处是家具齐备，租金按周算。

我并没有失望。这些日子来，我已变得很会安慰自己。这一点点的居住上问题，我已经能够不在意了。反正我的适应力已经锻炼得很到家，不到一个星期的功夫便已完全习惯了下寮。

坐在白天是沙发，晚上可以拉出来变成床的沙发上。我不怒反而笑了。

我并没有后悔。祖昌说得对，我们这一段感情是狂恋。一切只有狂乱的感觉。人一狂，便不觉得这世界上还有什么苦痛了。

都说世事难测，今天不知明天事。

今天所做的一切，理由只有一个：我找到了我需要的东西。相昌说过，做人不能太贪心。是的，不能太贪心。

在没有遇到祖昌之前，即使是已结了婚，生下了明明，也还是不懂得什么是真正的爱情，什么是爱的狂喜。在那个时候，我根本不懂何谓狂恋。今天到底是懂得了。便真正的了解到，那所谓的理性，所谓的意志力根本就不能控制得了真正的爱情狂喜。

我始终没有后悔。刚刚开始的时候，心情差，那不过是过渡。

时期的低潮，那是必然的反应。

在寒冷的冬夜里，我们坐在小公寓里，你看我，我看你。也觉得这气氛有种无限感人的温馨感。更觉得人生在世，把握现在是重要的。以后会发生什么事，谁也不能够预料。但这又有什么遗憾呢？

只要今天我们彼此真心，还管得了以后会怎样呢？

我并不迷信永恒。在这一方面，我是看得透彻的。无论将来会发生什么变卦，我都不会后悔。因为今天的快乐，可以抵得上以后的变卦。

我忍不住把心中所想的告诉了祖昌。

他听后沉默了好一会才说：「你是不信我？怕我以后会变心？」

我笑，摇摇头。「不是信不信的问题，而是将来的事，谁也没办法预料得到。」想想又加了一句：「世上多少的怨偶，当初何尝不是一对佳偶……。」

祖昌叹息。「女人都是这样的，永远在最不适当的时候，想些最荒谬的问题，说些最扫兴的话。」

我怔了怔。无话可说。

终于发现，为什么自己会在最不适当的时候，想些最荒谬的问题，说些最扫兴的话，原来我一直心存恐惧感。我已三十二岁。结过婚，生过孩子。如今又叛离弃女与人私奔。无论为的是什么，无论理由有多充足，我始终不是一个贞节的女人。不管社会有多进步，在我的内心深处，我仍觉得自己是一个罪恶的女人。我的心始终不得坦然。日子一久，便一点一滴地渐渐世漏出来。

也许，世上并没有真正的淫妇的。

连潘金莲那么的一个千古坏女人，也是有苦衷的。如果武大那个三寸钉，不是硬硬要闯进去抓奸的话，潘金莲也不会动杀夫之念。

世上的事情，往往都是逼出来的。

我深深的叹一口气。怎么搞的，为何无端端的会想到潘金莲去？

也许情绪真的是过份压抑了。

「舜涓，」祖昌在轻唤我。他喃喃地说：「这些日子来，你跟着我，实在是受尽委屈了。我不但没能给你安乐的日子，反而处处令你受苦，我实在惭愧……。」

我摇头，我辛酸的说：「你不觉得是我拖累你，我已万分安慰了。」我说的的确是真心话。「这些日子来，我一直在想：我何德何能，值得你为我而如此牺牲……。」

「你看你，怎么把话说的这么没情没理的？如果我是牺牲，你何尝没有牺牲？今天我们生活在人家的天空下，不能风调雨顺，想也是必然的。但是，舜涓，我一定不会使你苦得太久的，我一定会发奋图强。」

我一直在聆听着他说。在感动之余，忍不住自嘲：「我们的年纪都已届中年了，竟然还会为爱情疯成这个样子，不能不说的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也许我真的不是一个实际的人；我一直渴望那种强烈的被爱感受。这可以把它说成是一种妇人的幻想。而你，祖昌，你到底也是一个见过世面的人，而且你还受过高等教育，又到底是在渴望什么呢？爱情对你来说，真的这么重要吗？抑或是——」我停住了。真正的为此而想了一阵。「为了一时的感情冲动？」

祖昌一呆，然后轰然大笑。

我看着他，愕然。

「你为什么不去想想，在茫茫人海中，把一个志趣相投的人找出来，是何等艰难的事？为此，我们珍惜，有什么错呢？什么叫着爱情幻想？我不懂。我懂得只是；这些都是来之不易的。放弃了，以后再也找不回，我只是不想在生命里造成遗憾。」

我点点头，无限心酸。

我十分冷静地对祖昌说：「如果为这，你所付的代价是一事无成，半生潦倒，你也能不后悔，不埋怨吗？」

「只要你也不后悔。如果我所付的代价真是如此，我也不会抱怨。都说，人只有找到了更好的时候，才会放弃原有的。但现在，你并没有找到更好的。为此，我十分懊恼，也感到自卑……。」

我实在震惊祖昌的话，不由在心里问自己：是吗？我是因为找到了更好的，才放弃以哲的？

我很想对祖昌说：世上并无十全十美的事情。有得必有失。可是，我终于没有说出口。

为什么要这样一言点破呢？世事还是留点余地的好。男人的心，在生活潦倒时，是最不堪一击的。

即使生活再苦，我也不能对他说，我没有安全感。我并不是一个残酷的人。虽然，我做了对不起丈夫女儿的事，在这个范围之内，是个罪恶的女人——但是这到底是两回事。

我不由以怜惜的目光来看祖昌。

我小心翼翼的说：「我自己整天闲着，难免会胡思乱想。实不相瞒。在一天之内，我重复想三十次以上。我一直这样想：你受过很好的教育，本身又有才干，说什么也不该这么落魄潦倒的。如果你不是为了我这个烂女人——」忽然之间，我很是沮丧

——每个人的内心世界，剥开来时都是千疮百孔的。

这是事实。不管关系维持得多密切，一颗心总是一颗心，是没有可能会与另一颗心连成一颗心的。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心事，自己的一些不为人知的秘密。能在一天之内，说多少千次「我爱你」都没有用。了解并不是这样的一回事。

就像我不肯去跟以哲正式摊牌，真正的原因，祖昌又何尝知道？

也许，有一天祖昌会弃我而去。谁又能预料呢？当爱情不能当面包吃的时候。生活到底是最现实的一回事。所谓：贫贱夫妻百事哀。何况我们并没有正式的夫妻关系。

到今天为止，我的身份仍是有夫之妇。陆以哲的正式合法妻子。

今天为爱情之故，为快乐的理由。我跟着祖昌千山万水地来到这里。生活潦倒不堪，我虽能不介意，而他却越来越消沉，话越说越少。下班回来，老对着那部电视，把声量调得大大的。他真的是在看电视吗？未必吧。看得累了，便上床睡觉。明天是另外的一天。

我唯有尽量的忍受着。

我知道，在这白眼多过一切的社会里，恐怕我是他唯一可出气的人了。他是那么的烦躁，那么的缺少礼貌。就连一声「对不起」，「谢谢」之类的话，也不肯说。

也许，这只是一件小事。但是呵，人与人之间的误解，齟齬，总是起源于最不足道的生活细节上。

每每想到这些，我不由地有一种不寒而慄的感觉。

第一个冬天过去，春天接踵而来。

窗外的树梢开始有绿意了，门前的花也开了。我脱下穿了一季的厚毛衣，粗质牛仔褲，穿上棉质的衣裤到公园去散步。

在薰风下，我很有种落寞之感。想到我这番为爱情而爱情的壮举，简直是有点不能置信的诧异。

呵，轰轰烈烈的爱情，这就是了吗？

我精神恍惚地经过巷口，在印度人开的小店门口徘徊。见到印度人，我马上强烈地想念热辣辣的咖喱来。我忍不住流下眼泪。已多少个日子了，我生活在这个永远也感觉陌生的异国里，日子一直患得患失——啊，我这颗心，将永远的患得患失。

情思昏昏，我竟不知道，我这终日患得患失的心，是为何而一直沉吟着。

「太太，」忽然店里有人探出头来。「你是哪里来的？总不会是香港吧？」

啊，这可不是乡音吗？在我们那里，印度人说话就是这种腔调的。

我有一种意外的惊喜。「马来西亚。你懂得吉隆坡吗？」

「怎么不懂得，我老家在洗都呢，靠近火车站那一带。」

「真的？」我竟然是这么地开心。

就这么开始，后来我们就混熟了。我常到他的小店去买新鲜的，刨了的椰丝和咖喱粉，把淡而无味的雪藏鸡煮成一锅香喷喷，热辣辣的咖喱鸡。吃得粗眉唏哩哗啦的大喊痛快。

自此以后，我有事无事也到印度小店去看看，这里摸摸，那里动动的。把杨协成的罐头食品当宝贝似的搬回家。其实并不是真的那么爱吃，而是看到这些罐头，有种温馨感。

另一个原因是我喜欢印度人。他们的微笑是那么的诚意。优点是不爱管闲事。并不像咱们这些炎黄子孙，老爱打听人家祖宗十八代的事情。看看你祖上是什么出身。动不动就问：「丈夫是做哪一行的？」目的一目了然。

为此，来了英国大半年，我一次也不曾去过唐人街。

日子平静而寂寞。公寓里的电话永远都是没声没息的，我仿佛已忘了它的存在。

而我和祖昌的生活仍旧没有改善。

渐渐地，祖昌变得很自怜，继而简直是有有点自暴自弃了。因为工作上的挫折使到他的自尊心受到很大的损伤。

接着下来，他又由起初的沉默寡言变成了自怨自艾。然后终形成了一种生活上的习惯。

他埋怨自己的怀才不遇，妒忌别人的好际遇。

这种日子，细节不欲多提。

反正，一切像足了流行小说中的情节，两个本来相爱的人，已变成了为一点芝麻小事也会大吵大闹的冤家。

这也不是无缘无故的。两个濒临精神崩溃的人生活在一起，感情不管有多深，也会变得诸多怨言起来。

我的沮丧，再加上祖昌的自怨自艾，在小事上也会引起激烈的争吵。

而过后，我又为此而大大后悔。

多少次，我们在激烈的争吵过后，又紧紧地相拥在一起痛哭。

夜里躺在床上思前想后，便一次次的告诉自己：你都已年届中年了。无论做什么都得自己负责。要嘛就容忍到底，不然就自作打算。天天争吵打架有什么用呢？吵得多，终有互相扯破脸皮的一天。另一方面，又深觉得祖昌的烦躁横蛮都是情有可原的。我自己心情不好，可以躲起来不见人，可以一天也不发一言，而祖昌，他并不可以这样。除了工作，他还得致力于应酬交际。企图另结一班人来助他立业。虽说是偌大的一个伦敦市，但怎么会有人无端端地赏识你，给你机会呢？

呵，机会，机会是人为的。

于是，我也把自己装扮起来，打起精神来，使出浑身解术跟随祖昌出去交际应酬。实行助他一臂之力。

祖昌是经济系出身的，也修过行政，有希望重新跻身进商场里，从头开始。

为了要从头开始，祖昌变得十分积极起来。交际应酬，巴结拉关系，攀龙附凤，他样样都来。

我看在眼里，发现祖昌整个人都变了，心底下有种非常怜悯的哀伤感。

当祖昌在落地地攀龙附凤之际，我总觉得他比别人矮了一大截。很明显的，他已施尽了他的浑身解术了。大有孤注一掷的决心。如果这也不能有所作为的话，我想他这一生是完了。

名利到底是诱人的，尤其是在这个城市里。男人活到三十多岁，而不能在事业上出人头地，没身份地位来作陪衬，毕竟是难堪的。

我深懂这个重要性，更了解祖昌的性格。他是个有野心有抱负的男人。

在这个世界上，男人只有两种，一种是发奋的，一种是颓废

的：发奋的那种称为有志气，颓废的那种则为没出息。

致于用什么手段去发奋，并没有一定的范围与途径。这是个胜者为王，败者为寇的社会。人家看的也只是你成功的一面。所谓：英雄不问出身，发达不问根由。

这是个笑贫不笑娼的社会。没有钱做什么也碍手碍脚。

我也不愿意一生就这么的屈死在这小公寓里。冬天的时候，没有暖气设备，冻得我几乎患上了肺炎。这些苦，我能到那里去诉？尤其是我，是经过这么的一番来的。简直是自食其果。在人家看来，都是认为我找到了更好的才抛夫弃女的。如今，沦落到这下等的小公寓里，人前人后，我怎敢吭一声？这样台我实塌不起。

为此，我暗暗发誓，一定得扬眉吐气。我深信，只要处理得漂亮，我仍是矜贵明艳的——现在的女人，到了四十岁仍然是年轻的，更何况我不过是三十二岁。

我既已放弃了做伟大的母亲，便得在事业上有所作为。

经过这么的一段苦日子，经历过这些际遭上的变迁，不得不从爱情的梦幻中清醒过来。我一定得发奋，我一点也不甘心就这么地过一生。

於是，祖昌忙他的，我则忙我的。

靠着祖昌的关系，我又从那一班人中结识了另一班人。挤进了另一个圈子里去。

人生是充满了挑战性的。我于是打扮得明艳照人，随人家到处去参加派对，逢有酒会便出席，捧着杯鸡尾酒，站到腰酸背疼。目的不过是想多结识人，等待那所谓的“机会”。

每次从酒会派对中回来，就觉得人生很悲哀。可是，又有什么办法呢？这世界上没有任何一样东西是可以不劳而获的。钓鱼

也需有饵啊。

祖昌的确是有办法的，他的心血并没有白费。过了不久，终于让他等到了机会，捞到了个经理的职位来做。那是一家国际贸易分公司，总公司设在吉隆坡。老板是一个名叫卡历莫哈默的马来老头。他看上祖昌的理由是，他对两边的市场都熟（以前他也是干这一行的）英文比国文好，而国文又比华文好。他的意思是说，祖昌到底是个道地的马来西亚人，用个「自己人」总好过用个外国人来得放心。

这个马来人做的是大生意。公司行政照是大机构的政策行事，经理主任级一律享有由公司派给的房屋汽车。还雇了洋车夫侍候。

何祖昌这回真的是摆脱霉运，从此平步青云，怀才有遇了。

那晚祖昌回来向我宣布这个好消息。

「啊！祖昌！」我马上尖叫起来。「这真是太好，太好了！」

「我早就知道，我何祖昌不会就此便完蛋的。」他狂喜，脸上有一种掩不住的自负骄傲。

「祖昌，」我上前去拥抱他，然后我们紧紧的拥抱在一起。

此时此景，我心中各种各样的滋味都涌了上来。我忍不住落下泪来。

到底是苦尽甘来了。我藏酸的松出一口气。

生活安定了以后，继而野心也没有了。

女人嘛，还是平淡点好。职业女性看人家做是好的，自己做起来时并不真的是那么容易的。偌大的一个伦敦市，到底是人家的世界。要挤身进去扮一个角色并不是简单的事。我的想法是，要嘛，就做主角，何必做个咖喱非角色去点缀人家？

于是，脸上的化妆品都全洗去了。终日穿着居家便服，心平

气和地坐在家。唯一的消遣是做家务，天天把家私搬来搬去的，志在取乐。

服侍祖昌是我唯一的任务，天天煮了三菜一汤的晚饭等他回来和我举案齐眉。生活已没有了其他的目标。

偶尔一个人呆坐，引发感慨，就安慰自己说：这种日子跟以前虽并无分别，可是那种感情到底是不同的。同时警惕自己：你已今不同昔了，千万不可以多心。在现实生活里新鲜感是不可能天天都有的。新鲜感不过是心理上的一种感受。做为一个人，尤其是一个女人，是不能太贪心的。

而祖昌，他也是深知我的心怎么想的。

一有机会便暗示我不可以多心，不可以身在福中不知福。

真厉害。他竟然能看穿我到这种程度。真不知是幸还是不幸。

大多数的时候，我都是笑笑，不发一言。

既然已跟了他，做附属品也是必然的事。在乏味之馀，也无话可说了。

有时也觉得，如果知足点，能不胡思乱想的话，现在这种生活也不失为幸福的。寂寞是寂寞点。在人家的天空下生活，自然难免乏味。但和祖昌生活在一起，仍是有温馨感人的时候。祖昌的优点是深知道女人的心怎样想。大多数的时候，他对我都是迁就谅解的。譬如他说：「你想不想要件像样一点的首饰？我银行有点钱。」

他真的十分知道女人的心是怎样想的。

我不由说了真心话：「我要一只戒指，倒不是一定要钻石的。你知道，在这一方面每一个女人的想法都是一样的。」

「那么你回去跟他离婚吧。过了这么久，我想，他也应该想

清楚了。他不会不答应的。」

「但是我——我实在矛盾。我怕去面对这种现实。以哲的想法我何会不清楚。」

「他一定会用明明来做离婚的交换条件。」

「舜涓，你是不能一辈子都在逃避的。」祖昌温和的说：「你懂吗，这是逃无可逃，除非——」

「我明白，但是——」我噁噁着说：「我一定要取回明明的抚养权。我是她的母亲，她的身上流着，我的一半血液，但是我又实在没有这种把握。事实摆在眼前，是我对不起他……」

「舜涓，」祖昌叫住我。他说：「我很明白，这种心情也是人之常情。不要伤心，事情总有解决的方法。」

我实在为他的体谅而大受感动。

我唯有点点头，沉默。

他到底是这个世界上，唯一最能了解我的一个人。多少事情，不等我说出口，他已知道了我心中是怎样想。常常在默默中挺身而出，——为我办妥。爱情是要带点疯狂的，在疯狂中，我便不能以理智来作抉择。

不用理智来衡量得失，我便不会伤心，终日恍恍然地度着日子。

之后，祖昌便避免再谈及这件事。他的好意，我当然明白，也很感激。

可是我自己却放不下。反而有越来越泛滥之势。那天，终于忍不住挂了一个长途电话回去。我真的已到了忆女成狂的地步了。

我一直惦记着明明。我实在不能光在这里巴巴的，作根本没有期限的痴等。

啊，明明，我的心肝宝贝。她真的是全世界最可爱，最聪明的孩子。她两岁时就已经十分口齿伶俐了。三岁的时候，我们母女俩便可以作娓娓的深谈了。她总是有很多奇想，心思细致得令人心疼。现在也已差不多六岁了。如果中途没有发生这些事情，我想现在，我们大可以开辩论会了。我记得妈曾说过，她说这孩子长大之后最适合当律师。

啊，明明，你现在怎样了？我真想听一听你的声音。

电话转通之后，我的心狂跳个不止。紧张到极点。

而来接听电话的人，竟然是以哲！

真是太出乎我的意料之外。这个时候，他怎么会在家的？我也不是没有想到这一点的。我早就算准了时间，认定他这个时候不会在家的——怎么会是他？明明呢？我的明明呢？

以哲在那端短促地喂了好几声。我在这头紧张得几乎连大气也不敢喘一下。

然后我悄悄地黯然地把电话挂断了。

那一天，我什么也不能做，躺在床上饮泣了很久很久。

祖昌回来，一眼就瞧出异样来了。

他问：「舜娟，干嘛？」

我沉默了良久，终于说：「我今天拨了长途电话回去。本想跟明明谈谈，没料到接电话的是以哲。我便挂断了。」

「为什么不叫明明来听？」祖昌很不解地。

我喃喃：「怎开得了口？」

「舜娟，你这么鬼祟干什么？有这样的必要吗？」他倒不是我问言一怔。

我鬼祟？

我张大嘴，说不出一句话来。然后我就哭了。

「舜娟，」祖昌把脸凑近我，看着我的眼睛。「木已成舟，你是逃避不了的。逃避不了的事，何不干脆了当解决了它？你要拖到何时呢？」

我顿感词穷。

因为祖昌的确有道理，我找不出话来反驳他。

我唯有心灰意冷地说：「没有人会原谅我，我知道我一定争不到明明。」

「为什么一定要人原谅？」祖昌笑。「你去申诉吧，告诉每一个人说，你有难言之隐吧，你以为这样有用吗？你是明明的母亲，你有这种权利。必要时，大不了打官司，你不一定会输的！」

「我反对！」我跳起来说：「我已够对不起明明了，我不能再伤害她。对簿公堂来抢她，你以为她受得了吗？我要的是，让她慢慢的忘掉这件事，而不是加深她的印象，你懂吗？你到底懂不懂？」

「我不懂！」祖昌负气。「我只和道法律可以公平的解决这件事。」

我看着他，心里很是失望。

他是不会懂得，我仍有旧观念。虽然法律也许可以帮得到我，可是，为了明明，也为了我自己，我真的不想这么做。每一个人都有眼睛看见的，从头到尾的确是我对不起陆以哲。这些日子来，是谁一直照顾着明明？是他呀，陆以哲。

我不爱他，但我并不恨他。他一直是那么好的一个人。我对他，永远心存亏疚。我一直在心里想，有机会我一定会报答他，我真的不是一个残酷的人。我永远也不会以怨报德。

不错，我是一个不安份的女人，但是，并不致于坏到这种地

步。」祖昌说：「舜涓，你想想，这些日子来，你有那一天是真正快乐过的？」

「舜涓，你想想，这些日子来，你有那一天是真正快乐过的？别以为我什么都不知道。我的眼睛可没有瞎！」祖昌说到激愤处，他抓着我的手，强行把我的脸托起来，他说：「舜涓，你抬起头来，看着我！我问你，你多年来的感情不如意，在生活上的苦苦挣扎，这些又有多少个人知道呢？哦？有人同情过你，可怜过你没有？你为什么一定要人家原谅你？」

我的脸被他弄痛了，因为挣扎，一口气噎住了，许久都发不了声。

直到他放松了我，良久我才能发出声音来分辨：「既使不在乎人家，自己也得心安理得吧！」

「心安理得？」祖昌冷笑。「恐怕是要博取同情吧？我知道，你为此很后悔！」

「没有！」我嚷道：「没有，这根本完全是另一回事。我难过伤心的是因为明明。她是我亲生的，我不能对她不闻不问。我可以不在乎做一个背叛丈夫的妻子，却不能做一个不责任的母亲！」我号淘大哭。

祖昌长长的叹息。「对不起，舜涓，我的话是说重了，请你原谅我，我并不是有意的。见你这憔悴不堪的样子，我实在很心烦。我要你去解决，不过是想你能安心点。其实，我是无所谓的。我根本不在乎你离不离婚。我从未相信过，法律上的婚姻制度。感情哪能够用法律来保障，又到底能保障些什么呢？」

「祖昌，」我顿觉词穷。

祖昌叹息。「人总有感情脆弱的时候。我其实并不如外表看来那么坚强。很多时候，尤其是从你的身上让我体会到，恩义其实重过爱情。你对以哲的那一种内疚的心情，就是最好的证明，

证明了恩义的确是重过感情。感情破裂是一回事，恩义到底是有的。……」

我吃惊的看着祖昌。然后是惭愧，无地自容般地惭愧。

「对不起，」我说：「祖昌，我实在不应该有怨言的。其实你为我已做得太多太多了。我是一个自私的女人，总是为自己想的时候比为别人多。明明在我心目中的地位是重要的，但更要的还是，我在她心目中的形象。无论如何——」我简直说不下去。祖昌不是我，他当然不会明白像我这样的一个女人，做出了这么的事，我实在不能再做有损我形象的事情。别人对我有什么看法，我都不在乎，可是明明，她到底不是别人，她是我的女儿。

祖昌惊异的看着我。但他还是点点头。

是的，祖昌说得不错。我一直对以哲有疚意。虽然婚姻生活了无情趣，但恩义还是有的。明明在我们婚后的第二年出世。这小生命的诞生，的确是为我们带来了另一种情趣。这孩子奇壮，十个月就能走路了。且顽皮得不得了。如今回想起她所惹出来的种种床麻烦，种种情趣，不禁神移，万般嘘唏。

往事如烟。

「舜涓，」祖昌轻唤我。

我闻声转过头，心中是凄然的。这个男人，他始终对我这么好。

「我很对不起你，祖昌。」我在心中叹息。「带着一颗不能痊愈的心，我实在为此而内疚……我不能使你快乐，反而时时影响你心情，要你来陪着我不快乐。我常想，这样的日子，你能忍得多久？……」

我有一种预感，我们这段感情会不得善终。

我纵有浪漫的性格，却没有进步的所谓“新思想”。事实是

这样，同居的日子越久，我的自危性与罪恶感就越严重……

我开始相信，没有正式的婚姻，不可以维持永远的爱情关系。

同居的最后下场是什么？

「这个问题没有肯定的答案。」祖昌平静的说：「我只是一个最平凡普通的男人——」

「那么，我们看来势必分手了，是不是？」我忍不住哽咽。

「不是。」祖昌握着我的手。「在这段日子来，虽然我们之间不时有争吵，可是到目前为止，我们的相处仍是和谐的，而且在生活上一直都很互相迁就。难道你不能相信，这是因为我们爱得深吗？」

我瞪大眼睛看着他。他英俊的脸上有一种冷漠，但他的确是对我好，一直都这么好。

即使爱情没有永恒，我们也曾爱过。

我今年已三十三岁，也算是半世人。还要在乎什么永恒？在这一刹间，我就忽然觉得，给我十年已太多了。

我暗暗叹了一口气。世上的事，命中有时终须有，命中无时莫强求。做人本来就是痛苦的。

我想，我是明白祖昌的。他之不肯对我肯定的允诺，不过是因为他不肯骗我，不肯讲假话。将来的事，谁能够预料得到呢？

今天两个人在一起，原因是因为两个人都深爱对方。认为在一起很快乐。有了今天，为什么一定要为明天而忧伤呢？做人是不应该这样的。做人是及时行乐，必要时还得苦中作乐。

我终放下了心。再不放心，日子仍然是要过的。这是真的，心理上的障碍，谁也不能够加以援手。

接下来的日子，我天天坐在布置得美伦美奂的屋子里，不断

地在提醒自己：生活上的苦日子终于是过去了。致于在感情上，世上大多数的所谓爱情过程，不过是由灿烂转至平淡，荡气回肠是有的事，可是那也只限于在某一个阶段。而生活的真谛，贵在安逸平静。

做人啊，实在是不能太贪心的。

我凭什么要祖昌对我许下永恒的诺言？

我唯有天天在家里坐着，名曰：享福。

渐渐发现，我的志气是越来越小了。终日闲着，生命的意义只是：为一个男人而活着。想来不禁有点心酸感。

祖昌说：「干嘛老这样闷闷地坐着。出去走走嘛，去找些朋友消遣消遣。」

我问他：「哪些朋友？」

「你没朋友？以前派对酒会认识的那些人呢？」祖昌很诧异。

我颓然说：「人家各有其所，才没空陪我无聊。」

祖昌沉默，想了很久。「你要不要工作？也许这样对你会好一点的。」

我想了好一会。「我能做些什么工作？」

祖昌沉吟。「你以前——」

我马上打断他。「别提以前了。自明明出世以后，我就没工作了。以前的事对现在管什么用？」

「真是个颓废无信心的女人。」祖昌看着我，一字一字地说：「到底是什么使你变成这个样子了？」

我心酸地看着他，然后垂下眼睑，掉下了一串眼泪。我到底不是个精明能干的女人，这些年来，为情为爱，我那有限的精明早已光个清光了。

祖昌见我流泪，走过来拥抱我。

「你自己想清楚，要不要工作。若要，我去替你设法。我不会看错的，你是一个能干的人……」祖昌在我的耳畔说。语气里充满了安慰与鼓励。

「让我好好的想一想。」我说。

祖昌点点头。

经过再三的考虑、商量。我们一致认为，开一间小小的精品店应该是行得通的。所谓精品，也包括一些名牌时装。祖昌他做的是贸易，货源不是问题。在这一方面，他的人面熟。办起事来事半功倍。

于是，从策划到进行，都是由祖昌一手包办。且办得头头是道，万无一失。

我看在眼里，很是感动。我这半生的际遇，果真一点也不差。在庆幸安慰之余，我又忍不住想：我这祸水般的女人，何德何能会令到祖昌对我至情到如此地步？

「祖昌，」我叹息。「你为什么一直对我这么好？」

「舜涓，」祖昌柔情似水。「因为我爱你，因为你除了我以外，已一无所有。在这一方面，我一定得尽力补偿你。」

「祖昌，我——」我的鼻子一酸，泪几乎掉下来了。

「你看你这个傻瓜，动不动就流眼泪，你叫我怎能放心你？」祖昌在我的脸上拧了拧，吻一下。

我破涕为笑。

时装精品店终于开张营业了。地点在市中心。早上我和祖昌一道出门，回来时也是一道。他是先送了我才去上班，下了班又来接我。

当我们挽着手在街上走着时，我常有一种不能自禁的幸福

感。我们是真正相爱。虽然至今未有夫妻名份，却没有一点暧昧的感觉。

以前的事，不管是对是错，都已成为过去。为了这一生最美好的日子，我是毫不后悔的。多少人，一辈子也没有爱过。而我，上帝对我到底也是恩宠的。世上无不劳而获，我得到的也许不比失去的多，但我觉得这是值得的。

店的业务，开始时我是被动，常常只是在一旁依言行事，逐渐的，祖昌就完全放手让我去管了。祖昌的做生意手法传授了一大半给我。我是越做越有兴趣，越做越起劲了。

渐渐的，我的全部精神都放到这一盘生意上去了。这是一种全新的经验。钱赚得多固然是好，但是成功感却远比这更重要。

做了不久之后，我便渐渐发现了在这一方面，我是很有点才华的。渐渐崭露头角。

起初是因百无聊赖才出来，现在渐发现不是这样的一回事了。我的信心又回来了。深觉得，作为一个女人，除了为爱情，为一个男人以外，仍然可以有其他的。

一个女人，怎可以一生一世只为一个男人而活着？就像到我店里来的那些女人们，年轻的、中年的、年老的，她们把一大叠钞票带了来，一古脑的就花清光在衣装上。她们不可能只为一个男人而活着吧？

她们左挑右挑，眼神永远不见底。她们的心思细得很，我老在她们的身体上，发现无限的创造力。我肯定她们的世界是广阔的。

这个年头，哪还有人肯光为一个人而活着这么傻？

为了争取顾客，为了要把生意做大，我也担了风险。胆子越渐壮大。还拉了人来加股，企图把生意扩大。

生活圈子是越来越广了，并且逐渐复杂，也因此而一天到晚在外头交际应酬。有时廿四个小时的睡眠。我也奇怪呵，怎么会这么忙？怎么会有这么多的应酬？有时静下来想，也觉得自已过份。但是，我能不拼吗？生意无生机，做垮掉也算了，大不了认句输。可是，眼前大把机会，蒸蒸日上啊，不抓紧来干，到底是讲不过去的。

忙是理应的，辛苦更是免不了。自古这世上无不劳而获。我辛苦得心甘情愿。

那晚回来得特别早，九点已到了家。我掏钥匙开门。但见客厅里，一片漆黑。

祖昌不在？

我伸手亮着了灯。看见祖昌坐在沙发上。

「怎么灯也不亮地坐在黑暗中？」我惊讶。

「回来得这么早？」祖昌问。

「今天很累。」我倒在沙发上。发现他的脸色不对。我皱眉。「怎么了？」

祖昌摇摇头。若有所思。

我站起来，走到他的面前，手按在他的膝头上。「不开心？」

祖昌反而笑了。他扶着额头格格的笑个不停。

我给他这举动弄得傻掉了，怔在那里。

「啊哈，我还一直以为你是个傻瓜，一个动不动就流眼泪的「弱质女流」，原来你才精明得很呢。才多少日子，你已活脱脱的一个女强人的模样了。」

「哦，」我终于明白了。「这都要感谢你。如果没有你，」我用眼扫视了一下四壁。「我现在还是天天坐在这房子里发怔。」

「现在你觉得怎样？」祖昌问。

「一半一半啦，」我叹口气。「就如你常说的：有得必有失。现在觉得日子充实，这是当然的。」我笑了。「另一方面，老觉睡眠不足有时下午三点钟，便呵欠频频，双眼皮越垂越重，简直是苦不堪言。」

「那么，你是立定了主意，要做女强人了？」

我瞪大眼睛，太讶异了。女强人？他真的把我看作是女强人？

我倒有点不好意思起来。想了想说：「我不过是尽心尽意去做。以前我的世界是太狭窄，现在走了出来，才发现到，很多事情都是要去拼的。祖昌，女强人是夸大其词了，我愧不敢当。我只想出来做点事而已……」

祖昌忽然说：「舜渊，也许是我多心，我总觉得，再这样下去，我们终会完的……」

我愕然。

他在说什么？到底发生什么事情了？

我瞪大眼睛望着他。

祖昌用低低的声音说：「舜渊，我要你知道，我爱的那个你是温驯，楚楚动人的女人，我并不要你去做什么女强人。与你初相识，我为什么会这么倾倒，就是因为你那种楚楚动人，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妇人风韵……」

我顿然莞尔，宽了心。只当他是小孩子脾气。这个男人敢情是寂寞过了头，在说些孩子话。也是的，这些日子来，我真的是冷落了他，也忽略了他的需要。

啊，男人，不管活到多少岁了，仍是需要哄的。

「孩子气。」我索性坐到他的膝头上去。

「你别敷衍我了事。」周昌那「？」却显得有点别

「得啦，得啦。」我向他吐吐舌头。「以后我减少应酬，七早八早就回来陪你，这样行了吧？」周昌那却，突然于日前某次到
周昌那笑了，与我拥抱成一团。

唉，男人。我不禁在心里感叹。女人只要学得了一技之长——哄，便可以施展到永恒。

当然，我也不能说过了便算。把晚上外出的次数减了又减，尽量留在家里陪周昌。有时良心过意不去时，还下厨弄些新花样来讨他的欢心。都说男人特别容易哄，只要喂饱了他的肚子，便可轻易地使到他们感动得涕流。

可是，与此同时，我对爱情的幻想却越来越少了。两个相爱的人，终在一起生活了，爱情的幻想便告一段落。反而是对事业，我有更浓厚的兴趣。我已经三十三岁了，爱情已不是最新奇的生活经验。人的一生，总有个转换点吧？在工作上，我老发现，我的野心并不仅于此。我深信总会闯出另一番新天地来。

于是，我又故态复萌，拼得更落力，以日继夜。吃苦的精神百般不屈。

创业初期因资金不足的种种困难终于克服了。才发现，我的人也变了。这包括与人相处的观念，总之是变得心狠手辣，而外表又作得不留痕迹。在社交圈子里，我是一个厉利的角色。与客户谈价钱，争合同，无一样辜负了我对自己的厚望。

我很明白，我是从缝隙中冒出来的人，在这之前，我一无所有。故此，想法格外地迫切。我不能输啊。这个转换点对我来说，实在是太重要了。

很难得才能有的一段空馀时间，我在自己的办公室里，背脊往椅背上一靠，便但觉得沧桑——一切来的不易！

半夜回到家，多数的时候，祖昌都是睡了。祖昌睡不着，便坐在镜子前涂冷霜，会很不自禁地顾影自怜半天。

而身边的这个男人，他自有他的天空。我也发现到，这些日子来，他已不再管我的事情了。有时我们凑在一起。他显然不愿意与我深谈。尽管如此，大家还是和平共处。

可是，在午夜回梦时，看着身边的这个男人，会有种喀然若失之感。像我们这样的两个人，能永远生活在一块吗？

然而，第二天一早醒来，又各顾各的整装出门去。怅惘之情是有的，但只限于在偶尔空闲静下来的时候。我的确没有太多的时间来为这种问题而深思。

事到如今，很清楚地知道，并且已有了选择。要我放弃掉这么辛苦才建立起来的事业，再回到家里来守着一个男人，为他而活，我是无论如何也做不到的。

5

那天，我的合伙人跟我说：「喂，那天我看见你的男人。」

这个女人，她就是这么地在我的前面称呼祖昌。没办法，这些洋人就是这个模样的。结婚一定得有婚戒，婚后死都戴着。离婚后，没再婚的话，永远都冠着个夫姓。感情倒不见她们有如此执着，就是在规矩上永远一成不变。我跟祖昌没正式的婚姻关

系，自然不是何太太。在社交圈里，我是方小姐。

我也介意这些。其实，称祖昌为「你的男人」也没什么不对。

「喂，听见我跟你说话吗？」她撞了撞我的手肘，「我在听，说下去。」我头也不抬。

「你要当心点。你的男人有美女相伴左右。」

「哦？」我漫应。

「喂！」她的声音大了。「你别太淡定。那个姐儿可漂亮呢，充满青春气息，看来只有十八岁的样子。」

我倒没有紧张。「谢谢你，安妮塔。」

「好，算我枉作小人。改天希望你别对着我哭就好了！」她生气地用铅笔丢我。

我叹口气。「感情不能勉强，如果祖昌真的不爱我了，由他去好了。」

「哎哟，你倒说得轻松。恐怕不是真心话？」她睨了我一眼，走到对面的椅子坐下，翻杂志。

我停了手上的工作，想了一会。

祖昌在外面有女人？这点我不敢肯定没有可能，但是个十八岁的女孩，就没有可能了。那种年龄的女孩子，尤其是洋妞，祖昌贪她什么好？一个个虽长得高头大马的，但却幼稚难挡。一只手指还老放进嘴里吮着。不嘛，就是把香口胶嚼得嗒嗒作响，黏在嘴唇上不断吹泡泡脏都脏死了。祖昌要是真的和这种黄毛丫头泡在一起，我笑都会笑死了，还会生气，还会紧张？

紧张什么呢？他要办幼稚园乎？我让他去。

然而，一个星期之后，安妮塔口中所说的那回事，却真的让我撞见了。

这回是我亲眼看到的，不到我不信！是真有其事，可是，我却没有笑死，我根本就笑不出来！

事情是这样的。我到大厦十八楼海洋公司去跟人谈一张合同的事。谈完乘电梯下来，到停车场去取车。神鬼差推，就让我撞着了。

祖昌拥着那个女孩子，一边走一边谈，并没有发现我。我几乎是怀疑自己是眼花了，我瞪大眼睛看着他们数秒钟。那个女人，那个女人，她根本就是一个孩子嘛！

祖昌到底是怎么了？他今年是什么年纪了？竟然有脸在光天化日之下拥着个这么小的女孩子在街上招摇！

这，这简直是十恶不赦！再穷极无聊，也该睁大眼睛来瞧瞧呀。当真这般饥不择食？

我没有上前去叫住祖昌，这种事情，他不觉羞耻，让我撞见了也要代他而尴尬。

我不动声色，上了车，把车子马上驶离现场。

一路上，我越想越迷惘。我不是没有生气的，而且在生气之余，又觉得万分滑稽。祖昌到底是从什么时候起已变了口味呢，对这种看起来几乎未成年的女孩发生了兴趣呢？当初为了我，他弄得几乎身败名裂，怎么现在这么轻易地就变了心？

啊变心，我的这个「男人」这回是「见异思迁」了。难怪对于我的早出晚归不闻不问。说不定，他可能比我还忙呢！

回到店里，我直走入办公室，坐在办公桌前，我用手按着额头，细细地把我和祖昌之间的关系想一遍。然后就发现，我们之间再也没有激情了。两年来的同居生活虽能维持得相安无事，到底也只是表面上的。在这其间，我们彼此都累了。连在做爱的时候，我也觉得这只不过是一种生理发泄，爱情的成份很少。我甚

至在那个时候，脑子里想着公司的事。而祖昌，一做完马上就睡着了。他再也没有像以前那样轻轻的拥着我的肩膀，在我的耳畔轻轻呵气，喃喃低语……，这些都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

而我又想：在现实的生活里，没有人一辈子都在恋爱的。世上多少的夫妻，两人在一起生活久了，还不是一样？爱情并不真的这么重要，重要的是恩情。

但是现在，现在祖昌他——真滑稽。如果他身边的那个女孩，是个千姿百态的女人，或者是个天生尤物，也情有可愿，怎可以是个连发育还不全的女孩子呢？

唉，祖昌，他的品味怎可以这么低？

我以为这时是我最幸运的时候，没想到居然发生了这种事情。我实在是心痛，祖昌的所有优点，在这一刹那间已荡然无存。心痛是正常的反应，而实实在在的，羞耻受辱之感比什么都严重。祖昌他怎能够这么羞辱我？那个发育不全的女孩，到底有什么地方比得上我？

真滑稽，祖昌这玩笑实在开得太过份了！要塌我的台，也应该找个像样点的对手嘛，这算什么？

当晚推掉所有的应酬，提早回家。

祖昌他人不在屋子里。敢情是乐不思返了。

我长长叹口气，缓缓走到睡房，看见祖昌换下来的衣服扔在床前的地板上。明显的，他是回来过，洗了澡再出去的。

我走过去，默默的捡起地上的衣服，紧握在双手上。怔怔的想了许久，才在床沿坐下。

以前，在那小公寓里孵着的时候。我就常这样的坐在床沿为祖昌折叠刚洗好的衣服。那时的感觉，充满了柔情蜜意……而今

——

我仰头长叹，一切竟如隔世之遙。但觉往事不堪回首……
我伏在床上良久良久，然后就睡着了。

听到开门声，我睁开眼看看表，十点。
祖昌进房来，看见我躺在床上，有点意外，他问：「噢，你回来得这么早？」

我眼光马上落在他的身上，足足停留了几秒钟之久。
祖昌也看着我。

「怎么这样看我？」他被我看得有点不自然了，走到我的身边来。「不认识我了？」

「是不认识你了。」我平静地说，奇怪，我并没有动气。

他抓住我的手，笑问：「你不认识我？不认识我？」一面作状抓痒，一面把唇凑到我的脸上来要吻我。

真遗憾，我心中忍不住惋惜起来。这种调情方式并不能使我忘记他在外面的胡混。

我避开他，坐起来，一面拨掠着散乱下来的头发，正色地说：「你还是省点吧，龙体保重。」

祖昌闻言一怔，良久才问：「什么意思？……」

「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我冷笑。

「什么什么？说清楚点！」祖昌跳了起来。

我看着他，心想：奇怪了，怎么最先发脾气的竟然是你？这叫什么？恶人先告状？

「说清楚是当然的。在这之前，我也想清楚了。」我心平气和地说下去：「像我这种女人，老皮老骨的，自然没有办法永远留得住你。而外面又这么多年轻貌美的女人，甚至乎有十七八岁的少女，青春得紧呢，再加上这个年头社会风气不好，女孩子未大就已经变贱了。你难道没看见吗？满街满巷都是不穿胸罩的女

孩子，眉来眼去，百般挑逗。如果我是男人也受不了这种引诱……」

「舜涓——」祖昌发急。「你听我解释……」

「有什么好解释的呢？」我起身，走到梳妆台前，慢慢的对镜摘下耳环。「人之常情嘛。」

「但是，你也得听我把事情说清楚嘛！」

我转过头。「你还是省了吧，我替你说好了。逢场作兴，对不对？」

他无言。

「好了，」我说：「你继续出去逢场作兴吧。这些日子是我冷落了你。告诉你，以后的日子，我仍会很忙的。」

「舜涓，」祖昌清了清喉咙，低声地问：「你不原谅我？」

我闷闷地说：「这种事情凭的是良心，原谅有什么用？」

祖昌说：「对不起——」

我挥挥手。「就当是人家黄毛丫头引诱你吧，送上门来的，不要白不要，「食得唔好晒」。」我走进浴室。

在莲蓬下，水哗啦哗啦的流。蒸气不断的上升上升，最先是镜子蒙了，渐渐的，整间浴室变成了一片雾的世界……

我用水淋着脸。庆幸我终没有变成一个泼妇。祖昌之背叛我，也许真是受不了外面的引诱。而我自己也应该冷静地检讨一下自己。

我是什么年纪了？一把老皮老骨的，难道还不能控制自己的情绪？人家是年轻不懂事，一切情有可愿，纵有千般不如意，也得熬下去。这种事情，传开去，受辱的始终是我自己。

更何况，我并不相信，那个丫头可以馆得住祖昌的心。既然是如此，何不给个机会给祖昌呢？其实我并不恨他，他也不致于

使我完全失望。这种事情，在城市里，几乎十个男人之中，就有九个会遇上的。

我从浴室里出来，用毛巾擦着脸。

祖昌走到我的身边「你——会原谅我吗？」

「祖昌，」我叹息。「你既然已做了，又何必这么在乎我原不原谅你呢？早知如此，你何必当初？」

「我知道，这完全是我的错，不过——」

我微笑，「不过是想调剂一下生活，对不对？」

祖昌答不出来。

我温和地说：「我是生气的，对于这种事，没有一个女人能够看得开的。只是我世情看得多，明白这种事情会在怎么的一种情况之下才会发生。当然，我并不是看得开，相信你会明白的。」

「我明白。」他不住的点头。

我相信，祖昌会懂得我的意思的。

把头发吹乾了之后，我先上了床。也比他先睡着了。

他的心想什么，由他自己去想吧。我相信这样的处理是适合的。因为年龄的关系，我是不能允许自己意气用事的。

这类男人的「见异思迁」事件，是千古不变的。变的是处理的方式。

之后，我很识趣的没有再提这件事情。

日子照旧，生活不变。性事一个星期三次，毫无异样。

事情终于是过去了。我们相处极佳，和平共处，简直就是相敬如宾。

不久，我简直是忘记了那件事。在现实的生活里，谁会没有过不愉快的经历？只要事情过去了，一切都可以从头来过。

在这从头来过的过程之中，检讨自己是免不了的。

我时常以这么的一句话去警惕自己：做人是不可以太贪心的。凡事稍为迁就，海阔天空。

那天早上醒来，觉得很不舒服，浑身骨头疼，头昏脚软的。我知道我是要病倒了。多年来的病患经验，这无疑是病前的症状。

本也想不上班算了，但又放心不下正在紧锣密鼓筹备着的时装表演。不去看一看，总是放不下心来。

结果还是苦撑着去。到了中午时，忽然发了一身的小红点子，而且人还发起高烧来。这回我可慌了，连忙赶去看医生。经过医生诊断，确定我是染了风疹。

「没什么的，休息两三天就好了。」医生说。

我放下了心，打电话回公司，交待下如有事打电话到家里找我。便驾车回家去。

一路上也想不明白，怎么无端端的会发了一身风疹？

我一打开门，听见睡房里有音乐声。先是一愣，后来想，可能是祖昌出门时忘了关掉收音机。

我丢下手袋，脱了鞋。到厨房去倒杯冰水服下了药出来。忽然听到房里有声音，是一把娇滴滴的女人的声音。

我很是惊异，怔了一下，又倾耳细细聆听一会。果然是有人在里面，这真的不是发自收音机的声音。

我推开房门，一眼就看见了祖昌和一个女人在床上。

「啊——」他们见房门忽然被推开，两人都约而同的惊叫了一声。

在这同时，我看清楚了那个女人，年纪小得很，十七八岁吧。赤裸着上身，肤色是一种刺眼的苍白，黑发像瀑布似的泻下

来。我也不禁惊奇，她是一个少有的黑发女郎。在英国这么久，我还是第一次看见有这么黑的头发的女因（也许吧，她并不是英国人）。

我站在那里，一句话也说不出。啊，到底发生什么事情了？

而床上的那一双男女，慌忙坐起来，很狼狈地在找着各人的衣物。那女的终于是找一件宽大的T恤，马上从头上罩了下去。而祖昌，只在慌乱中抓着了——一条毛巾，用以围住下身。

我站着看着这一幕丑剧的上演，再加上两人的狼狈相，怒火已中烧，气得几乎昏了过去。

我一个箭步冲上前去，随手抓起一件东西，也来不及看是什么便朝向这对狗男女掷了过去。「祖昌！这种事你也做得出来！」

我掷出的东西并没有击中他们中的任何一个，落了一个空，摔落在地上，反弹出一地的玻璃碎。我这才看清楚那件东西是一只水晶花瓶。

我指着祖昌骂：「我真想不到，你会不要脸到这种地步！这回让我撞个正着了，你还有什么话说！你说呀，呆在那儿干什么？哑了啦你！」

「史迪，你去跟她说呀，怕她什么？」那个婊子撞了撞祖昌的手肘。见他仍怔在那里不发一言，便转面对我说：「女士，你看开点吧，何必动这么大的气？」

我看着这如魔鬼一样的女孩。许久也发不出声来，我只觉得天旋地转。

祖昌始终一言不发，任由那个千刀万剐的小淫妇在语无论次。

她说：「很少有人像你这位太太这样，在这么的年纪时还对所谓的爱情，存有这么多幻想的。」她在笑，猫似的青光眼在闪闪发光。「我对你深表同情。但是这个男人如今已不再爱你了。这点，我也觉得抱歉——」

「你这婊子！」我气得全身颤抖，怒火已冒上了头。我扑上前去，对准那婊子的脸，使劲的连挥了两巴掌，骂道：「我就看你的烂嘴还能吐出什么来？」

她先是傻住了，然后向我扑过来，她一只手扯着我的头发，另一只手左右在我两边脸上连挥了几巴掌，打得我天旋地转，嘴里拼命的直喊：「祖昌！呵天，祖昌！」

「露丝！你还不快停手？她的嘴角在流血了！」祖昌从后抱着她，强硬把她拉开。「快走吧。」

「为什么要我走？」她指着伏倒在床上的我。「走的应该是这个女人。老皮老骨的，还这么凶！」

「啊反了！我在我自己的家里，居然会有人跑到这里来侮辱我！」

我眼前一黑，几乎昏过去。

「露丝，你快走！」祖昌大喝一声。「再不走我可要不客气了！」

那个婊子却不慌不忙镇静地说：「我自然会走。其实我也不是来与这老女人吵架的。」

「你别走！」一听，简直是气炸了，我跳起来挡住房门口：「没有这么便宜，我一定非报警不可！」

「先打人的是你。」那婊子微笑，指着地上说：「你看，啧啧，连水晶花瓶都摔个稀烂了。」然后出其不意，忽然扬声：「让开！」

我一个不留神，被她撞得跌在地上，祖昌忙上前扶我起来。

我站稳了脚步，摔开祖昌的手。「祖昌，你——你——」我说不下去。

祖昌走到一旁去，默默的站着。

我也许久出不了声，利用这段时间来把整件事情好好地镇静地从头想一遍。

我终于想清楚了：一个人的自尊心比什么都重要。祖昌这个男人，算了。如果他是以为生活沉闷，非要这般调剂解闷的话，我也没话好说。

那个辣子，我可以不怪她。但是祖昌，我开始明白到我与他是不可能在一起了。

我真的很为他而悲哀，都已近四十岁的人了，他怎能够这么不懂得收敛呢？生活沉闷，这并不是理由啊。在这现实的生活里，有谁不沉闷呢？

我用手掩住脸，哭了。

我是真的为此而碎了心。都已这么久了，感情怎会一朝就全变了质呢？

我的自尊心，承受不了这么大的打击。无论如何，事情已没有挽救的余地了。

我拿出皮箱打开来放在床上，使劲地把挂在衣橱里的衣服扯下来，一古脑往箱里面塞。因为没摺叠好，无论如何用力也合不上盖。

「舜涓，你别走。」祖昌乘机走过来按住我的手。
「你走开！」我摔开他的手。又继续努力，终于勉强把皮箱盖上了。

祖昌垂头站在一旁。

我看了他一眼，宣布着：「从此以后，再也没人管你了，你可以自由自在百无禁忌。但是，我还是希望你多保重，多做些有益身心的事。」语气不无讽刺。

「舜涓，你真的要走？」

「我能不走吗？」我怒目圆睁，恨不咬下他的一口肉吞了。「你这种男人，我再也无法跟你生活在一起。」我挽起皮箱就走。

祖昌一个箭抢上前，拦着门口。「你到哪里去，也得让我知道。」

「让你知？就凭你？」我冷笑。「你走开，别挡住我的去路。你这种男人，我多看一眼都嫌恶心！」

祖昌点点头，默默让开了。

我走了出去，一路上把车驾得飞快。而脑子里却没有目的，我不知道应该去哪里才好。

驾了很久，我发现车子来到了郊外。两旁都是丛林。

我把车子停下来，泊到路旁去。把头伏在驾驶盘上。一路上，我没有流泪，现在人一静了下来，眼泪就如潮水般涌了出来，忍也忍不住，我终于号淘大哭起来。

我想，不管现在这收场是如何的离谱，毕竟我们都曾轰轰烈烈地受过。既使现在祖昌已不爱我，到底他也曾为我而疯狂过。是他自己说的，我们这一段是狂恋。他为此放弃如日中天的事业，弄得几乎身败名裂。而我，所付出也并不比他少，为什么我们不能好好地珍惜？这些啊，来得不易，为什么我们都不留恋？

但是，事到如今，真相已大白。既使祖昌下跪求我，告诉我他会像以前那样爱我，我也不敢相信了。

感情变了，就是永远的变了。这并不是一颗痣，可以挖肉来

补。更不可以委曲求全。

当我一想到，我的床让那臭婊子在上面睡过，我就觉得全身的血液在翻腾。巴不得把这一对狗男女一起剥了，吃他们的肉！这种奇耻大辱，我怎受得了？

也许，我最大的痛苦是轻贱祖昌。本来嘛，世上并没有什么永恒不变的。无论曾经如何地激烈过，激情一过，一切都将会成为过去。这些日子来，无可否认，我的激情早已淡了。但是他今天的这种所为，却大大地侮辱了我，使我的颜面尽失。我轻贱祖昌的品味太低。他这算是什么？简直是饥不择食。

我是下了决心的。这么没品味的男人，我是不要了。以前我爱过他，那是以前。

这并不是为了争一口一气的问题，真的不是，而是他把我的心，丢在地上踩。

于是，我另觅公寓。趁着祖昌上班的时候，回去把我的行李搬过来。临走时，把钥匙丢回屋里，顺手把门一关，连带也把我们的关系了结了。我从此不再踏进这房子半步。

当然，离开了祖昌，我的心是极之悲伤的。白天还好，可以寄情于工作上。到了夜里，思前想后，万般惆怅，因而常常睡不着。搞到最后，终于要借助安眠药才算解决。

经过了这么的一场感情上的大风大浪之后，我自觉已历尽沧桑。曾经沧海难为水的感觉份外强烈。

有时我也会禁不住想：也许，我这一生人，最错的便太沉迷爱情了。就因为过份沉迷，我终于失去了爱情，饱受折磨。

但我并没有太多的怨言。一个女人，能养活自己。怨言就变成多余的了。我有条件自己生活，自然也有条件维持自尊，收拾残局。

当然，过渡时期是困难的。忘掉过去也进展得很慢。可是无论如何，我并没有自暴自弃。

因为我了解到，我还有足够的时间来把精神寄托在工作上。

一个女人，她若是可以养得活自己，在其他方面再失意，也不能算是彻底失败的。

而且，我的运气也不算坏，上帝对我还算是恩宠。不管我这一生人，做错过多少件错事，对不起过多少人，我并没有得到应得的报应，反而一直幸运地活下去——是真的，人生变幻无穷。

我怎会料到，十二年之后我会再见到我的女儿呢？也平静的唤我妈妈。不管她的心中怎么想，无论如何，事情已经过去了

.....

第二段 年 华

当我再次见到我的母亲时，我已十七岁了。当时她是四十四岁。和我的那些朋友、同学的妈妈的年龄不分上下。但看起来，她却比她们漂亮得多了。也许，对一个四十四岁的女人来说，用漂亮二字是荒谬的，但是，尽管如此，我还是觉得这漂亮二字用在她的身上，她是受之无愧的。因为她的确是漂亮，是一十足的美人胚子。

她在我五岁那年离开了我。其实她要离开的是爸爸，只是没有把我带走。

对于我的这个母亲，五岁以前，有不少记忆到了今天为上，我仍是印象鲜明的。如果不上亲友的评语，单凭我的记忆，她是一个好母亲，她非常疼我，却没有把我宠坏。温柔中另有一种威严。记忆中，四岁一过，我滚在地上哭，似乎只有一次。她说：「起来起来，幼稚并不是理由，这没什么值得标榜！」她并没有向我解释标榜是什么意思。而我，似乎也懂得。其实她从来没有大声吆喝过我，但却自有她的一种威严。

上幼稚园的时候，带我上下课的是她。她总是牵着我的手。一路谈着天地走着。偶然也会买一杯冰淇淋给我吃。总而言之，那些日子是愉快的。回忆起来时，也总是无限欢愉的。

可是那些日子并不长。后来她就变心了。这是我听到人家说的。说得最多的是二婶。她似乎很痛恨我母亲。背里骂她做淫妇。这所谓的背里是指背着我的爸爸。

而爸爸，由始至终，并没有骂过母亲。在我小的时候，他只是说母亲去了英国。到了我大了一点时，他就说：「你妈妈和我生活在一起不快乐。所以她走了。」

我问他：「那么她走了，是不是就能快乐了？」

爸爸想了一阵，然后点点头。

母亲走了之后，白天我在二婶的家里，晚上由爸爸带我回家。他替我洗澡，然后站在一旁看着我刷牙。有时我撒娇，要他替我刷牙。他便说：「你已经五岁了，不能要爸爸替你刷牙了。你必须很快地学习会自己照顾自己。」说着这些话时，他的声音虽轻，但听起来很有沉重感。

我当时心想，也许他是伤心了。

我用一只手，紧紧地牵着爸爸的两只手指。我对他说：「爸爸，我知道了。我会很快的便学会自己照顾自己，妈妈伤你的心，我不会。」

「明明——」爸蹲下身来，把脸孔凑近我的脸孔。我清楚的看见他的眼睛濡湿了。

然后爸爸把我抱过去，拥在怀中。

爸爸很少说话，深夜了，还一个人怔怔的坐在书房里，眼睛望着窗外黑色的天空，不知在想些什么。

爸的沉默寡言，郁郁不乐之情，我看在眼里，渐渐地就开始

恨起妈妈来。觉得妈这样做太不应该了。我们本来就是三个人的，她怎能自己一个人地就跑了去呢？如果她要快乐，我们何会不要呢？

外面的闲言是说，我的母亲是跟另外的一个男人私奔了。起初我并不能了解「私奔」是什么意思。后来闲言传得厉害了，我听多了。终于明白了「私奔」的意思就是「跟男人跑」了。

这是我想了很久也想不明白的问题。妈妈好好的，怎会跟人跑了呢？为的是什么呢？

为什么？爸一定是知道的。但是我想问而不敢问。

从小我就一直被大人教导着：大人的事，小孩子是不能过问的。而在这一方面，我老碰着这样的软钉子：「等你长大之后，自然就会懂得了。」致于要等到什么时候，才算是长大呢？并没有人告诉过我。

现在，我十七岁了。总算是长大了。其实在早两三年前，我就弄懂了很多以前我所不明白的事情。这包括了我母亲出走的原因。

这个原因使我很痛苦，我是越来越不快乐了。以前我恨我母亲，是因为我同情爸爸。后来我恨她，却是因为自己。我恨她的自私，恨她撇下我不理。早知如此，何必当初？如果她是不爱爸爸的，为何当初又嫁给他？而且还生下我！她何必有我这个女儿呢？我是那么地憎恨她，却不能改变我是她的女儿的事实。这对我来说，实在是一种愚弄。这就好像是把一个死了的人，埋葬在他生前的仇人的身边那么地恶作剧。恶作剧的人是欺负死了的人不能起来反抗。而我的母亲，就是这么歹毒的一个女人。

而爸爸，他是那么宽容的一个人。母亲走了之后，他白天要上班，不能照顾我，便把我托在他二弟的家里。后来发现他那个

弟妇对他过份同情，义满填胸，好打抱不平。老当着我的面称他那个出走的妻子为「烂女人」时，他便马上请了一个星期的假，把我带回家里来，另一方面四处奔走，为我找一个全无是非，毫无误导性质的地方来托我。结果我被托在印度人的家庭里。那个印度人是他的一个同事。之后我就一直在那个家庭里。不久就学得一口流利的英语。爸对这似乎也很满意。

晚上和我作半小时的谈话，企图了解我一天的生活情况。总算是放下了心。

唉，可怜的父亲。他何必苦苦为这么一个女人保持形象？

我始终不是一个局外人。这种事情的真相，迟早会大白的。也许，他为我的是我，为我将来做人的心理问题。其实，他是过份忧虑了。

今天，我不是长大了吗？这种上一代的恩怨并没有影响到我的做人态度。可是，我憎恨那个女人，并不是因为听了别人的闲言闲语，或且是丑化她的话。而是我用我自己的眼睛去看（我的爸爸这十年来的抑郁之情，我的爸爸对她的种种袒护，千辛万苦为她保持一个为人母亲的形象。不管在这之前，他们发生过什么事故。一个男人肯为这么一个妻子默忍十年，十年而道不出一句恶言，试问有谁能做得到呢？我想，在这个世界上，除了我的爸爸，没有一个人会这般的待她好了。）用我的脑子去想的。

天下最无情，最不讲恩义的，便是我的母亲了。

我真没想到，我还会有机会再见到她。在这以前我还以为今生今世，我再也不会见到她了。

然而，我竟然真的见到了她。在十二年之后，漫漫长的十二年之后！

这次的见面全是一个意外。这个「意外」是有人在背后操纵

的。这个操纵的人竟然是我的父亲——那个被她伤害得最深最重的人。而最快原谅她的，也是这个人。我顿时万念俱灰。

到了此时此景，更进一步证明了，在这个世界上，唯一最爱她的人便是父亲。

那天我看见那个女人哭了。眼泪一大串一大串的掉下来。是我的父亲在一旁给她递手帕的。

我冷冷地斜着眼睨着她。

那么美丽的一个女人，难怪她不肯安份了。美丽的女人，都以为她们有权去伤害别人，把自己的快乐建筑在别人的痛苦上。因为她恃美凌人。以为谁沾着她了，都是借了她的光，非把他践踏成她脚下的一堆泥为止不可。

当我第一眼看见她时，并没有把她给认出来。毕竟是时日相隔得太久了。而且那个时候，我的年纪还小。妈妈在我的脑海中，不过是一个轮廓而已。我记得小时候的一些事情，并不代表我能记住她的容貌。

眼前的她，是一个庄重打扮的妇人。衣饰不算时髦，却有一种掩也掩不住的很特别的艳质在泊泊而流动。我一眼便看出来，她的这一身打扮是刻意的。平时，肯定不是这样的，因为她的那股很特殊的艳质掩也掩不住。

她的头发是长的，虽是人到中年了，竟然看不到一根白发。都梳到脑后去，盘成了一个髻。脸上有适当的化妆；眉型修得很性格，简直就是宝刀未来。她身穿旗袍，腰还细得很。从侧面看，腹部是平坦的。我不由在心中惊叹：这个女人，怎么时日的痕迹一点也没有留在她的身上呢？

父亲说：「这是你母亲。」

我看着她，全无表情。这件事情来得太突忽了，我全无心理

上的准备。

我当初还当她是哪一个丰盛生活家庭里的太太，原来她是我的母亲！

她先是怔在那里，然后就向我扑了过来。她拉着我的手，怜惜的看着我。「你是明明？你真的是我的小明明……」她喃喃，她在笑。

我先是不知所措，一分钟之后，我就回忆起整件事情的前因后果——，不错，她是我的母亲，但我并不想认她。

我冷漠地把手从她的手中抽出来。我退了两步。我马上想起她的无情无义，抛夫弃女。

「明明——」她一呆，「我是你妈妈呀，你不认得我了？」

「我早已不认得你了。」我说：「你别碰我——」

「明明！」爸爸马上喝住我。

「爸爸！」我理直气壮。「你难道忘了，这个女人怎样对你吗？自她走后，你有哪一天有好日子过？」

「明明，你——」爸爸的声音几乎是哀求的。「事情已经过去很久了……」

那个女人睁着一双泪眼看着我。我忽然悲从中来，早知如此，又何必当初？

「明明——」声音沙哑得可怕，她哭了。

爸爸轻轻地拍着她的手背，安慰。「她不过是个小孩子，未见过世面的孩子。……」

我只觉得羞辱。爸爸真使我失望。

如此长情地对一个这样的女人，值得吗？忽然之间，我感孤独得很。

我也真但愿我是一个什么也不懂的小孩子，不知前因后果，

大也可免了今天的感慨。

我转过脸去，心中万分苦涩。

小的时候，为了母亲的离去，我想尽办法来安慰他。以为他这创伤是一生一世的，没想到他现在一见到她，便把这忘得一乾二净了。唉，爸爸，这个可怜的男人，十二年前与十二年后，他的全部喜怒哀乐仍旧是操纵在这个女人的手中。

这么长情的一个男人，如果他不是我的爸爸，而我又只是一个局外人的话，见着了今天的情景，一定会觉得荡气回肠。

可惜这十二年来，我对这个母亲已由憎恨变成了敌视。世上哪有这么便宜的事。十二年来对我不闻不问，她早已没有资格做我的母亲了。今天她的出现，不管目的是什么，我也不会给她机会。

我已受够了。故事到此为止。今天倘若仍有什么枝节，都是多馀的。

「明明，我知道你恨我。你恨我是应该的。」她苦涩的说。脸上的泪光晶莹透彻。「今天回来看你，我也不带什么希望的……」

本来就是，她在我的身上还能有什么希望？我自然不屑听她的。

我不响，对这女人，我觉得无语可说。

「无论如何，今天见到你我很高兴。你长大了，而且还长得这么漂亮，我的确是很感安慰……」她的泪又落了下来。

爸爸忙递过去他的手帕。

「谢谢。」她接过，紧紧的握在手中。眼睛望着爸爸，欲语还休。

我看着这曾经一度是夫妻的两个人。心是麻木的。

「明明，」爸爸用恳求的目光看着我。他忽然有点哽咽了。「你何苦一定要这样，啊？」

我叹口气：「爸爸，你太仁慈了。」

「不然你要我怎样？」

我看着爸爸，答不出话来。只觉得心中一片惶然。

我其实也不知道，我期望爸爸有怎样的态度。人家说，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到底，永远沉沦下去也不是办法。我期望爸爸怎样呢？

我不由放温和了脸色。没办法，我原来是这么的爱爸爸。我只好极不自然的唤那个女人一声：「妈！」

「啊？」她马上抬起头来「明明！」

顿时，爸爸的脸上露出赞赏的神情。

我勉强笑一笑。心中已没有起初那么失望了。我已慢慢地想清楚了。过去的已经过去。与期这么沉沦在恨里，倒不如放开点。到底她是我的母亲。我对她有没有感情都没关系。既然已见着了面了，表面上客气点对我有什么损失呢？我无谓令爸爸这么难做。在这个世界上，他是我唯一最爱的人。

她说：「谢谢你，明明。」她一手撩着头发，另一只手拭着眼泪。

她是那么的陌生而客气。真的不像是我的母亲。

我本想说，叫她不必这么客气，就是说不出口。

「你再道谢，明明可要笑你了。」爸爸不愧是爸爸，他永远善解我意。

「啊？」她用手抱着头。笑一笑，十分尴尬的。「我简直不懂得说什么才好。」

我试探着问：「妈，你准备留下来，不回英国了？」

「是。」她说：「我不走了。」

我马上想起她的那个男人，心凉了半截。好不容易才对她建立起来的一点点好感，立刻随之烟消云散。

我当下无言，低下头搞着杯里的冷饮，不再理睬她。

她并没有发现我这骤然不乐之情。她自顾自地说下去。「我正在筹备着开一间小店。是卖外国人口时装。地点我也看了，虽然是小了点，但我想也够了——」

爸爸忙问：「有什么需要我帮忙的？」

我马上抬起头，惊讶地望着他。

「不需要。」她笑了，展起颜来，雍容而美丽，我不由看得呆住了。

「以哲，」她温柔地说：「我的生意是很小很小的，我一个人已觉得绰绰有馀了。」

只有她一个人？！没有那个男人的份？难道她并没有一道回来？

我不由又试探着问：「一叠生意，只有你一个人打理？」

「是啊。」她说：「其实这也是很简单的。在英国时，我也是这样。」

「这总有不同的地方吧？你离开了也整十多年了。」我乘机继续试探下去。「没有帮手行吗？在英国有人替你打头阵……」对于那个男人，我是颇知一点的，他搞贸易，也做时装。

她果然是个聪明绝顶的女人，一点即明。

她说：「我们分开已很久了。我也知道你的心怎样想的。」她叹口气，停了一阵才说：「我这一生人，就是欠了你的，我没资格做你母亲。但请相信我，我最爱的仍是你。」

我的心肠又硬了起来。我说：「可是，我已经长大了。」我

倒希望她听得懂我言下之意。

我已十七岁了。这个时候才来弥补母爱，说什么也已经迟了。十七岁，母爱已不能发挥什么作用了。

「我知道。」她低垂下头。

「明明一向都是个温和的人。」爸爸带深意地说。

我耸耸肩，沉默。低头啜了一大口可乐。

再见我母亲，我无欢欣之情。却也没有更恨她。到底我已长大了，逐渐明白到，做人还是豁达一点的好。

晚上睡在床上，也会替她想一想，她接下来的下半世怎么过？

想这问题时，是真心的带着关怀的心情的。后来才发现，在没有人的时候，我这关怀之情原来是这么真，这么地发自内心深处。

可是，当我见到她时，却静默得很。

我们几乎全无话题。常常说了第一句话便要沉默良久才有第二句。

为此，我常听见爸爸重复地对她说着这么的一句话：「明明从小就话不多。」

当我看着她的时候，心里常常有一种惘然的感觉。我们本来是很亲昵的。我一直记得我小的时候，她如何抱我，如何亲吻我。到了我上幼稚园的时候，她是如何牵着我的小手一路陪着我走一段路上学。后来她走了。牵我的人变成了印度褓姆。我就由一个被人羡慕的孩子变成了羡慕别人的孩子。

当然，以后我就长大了。这是当然的。不论心情怎样，环境怎样，日子过去了，谁都是要长大的。

我真的是长大了。

当然，在这城市里，流言是有的。因为这件事，在当年的确是很激情的一种场面。为此，爸爸也真的费了不少心机。不然，我不会有一个印度保姆，更不会在小小的年纪便能学得一口流利的英语。

过去的事，无论如何都会成为过去。日子一久，人们也不再提起了。因为有太多更新鲜的事情接踵而来，使每一个讲是非的人有种接应不暇的感觉。

然而，我是一个冷淡的人。只有爸爸的郁郁不乐之情，才能引起我的感慨。除此，我并没有多大的烦恼。考试没有一回不及格，读的是精英班，学校是名校，年年升级。我实在没有什么烦恼的。

我想得很清楚，上一代的恩怨与我无关。失去个爱我的人，当然这是我的损失，可是这都是没办法的事。

我小的时候并没有恨母亲。我甚至有一个希望，认为她终会回来看我的——我并没有相信别人家的话：我的母亲不要我了。

后来憎恨她，最大的原因是因为同情爸爸——这么长情的一个男人，他该当何事？

如今她回来了。只轻轻地说了句：「我们分开已经很久了。」便得到所有人的原谅。

我就忍不住觉得荒谬。包括我自己。也许这一原谅，最大的因素是因为爸爸。

他是最大的一个受害者，间中的感受，只有他明白。而他都原谅了她，我自然无话可说。

我并不想在今天才来数她的罪状。于事何补呢？

毕竟她是我的母亲。我的体内流着她的血液。我一直以为，我对这个是我母亲的女人，早已感情耗尽，死了心——原来事情

并非如此，原来只是沉睡了十多年。她，终于醒来了。她，终于回来了。她，终于找到了房子自己住。也开了时装店，一切自给自足。看在眼里，我不得不佩服她。私底下，我多少有点以她为荣。这么一个女人，不管她以前做过什么，犯过什么滔天大事，都是她一个人的事。那过去的十多年中，她怎么地活过，我一无所知。不管她是否已得到过快乐，也只有她自己知道。现在她回来了，也没有依赖任何人。

2

我到时装店去探访她。她马上放下工作来陪我。虽然我们并没有什么话可聊的，她还是落力地陪我，努力地在找话题。

见她这样，我难免要百感交集。

看得出来，她是一个个性傲慢的人，自视很高的人。独独对我，她显得那么卑微。如果不是爱我，她何需这样？

啊，母亲。

过去的十二年来，她得到过什么？我实在很想问她。

当她看到我走进来，伸出手来欢迎我时，我便觉得心酸。

不知那个时候，她心想的是什么？有什么感觉？

有一次，她对我说：「如果你忙，不一定要每个星期都来的。」

我很吃惊，也不很明白。

想了许久，才说：「我不忙。」她叹息着，半晌，才说：「你叹了口气。」我点点头，很满意地说：「这都是爸爸平日教导有方。」她低下了头，「无论如何，你还是幸福的。因为你有一个全世界最好的爸爸。」

我默默的听着她说。慢慢的就终于明白了过来。

她是看出来来了。我之所以肯每个星期来探访她，不过是因为爸爸。

这本来也是事实。但后来事情有变化，不管我现在爱不爱她，我确实是早已原谅了她，且她渐对她产生敬意——她并不是个本性坏的女人。人生自是有得必有失。在那过去的十多年来，她可曾真正的快乐过。我虽不知道，但她的是为此付出了代价。

「妈，」我略略不安。「来看你完全是我自己的意思。我们是母女，请把这看成是件很自然的事情……」

隔了很久她才说：「我是个一无所有的人，我也知道我对你而言是微不足道的。尽管如此，我亦有值得安慰的地方。譬如当我看到你的时候——」

「妈！」我不由酸楚地唤住她。

她向我摇摇头。「我不敢要求什么，我一直知道我对不起的人是谁。这个人便是你。我活了四十四年，已大半世人了。却发现我竟然是一无所有的。快乐是曾有过的，我也不能说后悔什么。命是要认的，不然生命就萎缩得更快了。很多时候，我都认为我是全世界最坚强的女人。不管我做过什么，我从不申诉，一切我独自承担。因为我必须这样。也许，我是把话扯得太远了。你是我的女儿，我对你有一生一世的责任，这便是我永远的要

盾，我越爱你，就越想离你远一点。我感见不到你，我就越觉得对你不起。这些你都是不可能明白的。」她声音轻轻的，充满着无限的荒凉，一如长廊里的回响。

我静静听着她说，心渐渐沉了下去。我惶然，不知道说些什么才安慰得到她。

到底是谁欠了谁的呢？

「妈，妈妈——」除了唤她，我简直不知道还能说什么。我觉得是这么的悲伤。

为爱情故，她所付出的是大大的超乎所有人的想像——跟着一个男人，浪迹天涯，这爱情的背面，快乐有多少？这是我从来没有想过的。在当时，大概她也曾有过失望，也有失意的时候吧？

我不由问：「妈，你的快乐有多少？」

「不多。快乐是不能拿出来计算的。勉强算起来，便会发现它根本不是那回事。多数的时感，一幌即过。但是过了又会再回头。」她的声音里有无限的忧伤。

我点点头。想起爸爸多年来的郁郁寡欢——快乐对别人来说，去了仍会回头，独独对他，我的父亲是一去不回头的。

我现在才知道，为什么我这么爱爸爸。

忽然之间，我的泪泊泊而下。我很明白自己的心情。

「明明，」她过来拍我的肩膀。「你为什么哭了？」

我索性伏在她的肩膀上饮泣——啊，多惆怅，这种心情只有我自己知道。我简直为此而泣不成声。

她的眼睛濡湿了，却没有哭。

「我爱你，从小便爱你。」她抱着我的肩膀，抚摸我的头发。「记得吗？我叫你小明，小明，像个男孩的名字……」

在回家的途中，我一直想：找到了爱情又如何？人还是不能一直快乐下去的。看看我的母亲，就知道天下的所谓爱情，不过是一场苦恋。到头来还是苦了自己，变成了恨海无涯。但愿我但愿这一辈子都不要堕入爱海。

3

我坐在爸爸的书房里，等他回来。

等了很久，仍不见他回来，我在朦胧中睡着了。

「明明，明明。」有人摇撼我。

我睁开眼睛，是爸爸。

爸爸凑过脸来。「怎么在这里坐着来睡？」他的神情永远是关怀的。

「我在等你。」我说。

「有事吗？」

我一时不知怎样回答，想了想，摇摇头。

「等了我一个晚上，怎么又没事了？」爸爸轻拍我的肩膀。「不想说算了，睡一会吧，爸在这里陪你。」

我看了爸一眼，低下头去盘算。良久才说：「爸，我今天去看了妈。她和我谈了许多话。我这才发现，我原来对她根本不是那回事……」

爸一听，愕然：「那回事？」

我叹口气。「我现在才发现，原来我真的并不恨她，反而很以她为荣。是真的，爸，你只要看看她现在做人的姿态，伸缩性真够大。我就忍不住想，若我能有她一半就够了……」

爸听着，他完全静默了下来。

我低下头，沉默。在这一刻，我实在不能知道，爸爸的内心感受是如何的。

「你能够这么想，我很高兴。毕竟你们是母女。」许久，爸用很轻很轻的声音说。

「爸……」我忽然悲从中来。「不是这个意思，爸，你误会了。」

「误会？」爸又是一阵愕然。「那，那是怎么一回事？」

我咬着嘴唇，想了一会。「由始至终，我没有赞同过妈的做法。虽然人只能活一次，她是有权力去选择她的快乐方式。但是，作为一个妻子，一个母亲，我就认为她得对她的身份负责任。当初她为什么结婚，为什么生我，不可能全是被逼的吧？这应该也是她的选择吧？所以，以后不管她有什么理由，都不过是一种藉口而已。」

爸听着，一直听着。然后脸上的表情显然有疑惑。他把手中的香烟猛吸一口。我却良久看不到有烟露喷出来。这才惊觉到，原来他手中的香烟早已熄灭了。

而爸爸，他并没有察觉到。他又把香烟狠狠再猛吸一大口。

我忍不住说：「爸，你的烟没有点着的。」

「哦，哦，没有点着吗？」他看了看手中的烟，虚弱的一笑。「我倒没有发现。」

然后他的手往身上乱摸，可是并没有找到打火机。

我也帮他找。找了一会，才发现原来打火机不知在什么时

候跌到沙发底下去了。

「在这里。」我探下身，捡起打火机，打着了。「来，我替你点上。」

爸先是一愣，然后又是虚弱地一笑。「谢谢你明明。」

我为爸点点了烟，坦然地说：「做人应该有原则。我不同意的是她不应该为了自己而伤害别人。更何况，这『别人』是和她有这么密切关系的人。OK，她不爱你了，可以对你狠一点，那我，那我呢？我可是她的亲生女儿啊！」

「明明，别再说了。」爸向我摇头。「你不是说，你并不恨她吗？」

「我现在确实是不恨她，但这并不等于说，她的做法我是赞同的。」我稍为停顿一下，想把我的意思，用技巧一点的方式表达。

「明明，这就够了。这已经没有分别了。不是吗？」

「不，还是有分别的。」我表现得很坚决。

「明明，」爸向我摇头，几乎是哀求地。「这都是过去了的事。现在你母亲是这么地疼惜你，你难道没有感觉得出来吗？」

我无言，看着爸爸。

啊，这个长情的男人。即使我不了解整个过程，也应该了解他现在的心情。我忽然很怜悯他。

「我确实是不恨妈妈。」我低声说。「她现在的表现，凭良心说，非常令我佩服。放心，爸爸，我已经长大了，要伤心也已伤心过了。我不会做出些什么伤人伤己的事情。最主要的原因是，她是我的母亲。见到她今天的情景，我也为她高兴。她真的是一个很勇敢又很能干的女人。」

爸点头，推了推眼镜。「我知道，你对你母亲是会维持着最

低限度的尊敬的。」

我看着爸爸，我忍不住抓住他的手。「爸爸。」

爸挤出一个微笑。似乎是很释然的样子。

各人体内一颗心，可是我对我爸爸是永远了解的，虽然有时我恨他的慷慨就义，却更爱他的这一个优点，不然，他无论如何也不能活得这么平静。

恨有什么用呢？不过是教自己永远生活在地狱般的痛苦里。

于谁又有益呢？

当晚我一夜无眠。

把整件事情的过程，从头到尾的想了又想翻来覆去，忽然有新的发现。

觉得最值得同情并不一定是爸爸，妈妈何尝没有值得同情的地方？

为这件事，她一样付出了代价。她也痛苦了这些年了吧？

他们两个人之间，大抵上也是没有谁是快乐谁是痛苦的，但是在下意识里，我还是恨她的，比较同情爸爸，如果不是她，我便会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爸爸也不会这么沉沉郁郁地过了这么多年。这恨起码在我心里已植根了十多年。

我也相信，爸爸仍是爱她的，外表看起来，他是把这种感情隐藏得不露痕迹，但怎能骗得过我的眼睛呢？

我努力地想，如果我挺身而出，撮合他们复合，是不是很荒谬？

然后我又讶异地问自己：你何苦一定要插手来管这件事？

然后便觉得自己是多么荒谬。

说到尽孝道嘛，这又岂是在「孝」的范围之内？

我凄酸地，反复地心中五味纷陈想来想去，简直是无法适

从。

早上餐桌上和爸爸碰头，我只淡淡地道声早安，便低着头吃早餐。

爸问：「昨天睡得不好？」

我摇摇头。

爸沉默，过了一会说：「明明，做好自己的份内事就好了，别的事不必你操心。」

我马上抬起头，我诧异。

爸说：「是的，别的事你什么也不必管。」

「管——管什么？」我问。

「我知道你的孝心，但是——」爸没有往下说，他伸过手来按着我的肩膀。

我看着他，许久说不出一句话来。

爸向我摇摇头，他笑了笑。

我于是便开始明白了，明白了他的意思。

原来我心想什么，都瞒不过他。

啊，爸爸，我们真的是心连心！

我只得连连点头，算是答应了他。

我忽然觉得自己真荒谬，这么多年前的恩怨，岂能——

我不由笑了。「我明白的，爸爸。」

爸点头。「我也相信，你会明白的。」

我匆匆喝下牛奶，站起来。「我上学去。」

「那些事你考虑到怎样了？」爸忽然问。

我当然明白他指的是哪一件事。「还在考虑中。」

「需要这么长的时间来考虑吗？」

「总得慎重考虑清楚。」

「是不是有了男朋友，不舍得走？」爸问。

「你以为有这样的可能吗？」我反问。

心想：什么男朋友，我才没放在眼里，出国这么大事，得先看定才能决定。

我走到窗口，看看天色，阴阴的，恐怕快要下雨了。

再走回餐桌前，我说：「今晚才跟你详谈，再不走恐怕要淋雨了。」

「今晚？啊，忘了告诉你，我今晚有个应酬酒会，恐怕会很迟才回来的，你别等了，自己先睡。」

我心掠过一丝不悦，无可奈何叹口气。「好吧，我们明早再谈。」

4

放学回家，一进门便看到餐桌上烟灰缸下压着一张纸条，上面写着：你母亲来过电话，请你回来马上回电。

看字迹，是钟点女佣的留言。

妈找我？我奇怪，她找我有什么事？

我并没有马上给她复电话，反而坐下来，感叹地想：当我最需要她的时候，她却置我而不顾；如今我长大了，长至十七岁，她对我再细心如尘又如何？我是否应当坦然接受？虽然亲情的表达不需要刻意学习，到底这忽然的爱心转移，使我有种措手不及

的感觉。是真的，我尚未准备好，就算这一切都是发自内心，我亦觉得不习惯。

我一向习惯了没有母爱。

我并不恨她，这与恨没有关系，只是这份母爱的关怀来得太迟了，我反而因此面有种约束感。这么多年来，我没有母亲在身边，现在忽然有个如此美丽的母亲，老是客客气气，多少带点讨好的招呼着我，我反而不知道如何去适应她。

当然，她实在是待我不错，而我对她，实实在在的，我想我是爱她的。

默静了一个下午。

就这样的躺在沙发上，我本也想打电话给她，但我害怕找不到话题时的尴尬，老是彼此沉默了很久，然后才是她说：「什么时候有空，我们喝茶去。」

我的回答一律是轻轻地点一下头。「好的。」然后怅然地放下电话。

多少回，我告诉自己：她是你的亲身母亲呵，有什么是难以谈的呢？为什么非要把气氛弄得这么不自然，这么的生硬不可呢？也许这都怪我自己不够主动吧？为什么跟爸爸谈话我可以这么自然，而对她却总是如此难启齿，甚至是力不从心，每次见她之前，我老不断的在心里盘算着，准备着一大堆的话题去与她交谈，可是一见到她，我便什么也说不出，她问一句，我不会自动的回答她两句。其实，我一点也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初时还以为我恨她，对她的主动有种抗拒感，后来发现事实并非如此。

有一次，我搭的士路过她的店，刚好交通灯亮着红灯，在停候的当儿，我看见她自店里走出来，穿得很时髦，脸上的化妆比我见到她的任何时候还要浓；发型也略有不同，我就忽然地被感

动了，觉得她实在是无需这么处处迁就与讨好我的。

她是一个能干的女人，一生最大牺牲是爱得太苦，而到头来又落得一无所有，如果每一个人都有一颗在生活上的破碎之心的话，她这颗心何止是破了这么简单。

我看着她，心里很是惘然。车越过了她，我一再回头，却已看不见她了。

这十多年来，她一直是我的母亲，但却不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我这一生人，很少有向人娓娓诉说心事的时候，爸爸是这个世界上最爱我的人，我们相依为命，但他毕竟不是个可以诉说女孩子心事的人选，为此，我很为自己惋惜，这一点不足之处，一直使我有一种隐隐的黯然，恨也因此而积少成多。

是的，我是一个很自私的人，我的恨有八成是为了自己。

我叹口气，为自己而惭愧，即使我的生命因此而少了些什么，事情也已经过去了，妈今日对我的客气态度，种种百般讨好的举止，何尝不是她的一种报应。

照说我应该满足了。

我在沙发上躺了很久很久，天将黑时我才打电话给妈。「妈，你找我吗？」

「是的，你现在有空吗？」

「有事吗？」我很惯性地又是这一句，说了才惊觉我实在不应该这样对她说话，母女啊，为什么一直分得这么清楚，一定要有事才能打电话给我？

妈真的会因此而伤心的。

果然，她在那端无言以对，过了一会才轻轻地说：「是有点事，我想跟你当面谈谈，你能出来吗？」

我温和地，带着种弥补的心情。「在什么地方见面？」

「你先来我这儿，我们再作决定好吗？」她听得出，她是很开心的。

我当下顿感惆怅，就这么的一个电话，竟然值得她这么开心。

多可怜的女人。

「我马上来。」我说。

「我等你。」她挂了电话。

放下电话，我想了很久很久。

我在街口等的士，又想了很久，但却一点也没能想得明白，无可否认，我对她一点也不了解，但我对爸爸却一直有一种透视感，而对这个是我母亲的女人，却一无所知。

她找我会有什么事呢？还得当面谈，我实在想不出来。也许吧，她找我说有事，只不过是有一个藉口，真正的原因纯粹是为了想见我。

一个女人，到了中年，而身边又没有爱情，此刻最渴望的应该便是骨肉亲情吧？

她爱我，在今时今日，这一点是不容怀疑的。

我一踏进店门，妈就马上迎了上来，她握着我的手，她招呼我坐。

我不由感慨千万，很由衷地说：「妈，你今天很漂亮。」

「漂亮？」她一呆。

我点点头。「是的。」

她叹口气。「有什么用？人到中年百哀。」

「妈，别这么想，你还有我。」我忽然悲从中来。

「明明——」妈又握着我的手，有点不知所措地强笑着。「见到你，常唤起我很多很多以往的回忆，这些日子来，我就是一直

沉浸在过去的回忆中过日子，才发现我是那么的留恋过去……」

我默默地听着，心中有种血泪交替的感觉，半晌说不出一句话来。

伤心人，妈的确是一个伤心人，我很想说几句安慰她的话，无奈力不从心。

我低头默默无言，却听见她解嘲地说：「静言思之，原来世上并无报应这一回事。」

我抬起头，心酸地喊：「妈！」

「事实是这样，不管我做过什么，我还是幸福的。你看，一直有人这么地善待我。」

听她这么说，我反而越加羞愧。她是我的母亲，不管我们之间有过什么嫌隙，在她心绪低落时，我实在是应该扶她一把的。

但是不等我开口说些什么，她已平复了。反过来安慰着我，说：「要我福满，还得等呢，你看我，像不像福薄的人？」

我看着她，心隐隐发痛。妈确实不是个本性坏的女人，她只是勇气可佳，最后她争取到的爱情并没有陪她终老，也许她也曾后悔过，也许并不，谁能一世都如意呢？

而她，软弱只有一刻，很快的她就坚强了起来，看她现在的做人姿态，虽然有时也会情绪低落，但多数的时候，她都是安好无缺的。反而是我，处处显得阻手阻脚的，婆婆妈妈——我真不像是她的女儿，这点倒是千真万确的。

她的话题一转，倒提醒了我到此来见她的真正目的。

她缓缓的说：「我有话要对你说，我们出去吃顿饭说好不好？」

我点点头。「好。」

在餐厅，她静静地，说：「你就快要中学毕业了，有什么打

算？」而这底下是她的父亲，更是不容易一下下地抛下父亲。

我诧异地望着她，爸爸口中说的送我出国，到底是谁的意思？是爸爸还是她？

我忽然明白，原来她要跟我谈的就是这问题。

原来这两个早已结束了夫妻关系的人，还在私底下暗暗来往，并且还讨论我的前途问题哩。

我咬着嘴唇，默不出声。

「你父亲来过找我，我们讨论过你的问题，他的意思是要送你出国，问我意见如何。」

她说到这里，我特别留意她脸上的表情变动。

她摇摇头，轻笑。「其实他何必来征求我的意见。这么多年来，你的事有那一点不是他打点的？」

「但是现在你回来了。他一直说，你是我的母亲。」我提醒她。「而事实上的确是如此。」

「这又如何，这些年来，我为你做过什么？」她语带讽刺。「我的福气，真不由我不相信，怎能没有报应得呢？」

「妈，你何必说这样的话？」我几乎要滴下眼泪。

妈叹口气，感慨地说：「转眼间你已长得这么大了。不管怎样，日子总是会过去的。明明，你的意思怎样，要不要出国呢？」

「略想的，不过还没能决定。」

「也不是急着要你马上作决定的，反正还有时间。」她盛了一碗汤，细细的拨掉浮在上面的油渍才放到我的面前。

很是惆怅，我对那碗汤感触良多。半晌也喝不到两口。

我一直想，为什么世事总是要如此诸多不如意呢？当初她丢下我们而去，结果又回来，当然，回来她仍是我的母亲，却已不

是我父亲的妻子了。我说不出来，在这里父亲是不是在苦苦地等她？但无可否认，她确实是占了父亲的大半段人生。

什么叫寂寞？我想我父亲最清楚。

然而，我们都没有恨她。难怪她要说，她一直是一个有福气的人。

但是，这种所谓的福气并没有给她带来快乐。

连她亲手盛碗汤给我，我都喝得特别感慨良多。因为我不习惯，这种不习惯，直接影响到我无法消受。

终于她说：「不喜欢喝这汤，就放着吧。」

「不，我喜欢喝。」我万分内疚地端起碗，想一口气喝下，却在端碗的当儿，把汤溅了些出碗，弄污胸前的衣服，我很为自己的不得体而懊恼，脸也红了。

「还要点什么？」她却装着没看见。

我当下感动莫名。回她说：「还要一个芒果布丁。」

她一直微笑着看着我，终于忍不住笑出来。「明明，你这么紧张干什么？」

「因为我总学不到优雅，反正越弄越糟糕！」

「装来给谁看呢？」她还是笑。「妈又不是外人。」

我叹口气。「我实在不想丢爸爸的脸。」

「真是傻孩子。」

气氛就和暖了。

饭后妈妈驾车送我回家。

这是第一次，她送我回家。

「妈，进去坐坐好吗？」我诚心诚意的请她进去。

她想了一阵，才点点头。

我招呼她在客厅坐，然后进厨房去调冷饮。出来时，看见她

怔怔地站在书柜前，对着我小时候与爸爸合拍的那张照片出神。

我轻手轻脚的把冷饮放在几上，坐下来。

隔了很久，她说：「那时你几岁？」

「大概是六岁多吧。」

「是我离开了的一年多之后的事情了。」她叹口气。「真难为你们。」

我只能说：「我们也有快乐的时候。」

她苦涩地问：「是吗？」

「是的，其实我的生活一直很愉快，也许爸爸略有不同。」

「我全明白。」她走过来握着我的手。「我是一个极端自私的人。」

我听到她这么说，忽然鼻子一酸，眼眶也湿了。她全明白，她明白什么？我的心底是凄凉的。这十二年来，和我相依为命的只有爸爸。但他从来没有诉过苦，而他受的是至大的创伤。别告诉我，她也全明白这些，一直以来，我心中是怀着悲愤的，而到了今天，这悲愤竟变成了凄凉，到底谁是真正的伤心人？

我想我是的。

因为我始终没有幸福感，我有的只是损失的感觉。然而为爸爸之故，我一直把这种情绪控制得很好。当她回来时，我第一眼看到她，我的眼里充满恨意，她是我的母亲又如何，我并不认识这个女人。我当时心里想的只是：她回来干什么？

而现在，真奇怪，我竟然对她这么好。

难怪她一再说，世上没有报应这一回事。

事实上她是我的母亲，我修长的身子，略秀气的眉目五官都得她的遗传。真要命，我能希望有什么报应落在她的身上呢？

「妈，请不要一再重提旧事了。我是你的女儿，我爱你是事

实。」

她点点头。「我知道。」她把脸埋在双掌中。

我低下头去，心中很感慨。今天把她带回家来，莫不是有点享天伦之想？

我们原是母女，经过了这些年来的枝枝节节，到了今时今日，还是有解不开的结。

「明明——」她唤我，欲言又止。

「妈，」我用鼓励的目光看着她。

「你很悲观，是不是因为我的缘故？」

我摇摇头。

若有悲观是她的下半世，日子悠悠长，其实是顶凄凉的。我原也有多陪她的意思，然而对着她时，那种黯淡的气氛一直转不过来。也真不明白，为什么我们之间老不能缩短距离，亲切自然一点。天晓得，我内心有多爱她及关怀她。

「我也不知道。」她又说：「我的一生算是完了。」

「不，妈妈，你还没有老。」

「这不是老不老的问题，真的不是。」她转着手中的玻璃水杯。「其实，我也可以自有娱乐，但是，坏就坏在目前我对什么都不起劲。」

我说：「这些可以慢慢培养的。你的日子还长得很。」

她站起来，走到窗前，把头靠在窗框上。默默无言。

我看着她修长的身子，略为单薄的双肩，忽然有点心酸，我直接的感到，她目前需要的是有人来照顾她，多陪她说话。

其实她并不如外表那么坚强的。在这世上，多少人都是不能光看外表的，她又何尝可以例外？

「明明，」她走过来，握着我的手，脸上恢复了微笑。「我要

走了。」

我点点头，忽然想起爸爸说他今晚有应酬，忙说：「爸爸今晚要迟点才回来。」

她摇摇头，苦笑。「不是这个问题。」

「我也不是——」我马上涨红了脸。

「我很感谢你。」她把手放在我的肩膀上。「是真的，你的心脏真好，我很以你为荣。」

「我送你。」我说。

她点点头。「送到门口就行了。」

我去开门，心有点依依不舍。

「有空多来看看妈。」她轻轻地说。

我点点头。「我会，让我送你出去。」

「不必了，再见。」她说。

「再见。」我说，没敢勉强。

她走了。

我重新在沙发上坐下，屋子很静，我甚感寂寞，当然，以前我也寂寞，不过那种寂寞是不同的。自她回来之后，我逐渐发现，很多事情都不同了，尤其是在心情方面的，真没想到她能影响我这么深里。

我开始怀疑，她对我是不是真的这么重要？这重要性又是在那一方面的呢？

我实在说不上来，我对她莫非还存有什么幻想？

我开了电视，躺下来看，不一会儿就睡着了。

不知睡了多久，被开门声吵醒，是钟点女佣来烧晚饭。

我对她说：「陆先生不回来吃晚饭，我的你也不用煮了，到时我自己弄罐头汤吃。」

打发了女佣，我起来关掉电视，然后去淋浴，水哗啦啦的从头上淋下，淋了整七八分钟，奇怪，精神还是不能恢复。

做功课，心思老不能集中，进展很慢。

闷了一个晚上，我什么也没做。

如果妈知道，她这么来一趟会使我变成这个样子，不知她以后还会不会再来？或许，她也不大敢见我了。又如果这事让爸爸知道了，不知道又会发生什么事？

书房的光线太好了，坐在这么好的光线下，又不能集中精神读书，我实在有愧于心，索性回房去提早上床。

我也不敢等爸爸回来，怕漏了口风反而不妙。我倒不是怕他知道妈来过，而是怕他因此而心生感慨。一个人的心境平静了下来之后，再去搞动它到底是残忍的。

我很清楚，他们的那段感情在很久以前已经结束了，实在没有用得着我为此而画蛇添足。以前做女儿的人是可以这样，也应该这样，但现在时代不同了，离婚夫妻的孩子一样可以在社会上顶天立地，一样可以生活得毫无缺憾。至少，我自己就活得很正常，何必一定要硬硬地插手去管上一代的恩恩怨怨呢？为谁？为我自己吗？这更荒谬，我迟早要自己独立生活的。在今时今日，谁也没有为谁牺牲的必要。

「苦恼不会完，快乐常常有。」我想起最近看过的一本书，作者李碧华说，这是林青霞说的。

名女人尚觉得苦恼不会完。谁的生命不是这样的呢？也幸好，快乐常常有。

要说明种种原委，恐怕一辈子可也说不完。

直到爸爸回来，我还未睡。听到他进房来，我马上闭上眼装睡，却已经来不及了。

「竟然还装睡来骗我？你这小坏蛋。」他说。

我笑着侧过头。

他伸手过来掀开我的被单，笑吟吟的问：「怎么，睡不着？」

「想心事罗。寂寞的十七岁。」我挤挤眼。

「小鬼头，」爸在我的头上轻轻敲了一下。

我看着他，忽然哑然。心中想：这个男人，上半生也许曾灿烂过，下半生却不知道是为了谁与为了什么？天天上班，也许精神尚有寄托。到了下班回到家里来，晚上躺在床上，不知他想的是什么？一个四十多岁的中年男人，他的心事会是什么？他此刻最关心的又是什么？女人在四十多岁时，也许她可以把希望与精神寄托在儿女的身上，但是一个男人，这似乎是不可能的。男人怎可以这样？

我问：「爸，你也有心事吗？」

他反问：「谁没有心事？」

我问：「你累吗？」

「当然累。」他叹口气。「有时应酬比工作更累。」

「早点睡。」我只能这么说：「洗个热水澡会睡得舒服一点的。」

「我知道。」爸摸摸我的头，他笑。「其实你是很懂得照顾人的。我不该老把你当孩子看。……」

我笑笑，在心中叹息。他要把我当什么看待都没关系，我终究是要独自一人生活的。谁家的孩子在父母的眼中不是个孩子呢？我倒是时常想起我的母亲，那么风情万种的一个女人，真不明白她以什么藉口来说服自己留下来，留在这么的一种环境里。晚上她是否可以一躺下来就能睡得着？睡不着时，她所想的又是

一些什么呢？

我的母亲还没有老，至少她的头发是黑色的。不出现在我的面前时，她的穿着和化妆都是时髦的。这是我亲眼看见的。

为什么她要老远地跑回来？现在的日子多乏味。不知道为了什么，我很不放心她。这种日子我看来看去，还是觉得一点也不适合她。

更令我不放心的还是，我一生都没有见过比她更美丽的女人。她虽仍未老，但她那种年龄其实是老了，她的美丽和她的年龄一点也不相称。

为什么发生在她身上的事情会这么奇异？这么地令人有种不能置信的感觉？

我呆呆地想，老想不通。她以什么藉口来说服自己，跑回来过这种呆板乏味的日子。

为什么？

我老有一种感觉，像她这种女人，在这种年龄尚可以有多姿多采的感情生活的，为什么她要回来？

「爸，」我不其然地用怜惜的眼光看着父亲。

「你到底想说什么？明明。」

我摇摇头，我不知道答案，看来父亲也是不会知道的。我很怀疑，这个曾经受创伤的人，纵然外表一身锦衣，也还是一个外表而已。多少次，提到母亲的时候，那种凄凉而平静的微笑，无奈的成份实在是比什么都要多。

我肯定，在他平静的外表里，顺利的生活之中，而遗憾应该是很多的。

「爸，」我说：「如果我真的去了外国，你要答应我好好照顾自己——」我心牵了牵，停顿了一会才说：「我老觉得，这个世界

对你很不公平。」

他先是一怔，然后却笑了。「真是怪女孩，你胡说什么？」

我不响。我不相信他会不明白我讲什么的。况且，我并没有胡说。

「睡吧，时间不早了。」爸不想再谈下去。他拍着我的手站起身。

我也不勉强。躺下身。拉上被单。「晚安。」声音竟然是辛酸的。

窗外明月光，我没有睡好。月圆之夜，感慨特别多，这似乎已成了惯例。中国人对月亮是特别容易思潮起伏的，光是古人的诗诗词词，就从来没有离开过月亮。我忍不住暗笑，文人真多事，世间多少复杂的人与事，又与天上的明月何相干，怎么都扯上了关系呢？

不知我母亲对着明月时，又有什么感慨？她大概也是个文人吧？我知道她也喜阅读，在店里没事时便看小说。我也知道她现在正看着「蝴蝶梦」。是英文版本的，她似乎都不看翻译的东西。上回我去时，她正看着一本有关中国瓷器的书，中文的，我拿起来一翻，还是中国大陆出版的呢。

她的气质是有的，学问也不差。很可能她亦能吟几首关于月亮的诗。而我自己是不行的，搜断枯肠，不过是句「床前明月光」。根本不成气候。看见月亮，我想的是各式各样的太空人……，看小说也以科幻为主。文人气质我肯定是没有的，不禁万般感慨。

当我发现，我懂得欣赏我的母亲时，在时间上已经太迟了。我很快就得走了——，其实，我也没有理由不走的。我也实在想

不出我不出国念书，还应该做什么？嘴上虽仍未说要走，事实上心已决定了下来。

这个年代做人，迟早都是要独自生活的，早一点与迟一点，情况也都是一样的，拖延无益。

我更明白，我不过是一个很普通的女孩子。说懂得欣赏我母亲，不过是因为她美丽，穿得漂亮，打扮入时，在这种年龄尚有风情万种。从她的身上，我多少可以想像得到日后的自己是怎样的。

她并不是一般普通的妇人。

5

自那一日之后，她没有再打过电话给我。

日复一日，反而是我忍不住跑了去看她。

藉着那天是母亲节，我预备了半打康乃馨，自己用玻璃纸包好，拿去给她。

下午三点正，我推开她时装店的那扇玻璃门，先把头探进去瞧一瞧，却让那个店员小姐先看见了，她笑着用手指指里面，我朝着她指的方向直望进去，妈果然在里面。

她穿了一袭雪白裙子，那种白是白得非常耀目，领子是V字形的，露在外面的肤色和裙子一样雪白，我不由看得呆了，许久才走过去。

「妈，」我在她的身后轻唤她一声。

她转过身来，讶异，「啊，是你，明明，你怎么来了？」

我笑，把花递给她。「这给你，今天是你的日子。」

「我的日子？」她并没有伸手过来接住花。「今天是什么日子？」

「母亲节。」我低声说。把花放在她的手里。

「母亲节，你送花给我？」她看着手上的花，叹道：「多漂亮的花。」

「我没什么可给你，希望你会喜欢。」我轻声的说。

「喜欢，我当然会喜欢。」她握着我的手，在我的脸上吻了一下。

她的嘴唇柔软而潮湿，我像是触电似的震了震，许久也说不出一句话来。

「明明，我简直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谢谢你……」

我在心中叹了口气，有点凄然，我实在想不到，这一点小事会使到她这么激动，这么高兴的。

「怎么不说话？」她望着我，她是相当敏感的。「你不高兴？」

「不，不是。」我摇摇头，胡乱的说：「我在想，我们母女俩是不是应该有点节目才对呢？」

「哦，这可简单。」她笑，大方潇洒地说：「吃饭跳舞随你挑。」

「我不喜欢跳舞。」我据实说。「也不想跳舞」

「不喜欢？」她显得有点错愕的，随即温柔地问：「那你喜欢什么？我一定奉陪。」

我倾心的看着她，觉得我一点也不能够跟她比。她连提出来

的建议，随便都比我时尚，我简直就像是个体气味的小老太婆。

顿时很为自己的呆板老土性格而有出丑之感，我实在觉得不好意思。

「我要走了。」我说。

「为什么忽然又改变主意了？」她有点失望，却还是在努力。「不跳舞，吃顿饭总喜欢吧？」

「明天，」我说，忽然下定决心。「明天早上我再来，明天我没有课。」

「那也好。」她也不含糊。「明天几点？」

我想了想，「八点，我们一起吃早餐，然后去游泳。妈，你也游泳吗？」

「你认为妈还可以穿泳衣吗？」她微笑。

「当然可以，三点式都可以。」我说的并无虚言。

她抬头一笑，拍拍我的肩膀。「真没办法，你还是以为你的母亲仍然没有老。」

我笑。「你准备好，明天一早我再来。」

「你放心好了，我比你更想游泳呢。」

「妈，我认为你晒黑一点会更好看。」我由衷地说。

「是吗？我尽量试试看。」她笑得很温柔。

我看着她笑，觉得笑真的是可以把人与人之间的距离缩短的。

我忽然问她：「妈，你的社交圈子广不广？」

「怎么讲？」她问：「你是指朋友多不多？」

我想了想，大概也是这个意思了，我点点头。

过了很久，她点点头。「圈子是不算小的，但谈得来的几乎没有。况且，我也不想给机会自己。」

「我听不明白。」我说。
「没关系。」她说。

「我要走了。」我向她笑笑，忽然明白了她所说的。

我的母亲是个美丽的女人，以她今天的单身女人的身份，如果说她寂寞，马上可以吸引到无数的男人，这倒是事实。也许，她要以身作则，她要给我作个好榜样。又或许，她也曾为她年轻时所做的事情后悔过。所以，她便不肯再给机会自己，也不肯给机会别人。

自然，我和她虽是母女，但在这方面，气质是不同的。在今天这种年龄，她尚有风情万种，我哪里能与她比？

也许，她也看出了这一点。故此，在我的面前，她尽量掩饰自己，连在穿著方面，也尽量力求简朴端庄，这点，我是可以看得出来的。像今天这一袭雪白的衣裙，是在没有防备之下让我看到的。

我深深地感动，不能自己。人的气质，与生俱来。她的刻意掩饰，当然是为了我之故。

第二天一早，我依约而赴。

她亦已全部准备妥当，一头长发全束到脑后去结成一条粗辮，身穿的是衬衫长裤，脸上没什么化妆，务求装束与身份都像我的母亲。

见我走进，她忙站起朝我迎过来。「明明。」

「妈。」我很想确实告诉她，不必为了我而刻意让自己老上十年八年的，但是我终没勇气开口。

「真的这么早，我还以为你没能这么早起得来呢。」她极之和藹，声音像一池微微牵动的水。

我当下绝望地想：她真的那么以我为重。真怕往后我要使她

失望，我很早便已独立了，以后更不会留在她的身边。

「我们先去吃早餐，然后去游泳，是不是？」她问，一脸微求的表情。

我点点头。「是的。」

她载去酒店餐厅吃早餐，点的是西式早餐，还特地为我叫了杯热巧格力牛奶，她简直是把我当孩子看。我心里虽不甚情愿，却也不忍开口抗议。心想：巧格力牛奶就巧格力牛奶吧，喝一杯也死不了的。

而她自己却喝红茶，只在茶里加一点点的奶，连糖都不要。我看在眼里，心里叹道：真是英国式的妇人。小女儿喝热巧格力牛奶，妈妈则喝红茶，连糖也不要。但可惜呀，她的女儿却是道地的亚洲人，她又知不知道，我五岁开始就饮咖啡当开水了。

我很是感叹。

真活该，两个生活习惯完全不同的人，偏偏是母与女，各自努力迁就对方，不幸又偏在小节上各走极端，也真不知是谁难为了谁。

这真可算是我们各自的秘密，我不由想得呆呆的。

「明明。」她唤我。

我抬起头。

「你开心吗？」她问：「与我在一起。」

我微笑，侧头想一想。「开心。」

「真的？」

「真的。」我肯定的点点头。「你对我这么好，事事以我为重，我怎能不开心？」

她有点错愕，但马上就微笑起来。

为了要使气氛活泼起来，我翻出昨天刚买的泳衣出来让她

看。她赶紧冲下，东寻西找，终于找到一件新泳衣。她不由喜笑颜开：「妈，你看，昨天新买的。」

「真时髦。」她给我投来奇异的一眼。「还是三点式的呢。」

「不好吗？」我有点失望。我原以为她会赞我有眼光的。

「当然好。十七岁的女孩子穿两截泳衣，曲线优美。」她微笑。「你父亲答应吗？」

「他不知道。」我脸红红地说。「我也不知道他会怎样的。妈，你认为爸爸会有什么看法？」

「我也不知道。」她耸耸肩。

「妈，看看你的泳衣。」我笑笑，才没空去理爸爸，我推着她的手，注意力全集中在她的泳衣上。

「妈妈的泳衣有什么好看的？」她低下头，自布袋里取出一件黑色的泳衣来，是一件头。

「一件头的泳衣？」我顿感失望。

「不是一件头的，你期望怎样的呢？」她眨眨眼。「别要你妈妈在光天白日之下出丑。」

「大煞风景！」我向她噘噘嘴。「亏你还在外国呆了这些年。」

「这叫做『岁月不饶人』，小姐。」她轻轻地说。

「算了吧。」我说：「你这脑筋！」

「有空多陪我看电影。这种光天白日之下的出丑事，你还是饶了我吧。」

我笑笑，拿她没办法。

她是立定决心要做一般四十出头的那种妇人。期望下半生有人歌颂伟大的母亲，她真的是做得那么落力而起劲，真是人各有志。

我只有由得她。上半生她要做个现代母亲，下半生却忽然立志要走相反的路，处处委屈求全。也许，环境不同了，做个现代母亲，她发现其中的乐趣并不大吧？

穿上泳衣，惹来口哨也不难为情。

看在眼里，我可乐了。

「妈，来，我给你擦点太阳油。」我拿着瓶子追着她。

她大方地把背部转向我，笑说：「你真细心，样样齐备。」

我笑笑，低声在她的耳畔说：「注意到了没有，你惹来了不知多多羡慕的眼光呢。」

「小鬼头，我是你妈妈！」她转过身来，在我的头上打了一下。「说话要循规蹈矩。」

我朝她瞪眼，丢下瓶子，拉她下水。

自这一次以后，我更加确定，妈妈还没有老。不但有风采、姿态，连她换上了泳衣时，身材还是这么骄人。只是为我之故，她把日子弄得灰暗非常。

只怕我要使她失望，令她伤心。

如果我不爱她，我便没有今天之忧。

看见今天的她，又觉得一切都值得原谅。唉，作为一个母亲，真的是太难太难了。常常为享受个人感情生活，又被视为淫妇。她的前半生，谁不把她所做的例为淫妇所为呢？是真的，连我都没看得起她。众人早已把她当成是一个堕落的女人了。如今她回来，不管目的何在，不管她是否已一无所有，看在旁人的眼里，都把这视为咎由自取。私奔的女人，再单身回转，自然耐人寻味。

她自然也把这一切看在眼里。有一次，她也不知道是不是有感而发，带点自嘲的说：「像我这种女人，如何可让人顺眼？」

我摇摇头，心中十分惋惜而无奈。

然后她接下去说：「我现在老了，什么也不在乎了。其实我是个罪恶的女人。」

我听在耳里，一点也不觉得这只是偶然的牢骚，却不知道如何去安慰她。

自然，我也明白了，我爱她并不单是因为她是我的母亲，我是她亲生的这么简单。

我发现我不但是同情她，我更了解她。

但是同情与了解又有什么用呢？

深夜我坐在爸爸的书房里，翻着他的书。带着种非常爱恋的心情来摸着那一本本的厚书。就是这些书籍，把他的青春一年一年的埋葬。我一直觉得爸爸的日子是虚渡的。一个近中年的男人，怎能除了工作，就单单活在书的世界里？

他也许并不介意，可是我却十分介意。如果我要追究起原由来，恐怕又得恨那个女人——我的母亲了。

我的心情变化无穷，简直是无法终日。

隔日我去看母亲，她精神奕奕地招呼我，面色红润，那游泳池半天的阳光，对她而言，果然有起死回生的效益。她用手撑着头，手指细致得如水葱，我忽然想：不知她这纤纤的十指，是不是不沾阳春水的？

她那过去十多年来的日子，是怎么过的？

我颇有点闷闷不乐之情。

见到她，我不其然地就会想起爸爸，那个寡言而长情的中年男人，一直郁郁终日，而我们母女在这头享天伦乐却没他的份，我很直接地有一种联合来欺负他之感。

为此，我很心虚，连话也不敢与爸爸说几句，有意无意地一

直躲避着他。

「妈拿起我的手放在她的脸旁。「明明，你不开心呀，为什么？」

我心一酸，几乎哭了出来，我这才发现，我的性格是这么脆弱不堪一击的。

「明明，」她说：「我们都很快乐的，不是吗？」

「你可想到爸爸？」我问。

她看住我，许久才轻声问：「他不高兴你来看我？」

「不是。」我摇头，据实地说：「我觉得对他不公平。我本来是完全属于他的，现在好像是被你抢了去，好像——」我吸吸鼻子，整颗心像忽然被揉成一团。

她点点头。「我明白。」喃喃：「我明白……」

「妈，」我捉住她的手。「他从来没有教导我恨，从来没有说过一句你的坏话，他实在是一个好人……」

「我明白，我都明白。」她忽然一哭了。「我这一辈子最错的便是放弃了他，说得矛盾一点便是我不能高攀他。」

我听着她说，我被她那种平淡的声音吸引住了。

「所以我失去了他。有一种婚姻是注定要失败的，你懂吗？这也不是懂不懂珍惜的问题，总之是注定的，因为你妈妈是一个很俗气很俗气的人。我所指的注定，便是我的俗气，不懂得欣赏像你父亲这样的男人。」

「后来你后悔了吗？」我十分遗憾地望着她。

「这不是后不后悔的问题。」她叹一口气。「人做了什么事都不应该后悔的。没有用啊，于事无补。」

「你刚才不是说，这一辈子最错的便是这件事吗？」我很不满她的善变。

「这是两回事。」

「我不懂。」我摇头。

「没关系。」她耸耸，很快就改变了话题。「我有一样东西给你。」

她转身自抽屉里取出一个粉红色的织绵袋子，板开我的手掌，放在掌心里。「送给你。」

「是什么？」我看着她。

「一只挂表，我藏了很久的。」

我解开那个织绵袋子，把挂表拿出来看，是一只很精致的表，拿在手里沉甸甸的，链子是黄金的，很可能表也是金打成的，表身有一种异样的冰凉感。

「谢谢。」我把表放回袋子里，收了下來。

她看看表。「我们去吃午餐，好吗？」

我点点头。

午餐后，我没跟妈一道走，她回时装店，我说要自己走一走。

我走了很久，也不能决定要去那里，结果截了一部的士回家去。

回到家，想起那只挂表，掏出来放在掌心上呆呆注视着它良久。从来没有人送过这么贵重的礼物给我，可是我并没有特别开心的感觉。

一只挂表，对我来说有什么用处呢？现在又不流行挂挂表，我想我也没有可能会把这只表天天带在身上的。可是它是我母亲的一番心意，又是她收藏了很久之后，才转送给我的。也许，这只挂表的来历原本有一段故事的，故事的主角无疑是她。

我把挂表放回锦袋里，不管这表有什么故事，如今它毕竟已

换了主人，故事也算是完结了。事实是这样，那些过去了的，遥远的日子与我有什么关系呢？我犯不着要知道的。

我把挂表慎重收起来，藏好。

然后我忙功课，全神贯注应付考试，没有时间去看我母亲，她也知道我在忙些什么，便很识趣地给我清静，连一个电话也没有打来，平时每隔两三天她便会给我一个电话的。

为此，我是感动的，她确实是一切以我为重。她希望我能考到好成绩，她期望我成凤。呵，全世界的母亲，希望与想法都是一模一样的。不知道他日我做了人家的母亲时，想法是不是也是一样的？

6

又过了好些日子，我考完试，轻松了下来，同学约我去打保龄球，车子经过武吉免登路，我忽然看见妈妈，她的身边还有一个男人，他们站在路边，她没有看见我。

我马上叫停车，可惜已经迟了，他们上了部的士，一下子就开走了。

「什么事？你看见了什么？」车里的人几乎同声问。
「没什么。」我摇摇头。「我好像看见我父亲。」不知为什么，我竟然撒谎。

我没看清楚那个男人，然而那个印象很深刻。那个男人的手

搭在妈妈的肩上，妈那天穿了一套黄色的衣裳，两截的，上截和下截都很长，一头发曲的长发扬着，由远看去，她整个人很是醒目。

我把一切埋在心里，一句也不说来，我有一种莫明的抑郁。

其实，我十分明白，我们这个家根本就没有破镜重圆的一日，那是没有可能的。

可是，她是我的母亲，我们原是……

然后我就决定要尽早离开这里，眼不见为净。我知道我没有理由为这而生气，我亦更知道我没有理由呆在这里看下去。

找了一天，我对爸爸说：「我想早点出国。」无限凄凉的。

「想早点？怎样早法？」爸很敏感地觉得我的神情有点特别，立即问。

我低着头，苦涩的。「尽早。」

爸爸不出声，看我一会儿。

我被他看得心头绞紧。

「有事不开心？」

我不表示什么。

「是——为了我？」

「不是——」我马上抬起头。

爸爸点点头。「明明，我是不是你最亲的人？」

我点点头。

「那，把事情说与爸爸听。」爸爸怜惜地看着我。

「爸爸，你别想得太远了好不好？」我强辩。「我那有什么事。」

「有时感情的事是要经过一波三折的。」

爸爸真的是想远了，这敢情好，就让他误会下去吧。

我不敢作声，怕多说了，反而让他听出端倪来。

「谁有这样的力量，令我的女儿如此对他颠倒不已？」

我耸耸肩，忍不住笑。

「你笑什么？」

我提醒他。「爸爸，我才十七岁。」

「恋爱是娱乐。十七岁的女孩子也需要娱乐吧？」爸爸说。

「噢，你赞成吗？」我问。

「到我反对吗？」爸爸反问，看着我，笑了。

「我心很烦。」我由衷地说。

爸爸点起一根烟，想了良久。「好，我尽早让你过去。」

「谢谢。」

当然，我并没有马上去告诉妈妈。自从那次以后，我一直没有去看过她。

我常常呆呆地想，觉得我这样对她是不公平的，她是一个自由的人，我为什么不能让她自由？

我自己也喜欢爱人与被人爱，为什么她不能够？

然而我一想到她的年龄，就觉得难堪。四十馀岁的一个女人，还在谈恋爱，且在大庭广众，众目睽睽之下拥肩搭背的，太过份了吧？我管她看起来有多年轻呢？事实上，她是我的母亲，跑到街上去这个模样，感觉到非常难堪。

我体不体谅她是一回事，当我看着她时，我心中的难过便不能克制。

我甚至觉得我这一生人，什么都不如意，父亲虽爱我至深，但我仍觉得我得不到足够的爱，因为母亲离开得我太早，不管她有什么苦衷，都不能使我心中平稳，这变成我一生中最大的遗憾。

这些我向谁去说？越发觉得这里并没有什么值得留念的地方。

也幸亏，我今年也毕业了。

迟早都是要走的，早点走，少知道点内在真相更好。

那天晚上，妈妈来电话。

她说：「听说你要尽早出国，为什么忽然又这么急？」

我沉吟片刻。「早点去可以有足够的时间适应环境。」

「也不需要这么早吧？」妈妈在那头低低地说：「我本打算陪你过去的，英国我熟——」

我马上说：「我从没想过英国，我要去美国。」

「怎么？你不是打算去英国？」妈很诧异。

「没有。」我略略犹豫。「我不喜欢英国。」

「……」她沉默。

我有点难过，几乎是有点不忍。我轻轻地说：「非常抱歉，妈。」

「抱歉什么，傻的。」妈轻轻地说。

但是，我仍感觉得出，她是失望的。

我说：「我知道你是为我好，处处为我安排，但是，妈，我已十七岁了。不需太操心的。」

「我知道。」妈的声音很苦涩。「你在这么的环境之下长大，有独立的性格是理所当然的。我实在不应该为这而操心……」她的声音渐渐沉下去。

我听得很难过，正不知说些什么才好的当儿，爸爸开门进来，我马上如皇恩大赦般把听筒递给他。心想，我的什么事都是由他转开过去的，就让他来跟她说吧。

「谁的电话？」爸接过听筒，仍有点犹豫。

「妈妈。」我轻声说。

「——什么事？找我的？」爸很惊奇。

我温和的答：「是找我的，我们已谈完了，你回来让你跟她谈谈。」我说完，转身走进房间。

他们谈了很久，爸爸的声音低低的，我听不甚清楚他讲些什么。

我坐在床上等，等了很久，不见爸进来，后来就放弃了，寂寞的睡去。

半夜咳嗽，起来想到厨房去拿杯水喝，经过爸爸的房门，里面有灯光射出来。

我犹豫了一下，轻轻推开房门。

爸爸靠在床上，手上的香烟几乎已燃至他的手指。

听见开门声，他转过头来。「是你，明明。」

「是我。」我点点头。「可以进来吗？」

「进来吧。」爸爸按熄烟蒂。

我在床边坐下，一时也找不到话题。

「睡不着？」爸爸问。

「不是，我已经睡了，后来又醒了。」

「睡得不好？」

我不出声，点一下头。

爸爸凝视着我。「你以前不是这样的，你以前天塌下来也睡得呼噜呼像只猪一样……」

我呆呆地看着爸爸。

后来爸就不出声了。过了很久他说：「明明，你告诉我，你的心里到底有什么事？」

我低下头，迟疑一下。「你和妈妈常见面？」

「我？」爸说不下去。人文的點點滴滴，白雲飛渡，早飛

我说：「我前些日子也常常去看她，然后发现，她是一个很可爱的女人；我一生没见过像她这么美丽的女人，简直就是可以颠倒众生。」爱情的，都不如五音不，给来雪中不舞龙舞凤，却

「你到底要讲什么？」爸问。大凡要讲的话，都到了嘴边，却又
「她可以赢得全世界，你明白吗？」我感慨地说：「我们就是这样的，不知不觉地送上门去，给她虐待。」

「你到底要讲什么？」爸爸重复说着，他十分讶异。。
我顿时不知说什么才好。

忽然觉得连自己的想法也变得模糊了。

我到底想说些什么？

她能赢得全世界，为什么我们就得送上门去给她虐待？

我无奈地叹了口气，觉得很疲倦。我说：「爸爸，其实也没什么，我只是有时想得不太明白……」

爸爸伸过手来，但很快又忽然地把手缩回去。半晌才说：「你最近心事重重，我多少也知道一点的。但是明明，这些事与你无关，而且也早已一笔勾销了。」

我看着爸爸，心中十分后悔。

然后我颓然地想：算了吧，无论如何，她是我的妈妈，我的体内流着她的血。

我再怨恨她，这怨恨的成份还是不比爱她多，就算现在她再嫁人去，恐怕也是应该的。

我低下头，看着自己的一双手。「我去睡了。」我说。
爸爸说：「去睡吧，明天我要早起。」

我低声说：「爸爸，晚安。」我退出房间。
没有什么稀奇。

我早就应该明白，像妈妈这种女人，爱情在她的生命中，随时都可以发生，因为爱情一直占了她生命中很大的一个部份。

是有这样的命的。所谓：命带桃花。她不惹人，自有人来惹她。这是我从相书中看来的。不管这信不信，而爱情在她的生命里确实是占了很重要的位置及大部份的时间。

可惜我不是上帝，不能知道往后在她的生命里还会发生什么。

第二天早上，放着正事不去办，我摊在沙发上连续看了几个小时录影带，越看越闷，到了中午，简直是闷出泡来，再也看不下去。

我走到街上去乱逛，也不知走了有多久，看到卖云吞面的档口，才忽然觉得肚子好饿，于是坐下来叫碗云吞面吃，一面吃一面想：吃完了又上那里去？

我就犹豫了很久，终于决定到妈妈的店去，我也很久没去看过她了。

想起她，我心神摇摇，我真的从未见过年过四十多岁仍有如此出神入化风韵的女人。

也许，我未必一定要走进她的店里去的，我与她事实上要说的都已经说完了，那种默默相对而找不到话题的难堪时刻，一直是我所最怕面对的。

但是，在很多时候，我又十分渴望想见到她。

是的，我认为最理想的便是，什么也不用说，让我坐在一角默默尽情的观察她。

我在离她的店还有几间铺那么远的地方下了的士，然后慢慢走过去，站在橱窗往外往里面看，然而我并没有看见她，反而让胡小姐看见了我。

她抿嘴笑笑，同时朝我招手，示意我进去。

我只好硬着头皮走进去。

「来看你妈妈？怎么不进来？」胡小姐一面招呼我坐下。「你妈还没有来，我想也就快到了。」

我点点头。

「明明，你不开心？怎么脸色这么差？」胡小姐走前来，看着我问。

我苦涩地摇摇头，犹豫了一会。「我不等她了，改天再来。」我立起身要走。

「都来了，怎不多坐一会？」胡小姐看看表。「她马上就到了。」

「不等了，改天再来。」我坚决的。

「我会告诉她你来过。」她说。

「谢谢你胡小姐，再见。」我走出门口，一个不留神撞了一个人的肩膀，我抬头一看，呆住了，那个人竟然是妈妈。

「明明——」她一把握着我的手，没握牢，只握住我的一只手指。

「妈，」我点点头。

「怎么要走了？也不等我一下。」妈凝视着我。

我说：「也等了一会了……」。

「有多久呢？」妈微笑，仿佛已看出我说的不是事实。「快进来。」伸手拥着我的肩头。

我在心里责怪自己，那么想见她，为何见着了又急着要走？

于是我又走进店里，坐在刚才坐过的位置上。

妈妈端详我，她说：「你好像是瘦了点，是吗……」她侧侧头，叹口气，没有往下说。

我心想：「若是真的那么爱我，那么关心我，怎么当年又舍得抛下我而去？」

我沉默。

「明明，」妈拍我的肩膀，轻轻地说：「你父亲说，近来你很不开心，又说要尽早出国，其中的原因可否与妈说？」

「我已说过了，想早点过去适应环境，怎么一定要硬说我另有原因呢？怎么你们都不相信我？」我反问她，不知怎的，语气中竟有点不悦。

妈张大嘴看着我。

刹那间，我很是懊悔，是我自己要来看她的，怎么又对她这种态度？

我垂下头，也不敢看她，静静地看着自己的一双手。

妈微笑，改换话题：「来了好些新衣裙呢，式样都不错，很适合年轻的女孩子穿，你要不要看看？」

「你又要送礼物给我了？」我笑，也在努力缓和气氛，我走过去看那批新到的时装，妈在一旁提供意见，结果我全听她的，让她给我挑了三套衣裙和两条长裤。

试完最后的那条长裤时，妈说：「不必脱下来了，就穿着吧，配着你这件白衬衫很好看。」

我依言没脱下，照照镜子，也觉得很满意。

我低声说：「谢谢你，妈。」

「傻孩子，怎么还跟妈这么客气呢。」她温柔地笑，倚在衣架旁。

我忽然发现到，妈今天的脸上没有什么化妆品，只涂着浅色的口红，脸部的皮肤是细白的。真难得，一个女人在这种年龄竟然仍有这么细致白嫩的皮肤。

我不由深深地深深注视着她。

我很喜欢她的这个姿势，肩膀靠在衣架上，绕着手，自有一种说不出的娇慵模样。

我看得心神恍惚，这个女人怎么永远不会老的？

可惜她是我的母亲，我不能用欣赏美女般的眼光来欣赏她。

更可惜的是，我们之间存在着太多的恩怨了，我对她的感情与感受永远都是矛盾的。

即使多天没见到她，开始想念她时，不见得我是完全原谅了她；我老觉得，她使我失望的地方很多。……

说到恨她嘛，那种感觉也不强烈，但是，当我跟她在一块时，我又很苦恼，甚至三番四次决定躲得远远去。

当知道他们要把我送到英国去念书时，我的感觉是复杂的。一方面觉得这未尝不是一个好方法，因为她一回来，我就有一种不能安定的感觉，离开了，也许对我真的是有好处的，但在另一方面，我又觉得，我不一定需要到英国去念书的。如果是为着「前途」着想，我不以为到英国去留学就有前途，前途是什么？像我这种人，连快乐是什么，都未能弄清楚，还谈什么前途？

可是，我还是决定走，我想找一个地方住下来，安定自己。

她替我选定英国，我本也无所谓的，可是我偏不肯去英国，我知道我在想什么，最大的原因不过是想让她知道，我不想听她的。

当初在电话上一口拒绝了她，确实是有一阵痛快——我一直在怨恨她，就为了那天的那个陌生的男人，我一直不能忘记，那个男人的手是如何的搭在她的肩头上！

我当然知道，她此时是一个自由的人，但我是她的女儿，我的感觉是，让我知道有此一件事并不过份，别让我瞧见，我受不

了。

虽然他们都不是有意让我看见的，但我的感觉就好像忽然揭开了她的面具一般。

我不舒服极了。

我看着她，半晌默默无言。

她的笑容是酸楚的吗？我不能知道，这么一个能干的女人，如果她不是我的母亲，我想我一定会很欣赏她，可惜她确实是我的母亲。

「明明，」她微笑，她常常无缘无故唤我的名字，然后又静止了，未能再接下去。

我也只是报以微笑，因为无缘无故的，我不晓得说些什么才好。

「你小的时候很多话，老问很多的问题。」她低垂下头，看着自己的一双手。

我点点头。「后来长大了，就习惯沉默了，我老找不到说话的人。」

「爸爸呢？」

我看着她。「他的工作很忙，时间有限。」

她点点头，没有说话。

我又说：「我走后也不知什么时候才能回来，剩下他一个人，一定很寂寞。」

我这话是想到哪里就说到那里，我一直记得那个男人，所以我只想到爸爸的寂寞，心里难过，当然我也有想到她，但知道她是不愁寂寞的。

她默默地听着。

我看了她一眼。「妈，我要走了。」

「怎么快？」她有点失望。「来了就走？」
「有空我会再来的。」
「还能来多少次呢？」她喃喃。

「总也还有时间的。」我十分明白她的心情。
「明天，明天再来行吗？」她抬起头来望着我。

我想了想，点点头。「好，明天一定来。」
「真的？」她竟然显得有点不可置信的。

我马上感到内疚，这些日子来，我对她也够冷淡的，在这临走之前，也许真的应该对她好一点。

「真的，我一定来。」我过去握着她的手。「谢谢你的这些衣服。」

她拍拍我的肩膀。「明天什么时候来？」
「下午。」我把她送我的衣服放进一只袋子里。

她又去把一件白色的丝衬衣塞进另一只纸袋里，推到我的手里。「明天见。」

我只好收下，笑笑。
我一路上踢着石子，黯然地想：如果没有发生过那件事，我们今天会怎样？

回到家里，我开始收拾行李，收拾到一半，忽然想起那只挂表，拉开抽屉，取出织锦袋，把那只挂表放在掌心中把玩着，看着，良久才重新放回织锦袋里，取件衣服包着，小心地放进行李箱里。

一个人收拾着，越显没精打采，索性靠在椅子上停了手。

屋子里没有人，感觉格外地孤苦伶仃，想到往后的日子也是孤苦伶仃的，便更加没精打采。

我不喜欢这里，并不是因为我另有向往的地方。其实，我更

加不喜欢外面的世界。如果另外一个星球可以住人，我情愿搬过去。我甚至也不喜欢人，我是有父母，但是这两个人一直带给我无限低回的失意感觉。我爱他们吗？当我深深地注视着他们的脸时，我的感觉是奇异的，久久也不能平静……

我深深叹口气，觉得寂寞无边，因此沉默良久，瘫在沙发上的身子，好像每一部份都没力气似的，精神十分忧郁。

我不由怔怔地想：真要命，到底谁是伤心人呢？是我父亲呢，还是我的那个母亲？而我的真实感觉是我自己。

往后孤苦伶仃的日子，是我独自一个人挨的，我终于得到了答案，若没有发生那件事，我肯定不必孤苦伶仃，家里或许还有其他的姊妹。

然后爸爸回来了。

他并没有发现我的郁郁不乐之情，我们父女在外面吃了一顿丰富的晚饭，饭后爸又提意再去买点东西给我带出国。

我点点头，感激地望着爸。

我与爸一路走着去，他握着我的手。

我很有一种天伦乐的感觉——再不如意，我还有这个父亲。

我一时情不自禁地说：「爸爸，我不在身边时，请多照顾自己，为了我的缘故，你一定要。」

爸爸听得张大嘴，良久才微笑得很凄凉的说：「我只有你一个女儿，无论如何也得等你回来。」

「爸！你说到哪里去了？」我心一酸，眼圈都红了。「不要乱说话嘛。」

「傻瓜，爸跟你开个玩笑而已，看你就急成这个样子，」爸拍了拍我的肩。「真没幽默感。」

「你倒有心情幽默。」我睨了他一眼。

他不说什么。

我们一起走进一间百货公司，时间无多，我忽然购物欲大起，丢下爸爸，看这看那，还试了好几件皮大衣。

爸爸在一旁微笑着看着。我问他：「这件怎样？」

他侧着头，看了看：「不错啊。」

我每试穿一件，跑出来问他的意见，他总是以「不错」来回答。我忽然意兴阑珊，为什么他不能发表一点意见呢？难道一个男人，就必定是在这一方面「其蠢无比」吗？

如果是换着妈妈，她的意见一定会很多，她在这一方面有专长。她能告诉我什么牌子最好，什么款式是今年最流行的……，然后她会为我选择最合适的颜色。

我站在试衣镜前，想得呆呆的。

「明明，」爸爸静静地问：「想什么这么入神？」

我在心中叹息，我并没有忘记，爸爸是这个世界上最爱我的人。这十几年来，他一直在我的身边，他给我一切他能给我的东西。我记得很清楚，妈出走后，他是怎样手足无措地抱着我这里去那里去，为此还请了好几天的假在家照顾我，那时家里的电话老响个不停，都是来催他上班的。他也一直在打电话，拜托朋友替我找个保姆。

现在我长大了，在将离他而去之前，竟然不知羞耻地怨恨他不懂得衣著，嫌他老土。事实真的是这样，每当他兴致勃勃地为我带回来一两件衫裙或毛衣什么的，我都在私底下嫌他的品味恶劣。

「唉！」我叹口气，很为自己而羞耻着。

「都不喜欢？」爸爸问，拿起刚才我试过的其中一件来看了一会。

我笑笑。

他说：「这两件不是很好吗？我觉得很适合你穿。」

「那就要这两件。」我带着弥补的心情说。

「明明——」爸迟疑的：「你是不是真的喜欢这两件呢？不要为了我意见而买下。」

「听你的意见不好吗？」我微笑着望着他。

「但穿的是你。」

「是您为我挑选的，穿的时候，特别容易想起你。」我朝爸爸笑笑，其实我很惭愧。

爸就把那两件皮大衣，连同一件纯白的羊毛衣一起拿到柜台去。

我站在一旁，看着他签单，一边用手轻敲着台面。

单打出来，我瞄了一眼，那个数目也实在不算小。

「谢谢你，爸爸。」

「傻的，父女俩的还说这种话。」他又习惯的拍拍我的肩膀，把我拉近他的身边。

我很有种温馨与安全感，依偎在爸的身边，竟不大想离开，可惜已走到了车子旁。

坐在车里，我黯然地说：「到了真的要走时，真不舍得。」

「你总得面对现实。心情矛盾，谁都是一样的，我们又何尝舍得你。」

我猛然转过头去看住他。

我们！我凝住了。

我当然知道他指谁，只是这些年来，我从没听过他提到妈时，用「我们」这样的字眼。

我马上想起那个下午，妈衣著入时，脸上化妆明艳，还有她

身边的那个高大男人，那天妈穿了双整四寸的黑皮高跟鞋，也只不过是到他的耳际，妈其实也是一个身材高挑的女人。

我问：「你常与妈妈见面？」

爸没听清楚。「什么，你说什么？」

「妈近来怎样？」我很困难地问：「你对她仍有感情？」

爸转过脸来，很快的看了我一眼，又把脸转回去专注开着车，良久没有出声。

我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妈现在有男朋友，我也见到过，这个女人远在十多年前，就已经不是你的了，爸——」

爸转过头来。

我勇敢地看着他，心想，在我离去之前，无论如何，我也得把这个事实交待清楚，爸爸受了这些年的折磨，我实在不忍心让他再苦下去。

「爸爸，」我说：「我马上就要走了，我实在——」

「到家啦。」爸把车煞得很急，我身子往前一俯，几乎撞到了头。

我呼出一口气，无奈何看住爸爸。

爸长叹一声，自顾下车去。

我取下两袋衣物，随后跟着。

「如果还不想睡的话，可以到书房来陪陪我。」爸很出乎意料的说。

我反而怔住了。

进到房里，爸直走进睡房里，不一会便听到他在浴室里淋浴的水声。

我站在厅中央，顿然觉得这屋子份外冷清。

我到厨房去喝下一杯冷水，再回到客厅，坐在沙发上，盘起

双脚。浴室里水声还在唏哩哗啦响着。

我检地上的一本书，打开来看，里面夹着一条皮制的书签，上面是黄金的花纹图案，而且是凸出来的，下面有一行字：意大利制造。

我肯定以前并没有见过这书签，这本书也不是我的，不是属于我的，当然是爸爸的，但是爸爸的东西，只要是在屋子里，没有一样我是没见过的。

我有点迷茫，这会不会是妈妈的？似乎只有属于她的东西才会这么讲究。她是一个很有品味的女人——不像我们父女，什么都是粗枝大叶的，我看书何需用到书签，看到那里就在书页上摺起一角。

电话铃响，我把书放下，取过听筒。那端问：「明明你刚回来？」是妈妈的声音。

「是的。爸陪我去买皮大衣，他说那边严寒。」

「都买齐了吗？」

「我想都齐了吧？」我忽然想起那书签，试探着问：「你有那种意大利制的真皮书签吗？」

「有啊！怎么了？你要？」妈妈笑。

我倒抽了一口冷气，无限唏嘘，那本书果然是她的，我一向自以为是个粗心的人，这一回倒是真的十分惊讶自己的心思缜密。

但这又能证明什么呢？我始终没能忘记那天在街上看见的那个男人。

我忽然了无心情，搭讪着说：「其实也用不着那么多衣物，多了反而累赘。」

「刚才你说什么？你要书签吗？」

「不是，我只是随口问问。」

「真的？」她有点不置信的。

「真的。」

「明明，」她迟疑，轻轻说下去：「你不肯去英国，我实在有点不放心，在英国，妈有很多朋友在那边，随时都有人照应你。」

「妈，我已不是个小孩子了，我懂得如何照顾自己，你请放心。」

「你会这么说，那还比较好一点。」

我点点头，沉默。

那端妈也沉默。

「明明，时间不早了，早点睡吧，我再联络你。」

「晚安，妈。」我并没有马上挂电话。

「晚安。」是妈先挂了电话。

我握着听筒，良久才搁下，隐隐地对妈起了一丝恨意。她这是什么意思呢？近廿年来无音无讯，现在回来，我并不反对她与爸维持朋友关系。（起初我对她还存有一点幻想，但自那个下午之后，我就彻底不对她怀有任何希望。她早在十年前就对爸无意了。）可是，难道她不以为维持一点距离是好的吗？

我很忐忑不安，连爸叫我去陪陪他，也觉得有点心怯。

我实在不知道该与爸聊些什么。

终于，我决定了下来，在爸还未洗好澡出来之前，避到房间里去。

我没心情，什么也不想说。

我匆匆刷一下牙，洗把脸，快手快脚换上睡衣，便钻上床去。

过了一会，我听到爸在房门外叫我：「明明，明明——」

我赶紧闭上眼睛装睡。

门呀的一声被推开，马上我感觉到有光线闪进来。

「明明，你睡了？」爸走近床前，我没应他。

过了一会，爸出去了，把门拉拢。

我侧着头想了很久，心都碎了，我始终不放心爸爸，这个男人真是一条可怜虫，一辈子就是被同一个女人愚弄着。

难道这都是命？我是不肯相信命运的。

如果这份感情是爸的一厢情愿，倒还罢了，这也怨不得人。

但是，妈并没有表明立场，也没有保持应有的距离。他们不但经常见面，连小说也都借给爸爸看了。他们在一起时，爸一定也很受恩宠吧？

她敢情是想一箭双雕吧？

想到这里，我握紧的拳头，一拳就击到枕头上！

渐渐，我认为他们都真辜负我。当初我尽力撮合他们，他们却一再以行动来表示，这是没有可能的事，然而现在实情又是这样。

我尚有什么话可说？

也许我尚可把一切的怨恨发泄到她的身上。但是这些日子来，我们之间到底也多少有了感情。也许基于的理由，大半是因为血浓于水吧。有人说过，亲情是发乎于心的，一点也假不得。

她是我的母亲。

因为昨晚的事，我的心情仍未恢复，所以起个特早，在爸还没起床之前，便赶紧跑出家门。

我实在不想见到爸爸，因为我实在无话可对他说，我需要些时间来思考这些问题。

太早了，街上的行人也少，我忽然觉得很寂寞，其实，一个人在最没心情，最不起劲的时候，是特别容易感到寂寞的。

我走进公园，看见千秋和坐跷跷板。我记得很清楚，小时候我们的家后面就是一个小公园，种了很多棕榈树，黄昏的时候，夕阳还未全沉下去，风徐徐的吹着，棕榈树那些巨大的叶子，便轻轻地摇曳着。

后来妈妈走了，有一个时期，我常一个人偷偷从家里溜出来，到公园去坐着，我无法玩跷跷板，因为妈妈已不在了，小公园依旧，漆上白漆的秋千上照样有小孩子荡得很高很高，我常听到大人在一边喊：「宝贝，小心，太高了太高了。」那声音是温柔的，一如我的妈妈一样，在那一刻，我会特别想念妈妈，曾经一度，我也是这公园里嬉戏的小宝贝，秋千一荡高，妈妈就会显得很紧张，不断地说：「宝贝小心，已经够高了，不能再荡了。」

终于我与那些孩子有了分别，我的妈妈已不在了，坐着看别人嬉戏，那种心情，那种滋味，我至今还记得清清楚楚。

我在公园里坐了很久，太阳已升高，所有的人都走了，如今我的妈妈又回来了，可是我却要走了，我不明白世事为什么会这样？

我很寂寞的回家去。

爸爸已上班，餐桌上压着一张字条，上面写着：别闹情绪，我们今晚见。

我有点失望，又有点难过。

这些日子来，每个人的情绪仿佛都很低落，本来我与爸爸是无所不谈的，饭后的那段时间，我习惯与他聊天，可是现在不同了，与爸坐在一起，我甚至找不到话题。

「为什么会这样？难道是因为妈的出现，扰乱了我们本来的生活方式，乱了我们父女两个人的心？然后我骤然地想：算了，反正我也要走了，谁扰乱谁的生活都无所谓。」

「这个年头，长大了的孩子，都各自有他们自己的天与地，谁还会跟着父母一辈子？而且每一个人的命运与遭遇都是不一样的。」

「妈是一个能干独立的女人，直到今天，四十多岁了，单看她的美丽，便知道她的路还是长远的。」

「活在这世上，谁没有苦衷？谁没有困难？」这是她说的。

然而爸爸却说：「做人真的是需要俱备一双筷子。」

我初时并不明白这话的含意。

爸解释：「保证不会误吞下别人下了毒的食物。这叫做：人心难测。」

比较起来，妈妈就显得镇定多了。

他们是两个性格完全不同的人，注定我不能得到家庭的幸福，凭良心说，我爱爸比爱妈多，却认为妈有能力使人的生命增加色彩。

可惜我们都是局外人，因为性格的关系。

我叹口气，伤心的啃着寂寞，伤心地想，这屋子里的一草一木，都是我和爸爸合力栽培的，我走了之后，不知爸爸是否还会如以往一样珍惜它们？

我躺在沙发上，迷迷糊糊的想，我走了之后，这间屋子将会更寂静了，爸下班回来，他会做什么？

电话铃响起，在屋子里激起回音，我转侧身，用一只垫子掩住耳朵，在此刻，我谁的声音都不想听，我就要走了，我的希望是从这什么也不要管，眼不见为净。

妈说做人谁也不能没有烦恼，我的烦恼是找不到真正的做人目标，我只能逃避，毫无希望的逃避。

我又到妈妈的店里去，我没跟她约好，一个人在街上逛了大半天，甚感寂寞，心想，也没几天了，应该去看一看她。

我没看见妈，却意外看到那个男人（我一眼就把他认出来，既使化了灰，我也能轻易认出他来），我脸色马上变了，想退出来，却已经迟了，他已看见了我。

「你是明明吧？」他迎上来，温和地问。

我看着他，然后点点头。
「听说你要到英国去读书？」
「不是英国，」我马上纠正他：「是美国。」说了想想真没意思，我何必这么给面子他，与他多言？

我转身，索性坐到妈妈的位子上去，冷着脸问他：「你是谁？我以前一直没见到你在这里出现过。」

他看着我，扬起眉毛说：「我刚从英国回来，以前和你母亲合夥做生意，我们是老拍挡。」

我默默听着。

他说下去：「你小的时候，我也见过你，现在长大了，越出落得漂亮，你小时候已够漂亮了——」

我的心很有种异样的感觉，对他的赞美全无心消受，我用尽眼力去注视眼前的这个男人，莫非，莫非就是他？

就是这个人使我的母亲抛弃我？

「你真的是见过我小时候？」因为太忽然了，我的声音变得紧张。

他点点头。「是的。不过那时候你还小，你不会记得我。」

我看着他。「你回来多久了？」

「两三个月吧。」他说：「本也想过去看看你，不过你妈很介意——」

何止我妈介意，我才更介意呢！你是谁？你凭什么？

我不禁出言讽刺：「我对你根本没有记忆力，你又是谁呢？」

「我很明白。」他很轻描淡写地说：「有机会，也许我会把真相告诉你。」

我怔怔看着他，忽然感觉到我一头都是汗。

什么是真相？我需要知道什么真相？真笑话。

我倒真想知道，他们干嘛要回来？跑得那么远了，也那么多年了，又为什么不一直接留在英国呢？丢脸的事，还是到远一点的地方去干吧，怎么他们还不懂得这个道理呢？

我站了起来，转身欲离开。

他忽然走过来，伸手想抓住我的手，我看到那只手伸到一半就缩回去了。「怎么来了就走？」

我淡然回答：「因为我母亲不在，我来是为了看她。」

他看着我，轻声说：「我得罪你啦？你生气？」

我一笑置之，我走了。

我低着头，一路上踢着石子，眼泪却一直在眼眶里打转，我

在心想喊：「为什么一点商量的余地都没有？为什么事实总是这么冷冰冰的？为什么我的母亲，不能以我为重？为什么一定要我一个人在这个世界上自生自灭？」

刹那间，我心灰意冷，忍得千辛万苦的眼泪，排山倒海似的奔涌而出，我站在街上，就在众目睽睽之下，哭出声来。

我已伤心欲绝，我已一无所有，我还那理得谁会笑话我？我哭得像杀猪一样，然后在众多的惊讶目光之下，默默擦乾眼泪，默默的回家去。

经过这次以后，我知道，我从此也不会再哭了。

半夜醒来，思前想后，也就渐渐平复了心情，我并不能坚持任何一个人，把某一个人放在他的生活计划里面，就算这个人是我的母亲，我也不能要求她为了我而牺牲她自己，各人有各人的生活选择，各种的快乐定义，我怎能一定要求妈以为重？在我极小极小的时候，我并不知道什么是快乐，但是现在我长大了，就算我仍不懂得快乐的意义，也得明白每个人都有为自己的生活作个选择的余地。

为什么我只懂得要求别人，而不懂得让别人来要求我呢？

她是我的母亲，那又如何？是不是说，我要看到她为我牺牲一辈子，为我受苦受难才甘心？

我叹口气，全世界的烦恼，不过是人与人之间的要求不同——其实每一个人都只愿意做些有益自己的事情，而我是其中最自私的一个，因为自私的原故，我从不肯试着站在别人的立场来看一件事，一直认为，生我的人，不养我，不在我的身边侍候着，没有因为得不到我的欢心而以泪洗脸，没有因此而郁郁以终，都是不应该，都是不爱我的证明。

伟大的母亲，谁不是随时随地都准备好为儿女上刀山下油锅

的？这是我一向来的想法，所以我恨她。她甚至从来没有向我咆哮：「我养你这么大，你竟然如此不孝？」天晓得，私底下，我渴望的竟然是这些！

因为她没有养过我，在我很寂寞的时候，我便自暴自弃地想：「算了，她一直都不喜欢我。」所以，我的痛苦一直延续着，生命变得没什么意义，因为一直以来，人家有的我都没有。我变得很容易羡慕别人，对自己很埋怨。

真到我再见到我的母亲，当她把一杯茶递给我时，我都不能愉快的接过。我并不是不相信她，而且这样的机会实在是太少太少了，使到我不知如何去接受，去适应这个事实。

她真的是爱我吗？回来是真的为了我吗？我也愿意相信她是，并且渐渐地感觉到，我们的感情与感觉都是好的。

可是，又让我在无意中发现了那个男人，之后，这种感觉就渐渐淡了，远了。我其实也想不介意的，但是在思想上却不能使我处之泰然，我甚至为此而做恶梦……

谁是谁非很难说，但是在心里，我很不能自制地在暗暗瞧不起那两个人。

我叹息，什么叫着爱？如果我不爱这个是我母亲的女人，我根本不会这么介意这些，我甚至可以对她毫无感觉，当她是并不存在的。

我但愿我能默默的爱她，而她一点也不知道。我认为，这样会对我比较公平一点，我也要对爸公平。

我的心情已平复。

我拿定主意不再见她，因为心情已平复，我不欲再提及，我只愿意默默的爱她。

之后我一直逃避着她，想出各种各样的理由和藉口来推搪她。

爸爸问：「为什么你最后的一个机会都不给她？」

我坚决摇头。「请相信我，我是爱她的。」

「那为什么你又不肯见她？」

「我无法控制自己。」我疲倦地说。

「你到底要控制什么？」

「对不起。」我低声说：「我很疲倦，想好好的睡一觉。」

爸沉默。

我低下头，看着自己的一双手，心里想：这双手能够做什么？

沉默了良久，爸轻轻地说：「明明，我相信你，也明白你的心是怎样想的。」

「我知道。」我点点头，看着爸爸。「我一直知道你会明白的。」

我一直没有爱的感觉，然而我的心中充满了爱。人家说，爱是没有条件，没有代价的，那真是骗人的。这个世界上，人们为爱所付出的代价，真有说不出来的凄酸？

怎么能说是没条件，没代价的呢？一次伤了心，永记于心，怎会没代价？

我以手扶着额头，顿感万念俱灰。

妈妈得到的已比一般人多。一个女人，活到四十几岁，不但有爱情，尚有逸乐之余，况且我们都待她不薄。比较起来，我就特别觉得上天是太宠爱她了，幸福的人不必锦上添花反而是爸爸

因为我看清楚了自己，所以更自惭。我是爱妈妈的，我也恨

常做着锦上添花的事情，对妈，我心中确然是无恨。为此，我更觉得对不起爸爸——所有的人都对他不公平。而我，竟然也是其中的一份子。为此，我不敢抬起头来看看爸爸。当然，这些他都不会知道的，因为他一直都没心眼，他当然也不会看得出来，我的心是怎样想的——「假作真时真亦假」。我的表面功夫其实也十分到家的，只是这种自惭与悔意，时常使我作恶梦。

当爸爸问我：「什么事情使你这么不快乐？」我的心都碎了！

上飞机那一刻，妈妈来了。

这回我真是避无可避。

她握着我的手。「明明，我知道的，我明白。」声音温柔得不能再温柔。

让她这么一说，我那早已酸了的心，更加冒泡了。在那过去十二年来，我一直恨她，但再见时，我就只有恨自己，为自己而伤心。因为我竟然这么轻易的就完全原谅了她。虽然我并没有忘记，她当年是如何的为个人感情而抛下稚龄女儿不理，她真的是一个一点也不伟大的母亲。然而，生为这样的一个人的女儿的我，竟然——于情于理，实在说不过去，但是发乎内心的感情，难于遮掩，也许我能瞒得过爸爸，却瞒不过她。

难怪她在最后的一分钟，她都要说：「我知道，我明白。」

我也相信，她是完全明白的。

我发怔地看着她。

她忽然掉下泪来：「对不起，明明……」

我反而能很冷静地问她：「为什么到今天，你才说这种话？」

她轻轻说：「我怕我再也没机会说。」她紧紧的握着我的

手。

我叹息，别过头去。

她扳过我的脸，她端详我。「明明……」她陷入沉思中。

「妈，」我按住她的手。「别想得太多，一切都有前因。」我有说不出的难过。

「是的。」她点头，「一切都有前因。……」

我当然明白她的心情。我看着她，我希望她放开我。

「明明，」她还是不肯放开我，她噘嘴着说：「其实我还有很多话要跟你讲的……」

「我知道。」我望着爸爸，他沉默的站在一旁，头发有点斑白，看上去精神显得特别萎靡，我当下十分心酸。

「妈，」我说：「我马上就要进闸了，你让我跟爸说几句话。」

「不，你让妈跟你多说几句吧。」那可怜的男人马上说。

我愕然，我看着爸爸。

爸轻轻拍着妈的肩膀，然后他走开去。

「爸爸！」我马上唤住他。

爸转过头，向我示意地摇摇头。

「爸……」我含着泪，看着他逐渐走远的背影。

「明明，让妈多看你几眼。」她的声音很轻很轻。

我不由生气了，粗着声说：「他是我父亲！」

妈错愕地望着我，然后点点头。「是的。」

「那你为什么不让我跟爸爸说话？」

「我没有。」她摇头，慢慢地放开我的手。「我没有这个意思……」

我马上转过身，向爸爸的背影追过去。时间无多，我实在怕

爸就此走掉。

「爸！」我大声喊。

「明明——？」爸的声音是低沉的，微哑的。

「爸爸，你走去那里？」我拉着他的手，细细看他。

「为什么不跟你妈聊聊？你们实在太久没见了——」

「爸爸，」我由衷地说：「够了，你不能老是只为她着想，你总得为为你自己啊！」

爸听着，隔了一会，说：「她也许并不是个十全十美的妻子，但她最疼爱的便是你。她是你的母亲。」

诚然，我愿意相信，但那又有什么用呢？

诚然，这个世界上的一切，都是有前因，有后果的。当年她一声不响就选择了这条路，如今又能怪谁呢？既使到了今天，故事还没有完，那又如何呢？

「其实你并不恨她，你十分爱她，因为我的原故，所以你要恨她。」爸缓缓地说，脸上的表情是平静的。

我并没有太惊讶，爸说得很对。我这才知道，我们这三个人其实都互相了解的，但那又怎样，我们最终还是各走各路。

我不禁在心里深深叹息，表面佯装没听清楚，我说：「我该进闸了，飞机就要起飞了。」

「她还在那边吗？」

「谁？」

「你母亲。」

我点点头。

「去跟她说明白。」他拉着我的手，我顺从的跟着走。

妈仍站在那儿，见到我们走过来，马上拭泪，然后装一个笑容。「不能再迟了。」她平静的说，眼睛很柔情地望着爸爸，一

时之间，我也分不清楚，这话是对谁而说。

「我走了。」我听到自己的声音是沙哑的。

「自己珍重。」她摸摸我的头发，低下头来吻了我一下。

我想避开，但我不忍心，我怕伤了她的心，我是爱她的。

她笑一笑。「真抱歉，我忘了你会难为情。」

我摇摇头，笑一下。「不是的。」

「好好照顾自己。」爸爸拍拍我的手。

「我要走了。」我告诉他们。我由衷说：「爸爸，妈妈，再见。」然后掉头便匆匆进闸。

「再见明明！」我听到两个人的声音一起喊，我没有回头，我不敢回头。

我知道，在这种场面，牵丝攀藤于谁都无益。我决定走，最聪明的便是别让任何人看见我哭——我也想不到我会哭的。

我真的哭了，把头靠在机窗上，眼泪缓缓地流下来。那只装着一只沉甸甸的挂表的织棉袋还在我的口袋里。凭良心，我是十分愿意留下来的，只是环境太复杂，我的感情与思想又太矛盾，我一直都不能相信，我怎么会这么轻易地就原谅了她。也许这是先天的赋予与后天的努力。

我确实没有恨她，只是在潜意识里，老给她脸色看，以此来报复她……

或许，我是一个双面人，从不肯对任何人暴露本来的面目，不肯缓和气氛，尤其喜看妈眼中的哀伤……，我存心折磨她。

而又在不知多少个无眠的晚上，想起她，心中隐隐牵动，说不出的哀婉神伤。随即泪缓缓而下……。我特别怀念我小时候的那些日子，妈拥抱着我，我把头埋在她的怀中的那种感觉。五岁之前，我活得比世上任何一个小孩都快乐，都无忧。然后，我就

不得不做一个认命的人了。五岁一过，那不过是一场过去的美梦。没有人失意一辈子。然而好日子确实是一去不返，不管过后怎样努力，那些过去了的，确实是已过去。

我也知道，以后的日子还会很长，可是，我更明白，已发生了的，并不能改写。幸亏的是，人们流过的眼泪很快就会干了。

我终于告诉自己：这是人生。在人生的过程中，没有人可以避得开普遍上的不幸，即使是一个在世界上最有名气，一切都最占优势的人，他也会有过一些在生活上的不如意，种种的寂寞与挫折，幸与不幸。……

我用手扶着额角，头靠在机窗上，心里无限凄楚。我是父母离婚的孩子，自小心中郁郁，自觉没得到过足够的家庭温暖，十多年来，假母亲，已成为了一种生活习惯，后来岁月流逝，在命运的安排之下，我再见到我的母亲，然后我便发现，我并没有想像中的那么憎恨她。当她把手第一次的放在我的肩膀上时，我的感觉竟然是温馨的。除了她遗弃我之外，她待我确实是非常好。当她迁就我，哄我伴我，讨我欢心的时候，我除了感动之外，心里十分替她而哀伤。不管怎样，她是我的母亲，不见得她肯为别人而如此低声下气，她到底是为了什么？

答案清清楚楚就在那里。她也许对别人并不好，但她对我却是没话讲的。有一点，我必须承认，我对她并不好，心里怎样想是一回事，我确实对她不好，甚至连一点点聊表心意的事情都不肯为她做。

而对爸爸，我有充足的理由去爱他。但那又有什么用呢？不见得我会陪他一辈子，事实也是这样，他养我到这么大，我今天还不是羽丰而飞了吗？对他而言，这又有什么回报？他还不是孤零零地过他的日子？

谁会为此而安慰得到他的那颗寂寞的心？

终久来说，养儿育女，到头来不过是一场空。然而，天理循环，每个人都有报应的。

我深深叹息。

活在这个世界上，谁不让谁有失望的感觉呢？我今天的抑郁，种种的不如意，我可以归罪于我的父母。然后若干年后，我又怎能担保没有人会怪我，会怨恨我呢？……



↑心内空虚寂寞的生涯你该安插何种方式会新
鲜些呢，固然，空虚一景总不寒决怪，才有几许，近求及我
。你该对许多人个说，我
。总想问问你
说那天个我？那会想给你失在那么不新，上我那个新亦新
近，以平个善就。却又你个千那么别个我，竟说不的什么，那
……个那么那么我，我那么个善就那么那么又



第三段

幽梦影

1

舜清站在那里，目送着明明进闸。

我一直看着她，明明身影早已看不见了，她仍怔怔地望着闸门。眼睛甚至一眨也不眨的。她的伤心，她落寞，在此时在此刻，表露无遗——仿佛生命已到了尽头。

我与她的距离，相隔不及两尺，我可以很清楚地看见她眼里含着的泪水，我忽然明白了，明白了她为什么连眼睛也不眨一下，她是怕眼泪会掉下来——呵，这么多年了，她的倔强性子还是没有改。其实，何必呢，忍住这么大的悲伤，于谁又有益？

我实在很想对她说：「你哭吧，在这种场合，不哭更显得是反常。」

但我说不出口。在很多时候，在很多场合，我都是一个非常沉默的人。

我觉得我不便打扰她，更觉得不便在这个时候比她先离去。于是，我陪着她站在一旁等，等什么？我其实也不知道。

隔了一会，她说：「到底真的是走了，一切像一场梦。」

我怔了怔，不知如何接下去。

她牵唇笑了笑。「她似乎仍坚持着——」她停顿顿了顿，然后却没有再接下去说。

「不是的，只是她并不懂得怎么做。你要原谅她。」我摇摇头，看着她，我相信她会明白的。

「我明白。」她的声音很轻很低。「她对我这样是应该的，这孩子的原则抓得很牢。」

我听着，停在那里。

她说：「这些日子来，我也不敢打电话，我一直在等，希望她会约见我一次。我天天等，足足等了两个星期。……到了今天，我可不管了，如果我再不请自来的话，我便见不到她了——」她呜咽。「我一直告诉我自己，我看不到她上飞机，我是不会放心的，……我是她的母亲，我没有理由不能去送机的。——」

「舜娟——」我伸出手，想扶一扶她的肩膀，然而手伸到一半，便缩了回去。暗暗叹了一口气，今时不同往昔，她早已不是我的妻。

「以哲，你明白的，你懂得我。」她抬起头来望着我，她的唇微微地颤抖着。

「是的，我懂，我都懂。」我低声说。

「以哲，」她忽然拉着我，然而却是虚弱无力的。「一切都谢谢你。今生今世，我都谢谢你。」

「别说这样的话。」我忽然很镇定的。我说：「我觉得我有需要帮助你。就算不是全为了你，为了明明之故，我也是乐的。」

她点点头。「无论如何，我这一辈子都感激你。」

我油油地，不知说什么才好。

她低下头，默默无言。

「舜涓，」我有些不忍，虽然明明已经走了，我和她的“牵连”亦可告一段落。但见他伤心至此，也实在不能袖手不理。「别太难过，明明她还是个孩子——」

「过一阵就没事了。」她抬起头来，眼里泪光闪闪。

「我送你回去，」我说：「好吗？」

她摇摇头。「谢谢，我自己驾了车来。」

我点点头。「珍重。」

「我走了。」她说：「再见。」

我又点点头。「再见。」

我看着她走了，直到她的身影在转角处消失了，才转身离去。

回到家里，女佣迎上来问我：「陆先生，明明出国了，她房里的东西怎么处置？是不是应该用布罩起来？」

我想了想：「不必了，你把窗口关起来，时不时开一下窗透透风就可以了。」

「那些房里的盆栽呢？」她又问。

「拿出去放在露台上吧。」我说。

然后我踱进明明的房间。这间不算小的房，是用两间房间打通而成的。那年明明十五岁，开始有她自己的个人品味。她执意要把房间的颜色改为浅紫色。于是我就替她打通两间房间，照她的意思装修一番。床、衣柜、书台是白色的，当然款式是由明明自己挑选的。我自己看了也蛮顺眼，只是妈妈来参观时，略嫌太紫色。她暗自对我说：「怎么你由得她把睡房弄得像医院一样？」

我说：「房间是她自己的天地，像什么都好，只要她自己喜欢就好了。」

我记得很清楚，那年明明是十五岁零三个月，在她的人生旅途上是一个新的阶段。在这一方面，我倒万二分希望看得见她的个人风格。如果只是花钱那么简单，便可从她的转变中得知未来的一二，我是觉得很化得来的。十二年来，我照顾她呵护她，总也觉得有不足之处。一直以来，我都是孤军作战，不管怎样施展身手，仍觉得力不从心，百般无奈。

明明确实是很为此而感动。在连连道谢声中，我却深为自己而悲哀。

这个我一直带在身边的女儿，总算是长大了。而我对她的注意力却丝毫未减，一直在回忆中徘徊。我忽然变得很婆妈起来，不但不放过她的一举一动，甚至连她来往着的朋友同学，都一一打听，暗暗调查。

但是，都没有用呵。如今她不是已经走了吗？

我叹息，顺手打开衣柜，里面仍挂着不少明明的衣物，这些都是她花心思买下来的，如今她并没有把它们带走。也许，等到她再回来时，都已用不着了。

我关上衣柜，走到书台前，上面除了一盆羊齿植物以外，只有一本牛津英文字典，她要的东西都已带走了，拉开抽屉，里面有几本小说及一册相簿，第一页贴着两张照片，一张是我的独照，另一张是我们父女的合照，背景是泳池，我们都同时穿着泳装，明明微微侧着头，依偎在我的怀里，下则写着日期是：一九七五年六月，我已忘了曾拍过这么的一张照片，但算起日子来，照片中的她应该是七岁。

她能把十年前的照片保存得这么好，我是感激的，可明明，

这一切，确确实实都是她的心思。

我一直在回忆中徘徊，明明她何尝不也是一样？

我关上抽屉，我实在不敢再去翻看那本属于明明的相簿。今天的明明是一个成年人，她已不是一个不懂事的孩子，她的心事，她的想法，作为她的父亲的我，凭良心说，我是非常希望能懂得的，但是，我更怕知晓一个赤裸裸的她——对她，我有一种说不出的矛盾感觉。我一直怕不能了解她，又更怕洞悉她。

她的心，就像深邃的海底，一如当年的舜涓，深不可测。当你发现你已洞悉她时，事情已发展得不无法挽救了。一直以来，我都有这么的一种感觉，明明像极她的母亲。悲也难言喻，喜也难言喻。

当晚一个人坐在客厅里，任由电视一直开着，尽管声浪充满了屋子的每一个角落，心里却觉得份外孤清。这才发现，原来明明一直有着这么大的一种力量。其实她也不是一个多话的人，但是有她在，尽管声音不多，还是觉得这屋子里无处不充满人气，现在她人一走，整个氛围都不同了。

窗口开着，窗帘也没拉拢，可以看到外面的月亮，月亮是圆圈的，我这才想起，大概今晚是十五吧？奇怪，几十年来，我从没有像今晚这么注意过月亮，更从来不去在意，什么时候月圆，什么时候月缺，总不曾有一回想过，初一与十五，对人而言，有什么实际的意义。

一个男人，注意月圆月缺，似乎是可笑的。今晚独自在家里，只是第一个晚上而已，便觉得这般地寂寞难遣，我不禁在想：往后的日子，我将怎么过？

以往我经常迟归，明明也如我现在这般寂寞吗？但总不听见她开口抱怨过一声。啊，原来一切的一切，她都默默地忍下去

了，在那些日子里，如果晚上没有应酬，是有明明陪我说话，在今晚这一刻，明明不在了，我这才发现，一个人是多么难熬，原来，当一个人独处时，感觉是寂寞的。

其实，我本来的生活就是寂寞的，工作占了我大部份的时间，晚上回来，有明明陪着说说话，不想得太多时，仿佛也很自由自在。

是的，只要不想得太多，不太贪心的话，日子也是蛮潇洒的。一个男人，事业有成，不愁吃不愁穿，在别人眼里，光看个外表，也不失为人人口中的所谓「钻石男人」。这个年头，事实是这样，衡量一个人的成功，谁不是以事业及房车来作为标准呢？我的事业虽不致于成功到可包私人飞机出国，却也能拥有两部车子，宝马与马自达各一。工馀消遣是到俱乐部打打高尔夫球。女人都在很自然的情况之下，迎上来挤眉弄眼，我当然知道，她们的心是怎样想的。

可惜我要的都不是这些。

这些年来，女人在我的身旁来来去去，我都没认真过。我的年纪不允许我再对这些所谓的爱情执着。我内心所渴望的是一种比较有内涵的感情——我深知道，在芸芸众生之中，女人的数量是多得无法统计的。但要发生那种感情，实在一点也不容易。

我的经历使我含蓄，我的年纪使我保守。更何况，我有一个这么大的女儿，发生这种事，我很难没有尴尬的感觉。

然而，苏，她是这些众多女人中，比较特别的一个。我们的认识是在极自然的情况之下。我经营的是罐头食品的生意，她是一家规模颇大的超级市场总经理。那年她廿八岁，离婚已两年，这些都是她自己告诉我的。在我们相识半年之后，有一天，我请她吃午餐，本是为公事，深谈之下，她忽然万分文艺腔起来。

她说：「爱情好像是一场大伤风，谁都不能够免疫。而婚姻则是长期抗战，除非不被牵涉，否则，总有损伤的一方面。」

「哦？」在这一方面，我自觉得反应奇速的，当下问她：「有不如意的事情发生在你的身上吗？」

她不响，过了好一会才说：「我是个离婚妇人。」她叹息。

「对不起。」我说，安慰她。「你年龄尚轻，再大的不如意，也有足够的时间复原。」

「我今年廿八岁了。」她苦笑。「离婚那年，我尚差三个月才足廿六岁。」

然后我想起自己。我「失婚」那年，我也不过是卅二岁，身边带着个五岁的女儿，疯了似的到处去「托孤」。晚上拥着女儿在怀里，梦里尽是她母亲的情影。一直到舜涓走了半年之久，我仍不肯相信，她真的会忍心到连亲生女儿也不要了。

另一方面，我的自尊心，因此而受到极大的打击，人前人后，也绝口不提我那个出走的妻子，我五岁女儿的妈妈。

悠悠我心，那种日子自然是难过的，尤其是晚上，把明明白樵姆处抱回家时，她头枕在我的肩膀上，不一会就熟睡过去了，在那一刻，我份外感到心酸，几次忽然落下泪来。

「陆先生，」她的眼光落到我的脸上，欲言又止。

我也不是真的不能会意的，在这个圈子里，谁不知道我的婚姻状况？可是，我实在不想多提，尤其是在陌生女人的面前，我们虽认识了已半年，但确实不是深交。

另一方面，我有很深的「除却巫山不是云」的感觉，我对谁都没有兴趣，我的心根本没有位置可容纳任何的人，真的没有。

然而，我和苏仍有来往，因为生意上的关系，饭局还是继续着。

渐渐地，我发现这个廿八岁的离婚女子，虽然在感情上是受过莫大的打击，但她的感情心态，仍有非常热炽的幻想，尤其是她那细腻的眼神，仿佛是一部书，内藏着无限深意的内容，当她双眼望着遥远处，托腮发怔深思时，我不禁会随着她那遥不可知的遐思而为之神移。……

苏的气质是无懈可击的。

可惜命并不见得好。一个女人，年纪轻轻的便离了婚，泰半都是命不好的关系。

为此，我很迷茫，想得呆呆的。

然而，我们之间并无进展。其实，男女之间，并不是真的那么容易就可相爱的，也只有爱情小说，才可以那么轻易的就爱得死去活来。而现实生活里，各人有各人的环境背景，种种的枝枝节节，都不是轻易可排除的。

直到今天为止，我认识了苏，足足有两年的时间。我到过她的小楼无数次，而她却一次也没上过我的家里来。明明她倒是见过几回的，都是在我的办公室里，明明称呼苏为莲阿姨，看得出来明明倒有几分喜欢她。暗里问过我一次，这个阿姨是做什么的。

我告诉她说：「是个很能干的女子。」

她又问：「怎样能干法？」

我说：「她是一间大超级市场的总经理，下面有差不多整百人由她管着。」

明明听后，吐吐舌头。「想一下都觉得头痛，我将来一定不做能干的女人，我只愿意嫁个好男人，回家去服侍他一辈子，做人看一个人的脸色已经太够了。我也不想去管人家，指挥别人，这有什么意思呢？」

我白她一眼，轻敲她的头一下。「真没出息！」

「这叫做人各有志。」她咕哝：「人最重要的是活得快乐，能够支配别人，并不表示这就是快乐。」

我顿时觉得无言以对。

「爸，她结婚了没有？」明明不经意地问。

「她离婚了。」

「哦？」明明大表意外，然后想了想，喃喃地说：「这也难怪了。」

忽然之间，我感慨良多。

和苏谈起明明。她幽幽地说：「难怪你处处都先为她着想。她确实是一个如天使一般的女孩。」

我听在耳里，但觉得万分辛酸。

也只好点点头。

苏十分识趣，她从不开口说要到我家去。反而是我，心情一觉得低落，就往她的小楼里跑，不管是任何时间，她都开门让我进去。

一踏进屋子，我就老不客气往沙发上一坐，大喇喇地让她为我捧上啤酒或煮一壶香喷喷的咖啡。

苏虽识趣，却也不是永远毫无怨言的，有时她也会忍不住讽刺我一下。

譬如她说：「享过了天伦之馀，你也还需要友情吗？」

我当然听得出来，也明白她心中的积怨，尤其是当她知道我的前妻从英国回来后，这种讽刺与积怨更明显。

我本也想为这件事解释一下，告诉她真相：我与舜涓是没可能会再生活在一起的。她回来，主要的原因是太强烈想念她的女儿了。另一个原因是她的健康一天不如一天，已是大半世人，长

期流落在异乡，心门一直无法打开，无限凄楚，便下了决心结束那边的生意，回来多看女儿几眼。她的意思是，能看多一眼是一眼。她的心情，我是能了解的。不管她在年轻时做过怎样的错事，我都不能否定，她始终是一个母亲，有着一般女人天生的母性。

然而是一只要我往深一层想，我便觉得这些解释是无需要的。

我为什么要向苏解释这些呢？除非我已打算要跟地在一起

不不不，我留不住女人。荡气回肠的爱情，早在十几年前已烟消云散了。说到生活寂寞，我也寂寞了这些年了，我不介意再寂寞下去。

苏是一个很有气质的女子，我常觉得我是负担不起她的。我是指精神方面。很多时候，我发现，我并不能洞悉她的心事，尤其见她托着腮发呆时，我就不得不心惧。

负担这么一个女子，不由我不心惧。

然而，不从这一个角度来看她，我又觉得我们是熟络的，可以天南地北的聊。

所以我老不能自制的一直往她的家里跑。

她确实是一个谈话的好对象。同时也是一个很好的听众，大多数的时候，她都是静静聆听，脸上的表情是温柔的，轻笑的时候，眼睛像星星般地空……

有一次，她低低地说：「你很自私。在这个世界上，你只对一个人好，那个人便是你的女儿，那个已经十七岁的陆明明。」

我被她说得无言以对。是的，在这个世界上，我只对陆明明好。但是，她又知不知道，我有多么的愧对于明明？

五岁，明明只有五岁那么大，她的母亲便撇下她。作为父亲

的我，为了找生活，把她这里托那里托的。那些自以为是义愤填胸的亲朋好友，不断在她的面前数落她的母亲。在那一刻我是多么的伤心绝望。我深觉得，她所受的伤害，比任何人都重。好不容易，明明才长大成人，我怎能不尽所有的力量来保护她？

我叹息。「是的，我是一个很自私的人。苏，这我都承认。」

之后，我就逐渐少上去苏的小楼了。最后终于减到完全没有去了——我自觉对她不起。

苏她再高雅仁慈，也没有理由要白白让我利用。我也知道，她再看得开，也有埋怨的时候。人家好好的一个女子，我凭什么去霸占她的青春？她也三十岁了吧？这使我非常的惭愧与不安。晚上老睡不好，我是一个对婚姻失望的人，但苏到底不是我。无论如何，我不能累她，女人的青春有限。

最后，我打电话去约她出来。

一个月不见她，她瘦了。那天她穿了一袭白色滚水红边的松身旗袍。初见也觉得别具风姿，看定了，就感到心酸。瘦成这个样子，多少我也难逃其咎。

「苏，」我说：「对不起。」

她抬起头，默默看了我一眼。

我觉得那一眼，是无限悲愤的一眼。

我不由抓起她的一只手，紧紧地握在掌中。「我知道我很对你不起——」

「为什么你这样说呢？」她从我的掌中抽回手，转过头去，轻轻地说：「你有什么对我不起呢？你并没有答应过我什么。」

我答不出话来，我唯有说：「是。但是——」

苏摇头，不语言，她看了我一眼，很深的一眼然后垂下头

去。我又感到丝丝懊恼。她升迁升职升职升职，升迁升了官，就升了官。我当下觉得心神摇曳。苏是一个好女子，我错失了，日后肯定会后悔。我沉默着。

「你约我出来，就是要向我说对不起？」

「是的。」我凝视着她，我心头一阵绞紧，我何必等日后，其实我现在就已经后悔了。

「我明白。」苏说。

「你原谅我？不恨我？」我问。

「我有权恨你吗？你答应了我什么？」她又旧话重提，以泪眼看我。

「苏……」我轻轻地说：「我很感激你，你到底是陪了我那么的一段时间，我……」

「你的心情，我都明白。」她惨然微笑。

「你对我实在太好——」

「你可曾开心过？」她打断我。「与我在一起，是否真的开心过？」

「当然，我开心，你对我太好了。你呢，可开心？」我问，然后才发现自己真不知羞耻。

拖了人家这些日子，我怎么还有脸问她开不开心？世上竟有我这种男人！

她笑，然而那个笑是空白的。

我顿时怔住了，不知说什么才好。

我怔怔地望着她。

她有一份好职业，衣食不愁，生活安定，本也是自得其乐，何必与我这种男人纠缠？有什么前途可言？再说，我是这么自私

的一个人。想到这里，心中很为苏惋惜起来。

不由坦然地说：「你何必这样，为一个这么不懂得感恩的男人而憔悴，值得吗？」

她用手掩住脸，叹口气。「为什么你不想想你其他的优点？」

「我有什么优点？」我十分惭愧。

她只是笑一笑。

苏走了之后，我一个人在那里坐了很久很久。我一直在想：我这算是与她摊牌了？由始至终，我一直觉得是我对她不起。虽然我从来没有利用苏的意思，但事实摆在眼前，我拖了她这么久，至少在这一段日子以来，她一直没有与任何男人来往，她把她的所有的时间都给了我，我再自私也不能完全没有歉意。

我到底是真心还是无心呢？恐怕也不光是以她来慰我的寂寞吧？

结果我喝醉了，跌跌撞撞的，不知如何的回到家，不知如何的上了床。

2

我是没有勇气见她，这个「牌」可是我自己先提出来摊的，一切都是我的意思，我那还有脸去见她？

我真的不敢见她，连在公事上，我也找藉口避着，派了人去代我。

为此，这旁人也瞧出端倪来，我的女秘书莱蒂说：「怎么这一轮，不见了连晴芬？」

「怎么，你好想见她吗？」宾主几年，我多少也看得出来，莱蒂并不怎么喜欢芬，不由睨睨她。「你不是说这个女人娇揉造作吗？」

莱蒂红了脸，冲口而出。「你可别乱扯。」

我笑笑，心想我可没胡扯，然后燃起一根烟。

莱蒂把两盆细碎叶子的盆栽放在我的台上，她走近我身边，说：「请欣赏。」

我又笑笑，无所谓地说：「是你挑的我都喜欢，你的品味一向不错。」

她默默听着。

我说下去：「我记得你进来那年才二十岁。才二十岁，人就精刮得什么似的。这些年来，真是所谓的『你办事我放心』——」

她马上直率地说：「是吗？恐怕是门面话吧？这些年来，你单单只懂得欣赏我这一点？」

我歉意地笑一笑，我明白了。

我说：「对不起，莱蒂，我是个粗心的人，这你也该懂得的，不是吗？你也跟我这么久了，如果我有什么地方令你不开心的话，可以坦白说出来，我们是可以商量的。想加薪？」

「改天再谈，我工作正忙着。」莱蒂叹一口气，转身出去了。

这女孩的心意，我自然懂得，但正如苏所说，她这么俏，这

么娇，我怎负担得起她？我此刻对一切年轻的女孩都没兴趣。

我叹一口气，又想起苏。她此刻在做什么？我始终想念着她，她不会知道的。

窗外的月亮是全圆的，可是明明却走了，风过花影动，加上不知那一家传出来的琴声，入耳回荡，显得份外沉静，我忽然惆怅起来……屋子简直是沉寂的可怖，月亮一点点地逐渐偏了西。坐在沙发上，已望不见月亮了。

这时电话铃忽然响起，我不经意拿起听筒「喂。」

苏嚷嚷着说：「还没睡？……明明走了？」

我先是一阵讶异，她怎会这么清楚这件事？我未见她一个多月了。

这一段日子，不论是为公为私，我都尽量避着她，我还以为我们之间会逐渐无瓜葛了，没料到——

「苏？」我淡淡地说：「是的，明明今天已上了飞机了，多年来一直有她陪在身边，一直不知道晚上这一段时间，一个人在屋子里会这么静的……」是真的，在这一刹那心里无限凄楚。

「以哲，」苏的声音，听来不置信的温柔。「是你看不开罢了，这些就会好起来了。」

「是的，但愿是。」我说。扶着额角，我忽然有种感觉，错过了这个一直对我有情有意的女子，日后我一定会后悔的。

不由问她：「这些日子来你怎么了？可好？」

「我？好，一切照旧，工作也照常。」

「……」我本想问她，除了工作，心境如何，可是我始终问不出口。

「以哲，你想我为你做什么吗？」她问。

我不知如何回答她，心里仍是无限凄楚。

「我……我仍是你的朋友吗？」她低低的问，似有无限哀怨委屈。

我当下十分惭愧。「我曾付出过什么？值得你一直对我这么好？」

苏没说话。

苏不言，我愈发纳闷起来。

我原以为，我们都快两个月没见面了，到了能忍至这么长的一段时间，感情总已相隔很远了，我原也以为，我们到这个地步也算是了结了。在我这方面，我即使再想念她，也还是能克制得来的。我一直这么想，只要苏她——男女之间的感情事，通常都是这样的，只要能熬得过那一段「过渡时期」，就算永远过去了。

现在——是不是我们都熬不过去？

我不由心中一寒，马上想起这些日子来，苏对我的种种有情有义。这个年头，爱情不值得什么，而情义，却比什么都难求。

「以哲——」

我忽然惊觉，苏在那头哭了。

「苏，」我一时难过得无可言喻。「对不起，我实在不知道，我会这么的让你伤心难过的……」

「没关系——」苏又沉默下去。

「苏——」我一时之间也不知说什么才好，我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去安慰她。

沉默了一会，苏说：「你别老一直跟我说对不起好不好？」

我听了张着嘴，本想说什么，终说不出口。

经苏这么一说，我才发现，我除了说对不起以外，实在没有别的话可说。

苏沉默了很久。

我终于心不忍。我说：「明天下了班，我来看你。」

「为什么？」苏显得很迷茫。

她要的不是这个吗？我也觉纳闷。

许久她才吐出两个字：「何苦？」

我哑口无言，挣扎了许久才说：「你已不当我是好朋友了？」

她沉吟。「我总也得觅新生，我不能就这么地一直沉沦下去，你的心怎样想，我何尝不明白……」

我怔怔听着她的文艺腔，奇怪，我听得并不分明。

她到底想说什么呢？

苏叹口气：「……就因为我明白你，所以才忍不住打电话给你，你的女儿走了，我可以想像你的情形……」

我闻言休然而惊。呵，苏，怎么她就不懂得：「人怎么对我，我怎么对人」？我这么不懂得感恩，她为何还要管我是死还是活？

过了很久，苏说：「晚安，以哲。」她并不想再与我谈下去。

「苏，」我诚恳的说：「明天你在家等我，我来看你。」

她不响，过了会才轻声说：「好。」

我忽然老老实实说：「苏，其实我是最普通的一个人——」

「早点睡，我们明天见再谈。」她挂了电话。

我放下电话，孤苦零仃的感觉份外深。我想得呆呆的：一个如她这么好的女人，为什么会离了婚？那个男人难道一点也不懂得欣赏她？是不是过后，他终也后悔了？

第二天一下班后，我便上苏的公寓。

她如往常一样开门让我进去，倒了一杯啤酒给我，我发现那
只我用惯的玻璃杯换了。忽然之间觉得很辛酸。

我忍不住，就问苏：「杯子换了，以前那只呢？」

苏一怔，然后说：「事情都已经过去了，我不想留住那只杯
子。」

我当下十分尴尬，看着她半晌才说：「你恨我？」

苏长叹一声。「没嫌没恨的，恨什么？」

苏总是这种口气，我是明白的，她是不愿意把话挂到这方面
上去。

我唯有闭上嘴，开了电视。

然后我们闲聊着，情形就如以往一样，仿佛什么事情也不曾
发生过。

我又回到这里来，这里的一切都没有变动，事情并没有过
去？

我不由走过去，蹲下来看看苏，她抬起头，我可以闻到她的
发香，我顿时怔在那里，不晓得怎么才好。

「以暂，」苏轻轻靠在我身上，她说：「我很高兴，你终于又
回来了。」

我拿起她的手，缓缓的吻着。

苏说下去：「你不来找我的那一阵子，我活得好消沉。工作
没心情，吃也吃不下，晚上老睡不着，心里想：为什么你能说断
就断？为什么你一点都不想念我？难道以前的一切都是假的？就
算你根本没有结婚的意思，做个朋友都不行么？这些日子来，我
曾拿什么去逼过你？我没有啊，是不是？难道这么久以来，你还
不明白我是怎样的女人？我何时有过埋怨过你？我从来没有觉得是
你耽误了我的青春，我根本就没有青春……」

我黯然地说：「是我的错。但是说我完全没有想念你，那是假的，只是我不知道你的情况会这样的坏，我还以为，只要渡过了这个「过渡时期」，你便会忘了我……」

「能忘得这么容易吗？」苏看着我，眼睛红红的。「我是不是你的负累？」

我听得很难过，我顿时没有了声音。

「是，还是不是？」苏再问我。

我忽然失笑，万分凄酸。「你何必这么委屈？」我拥抱她。

「在这一方面，我并不懂得什么道理。我只能感觉。」

「因为你生活得太寂寞了。」我自觉得说得合情合理。世上多少所谓的爱情，真正的起因是因为彼此都寂寞。

「我不否认我是寂寞的，但我的感觉与感情都是真的，我犯不着去骗人骗己。」

这点我是十分相信她的。

我点点头，我们沉默了很久。

「她终于见到明明了，是吗？」后来苏很温柔地问。

我自然知道她是指谁，我点一下头。「是的，她见到了，其实明明是很爱她的。」

「你应该为她高兴。」苏的声音仍是温柔的。

「是的，虽和她分手已久，也希望她活得开心。其实她也是个好母亲，这些年来为此她受了不少苦。」

苏点点头。

过了一会，苏问：「她的病怎样，精神好吗？」

我点头。「比回来时好一点。」

苏低声说：「听说她以前的男友也跟着回来了，他们已和好如初。」

我一怔。「你怎知道？」

苏淡淡地说：「算起来，那个何祖昌还是我们家的亲戚，他是我外婆的哥哥的孙子。」

我看着她半晌，苦笑着。

不知道为什么，我竟有点感动。如果换着别人向我说这些话，我老早已反感了，但是说这话的人是苏，听起来又是一种心境。

「他们这一生的经历，痛苦的成份远比快乐多。」我说的倒是句句实言。

苏诧异。「以哲，你真的这么想？」

「是的。」我点头。「要怪只怪我认识舜潮比那个黄祖昌早了十年，所以，最无辜的人便是陆明明。」

隔了很久很久，苏问：「你是否能忘了整件事？」

「我早已忘了。」我看看天花板。「明明是一个事实，并不是回忆。」

「我知道。」苏温柔的：「我明白你的心情。」

当晚回到家里，深夜坐在书房，回想前尘往事，不胜惆怅。

活在这个世界上，谁是好人，谁又是坏人呢？我觉得都没有分别。做人确实要靠命好，命一好，什么都如意，坏人也会变成好人，生命何止是丰盛的？

然后我比往日沉默了许多，除了工作，大部份的时间都用来徘徊于书房中，应酬减至少到不能再少。

这个一别永无再见。他朝面长3岁一别便如隔世，朝前一别，
？世间已不再相见。永别了那说是一去不复返，
离别永无再见。我朝见不来见，我朝见永无再见了。

· 永别了

对于苏，我始终于心不忍，周末一定到她那里去。人是有感情的，更何况，我跟她也相处了这么久，说没有情愫，那肯定不是真话，只是在心理上，我仍没有那种准备。

心思活动时，经常觉得，若我放弃了这个机会，以后就没有了。

我到哪里去找回这么一个女子？

每个星期都收到明明的一封长信。她的日子应该是过得很好，她甚至没有抱怨过任何事情。我当然也明白，这个女儿自小就很懂事，只要环境不会太差，还过得去的话，她都不会轻易抱怨的。对于此，在安慰中，心里未免有种有块石头压着般的沉重感觉。太懂事的孩子，一样教人担心。

可是另一方面，我又觉得这何尝不是一件好事，至少这是一个磨练的机会。有人照顾自然好，没人照顾时，自然就会变得很坚强，别的不说，至少，一个人总得靠自己的一双足来站立。

从每星期的一封长信中，我自觉得我们父女的关系仍维持得如以往一样亲密。

倒是在苏的面前，我很少提及明明。这并不是因为苏不喜欢明明，而是长久以来，明明是苏心头上的一块铅，在我还没有那种心理准备之前，我不想以明明来刺激她。

其实一直以来，并没有任何一件事可显示出，苏不喜欢明明，是真的没有，反而常是我自己为明明而觉得有愧于苏。

生日那天，在公司收到明明的贺电，忽然百感交集，我再为

她一百倍，再为她而牺牲一切都是值得的。我有这么一个女儿，失去一些所谓的快乐，又有何不可以的呢？

下午忽然接到舜涓的电话，我来不及讶异，她已在那头说我生日快乐。

我听着，喃喃地说不出话来。是多少年了，我没听过她向我说生日快乐，过去的十二年来，她全无任何表示，今天是怎么了？

我不由呆了。

舜涓说：「你有收到明明的贺电吗？她也叫我代她祝贺你，还有礼物。」

礼物？明明要舜涓代她送礼物？

一时之间，我也分不出是苦还是酸，是悲还是喜。

这对已老早各散东西的母女，怎么今天会这么齐心，还有礼物呢，显然我已被感动了。

「有，收到了，明明永远记得我几时生日，这个女儿——」说到一半，我忽然收了口，再说下去，很有挑拨离间之嫌。

舜涓一点也不介意，仿佛也没有注意到，她轻声轻气地问：「你今晚有约吗？如没有我们出来吃顿饭，顺便把明明送你的礼物给你。」

「没，没有约。」我悲喜交加，倒是没有忘了今晚早已和苏有约，然而还是决定赴舜涓的约。

在赴舜涓的约的途中，想起此刻苏在等着我，又想起一直以来她对我的有情有义，不由得羞愧得一头一额都是汗。

答应了舜涓之后，我实在提不起勇气打电话去取消苏的约会。以个什么理由呢？今晚是我的生日，这是她老早就知道的，答应与她一同庆祝也是早就说定了——我实在提不起勇气打那个

电话，太难开口了。

舜涓约了我在明阁酒店的餐厅，抵达时她已比我先到了，她穿了一件松身的白色丝旗袍，头发松松的在脑后挽了一个髻，她的脸并不是向着门口，所以我只看见她的侧脸，尽管如此，我还是一进门看见了她。

我朝她的那张台行过去，她闻声转过头来，我看见她脸上有很明显的倦意。

我轻轻地问：「来了很久了？」我坐下。

「不久，」她摇摇头。「刚到而已。」

「舜涓，你气色很好。」我朝她笑笑。「明明常写信给你吗？这个孩子最大的优点是孝顺长情。」

「对你是的。」舜涓很落寞的：「这么久，我总共只收过她两封信。」

「才两封！」我不置信。「真的？」

舜涓不响，她默默的点了根烟，深深的抽着。

我看着她，心里很凄凉。对她，过去的伤痕已无踪，反而是现在眼前的她使我担心。

我不由地说：「舜涓，你有什么不妨跟我说，我一定尽量的帮你。」

她看着我，笑笑，把烟按熄在烟灰缸里。「我没什么大不了的事，你不必为我担心。」

我顿时觉得无话可说，唯有点点头，心酸地看着她。

她忽然转过脸去，我想也许是她哭了。

虽然分手已多年，毕竟曾经一度她是我的妻子，我们共同生活了九年，再加上从相识到恋爱那几年时光，我们的认识相处何止十年八年？事到如今，我真有无限的嘘唏，惆怅不已……

我茫然地问：「你快乐吗，舜涓？」

她转过脸来，双眼是濡湿的。

我仔细看她的脸，她是比上次在机场时稍为消瘦一点，但精神还是好的。

她轻笑一下，问：「你快乐的标准是什么？」

我叹口气，摇摇头。

「我是个平凡的女人，偏有这么多人对我好，也真的不在意我的过往……」她的声音低不可闻。接下去说的，我都没听清楚。

我沉默，怔怔地看着她。

她低头沉思半晌，又抬起头来，脸上忽然有了微笑。我看在眼里，也看不出是她忽然不落寞神伤了呢，还是强忍心中悲伤。

「我差点忘了，今晚这一餐全由我作主，菜我都点好了，希望你能喜欢。」

「谢谢，谢谢你，舜涓。」我忙不迭道谢。

「来，喝一杯。」她举起杯。「祝你生日快乐，还有，也代明明祝你。」

我跟她碰了杯，一口气把整杯酒喝下。我从来没有这么感动过。

然后舜涓低头取过放在身边的手袋，默默地打开，默默地取出一个用花纸包着绑了彩带的小盒子，轻轻的放在我的掌上。「这是明明送给你的。」

我握着那小小的盒子，很是惆怅，也没心情要拆开来看是什么东西，是什么都没关系，重要的是明明的一份心意。

「你怎么不拆开来看看？」舜涓看着我，微笑着说：「你放心，礼物不错是我买的，但钱是她寄来给我的，买什么全是她的

意思——」，苏笑笑，全神贯注地望着苏妈妈，苏妈妈只是微笑不语。

我当下松了一口气。苏妈妈一笑，苏妈妈只是微笑不语。

我当下百感交集，不能自己：「哦，舜涓……」

舜涓轻轻地：「你怎么啦，以哲？」

「你都记得——」

舜涓听着，沉默一顷，轻声说：「今天是你的生日，我所能为你做的只是这些。那阵子，我天天想，想破了头，也只是这样，才发现，我原来什么也不能为你做，以哲，我真抱歉……」

我睁大眼睛听着舜涓，我真是太惊讶了。

「舜涓，你言重了，我谢你都还来不及，是真的，今晚很谢谢你。」说着说着，觉得自己非常婆婆妈妈，不由脸一红，马上住了嘴。

只见舜涓低头微笑。

晚餐结束，我们各自回家，我并没有送舜涓，因为她自己驾了车，我们在停车场各道晚安。

一踏入门口，电话即响起来，我知道是苏，我心沉沉地一坠，整个人都抽空掉了，好一会才过去拿起听筒。

「以哲，」是苏的声音，无限幽怨的在质问：「你为什么要这样对我？就算我在你心中再没有份量，你也不该这样对我的……」

「苏——」一时之间，我实在无话可说。

苏忽然换了一种口吻，格外柔和下来，她说：「以哲，做人

要凭良心。我从来没有要求过你什么，你和我来往，都不是被逼的吧？为什么你要这样对我，把我吊在半空中？你这算是什么？……」

「苏，」我听得遍体生寒，一头一额都是汗。「苏，你听我说——」

「你还要说什么？」她很激动，哭着说：「我虽是个离婚女人，但我也是有自尊的，若你要摆脱我，何需用到这种手段？你只要开声，你只需说一个不字，我永远也不会来烦你。你也不想想看，这些日子来，难道都是我自己的一厢情愿吗？你这样拖住我，对我公平吗？你到底想怎么样？难道真的一点也没有为我想过？我的日子有多难过……」

我默默听着，苏的控诉字字如锤，锤得我的心七零八落。

我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是我对不起她，我一个字也不敢为自己辩护。

「你终于无法掩饰你的自私自利，以哲，我的错是错在我一直以为，你多少也会为我想一想，原来，原来你从来就没有，你只在有空馀的时候才来与我消遣消遣。从头到尾，你都没有把我当成是一个人，我现在才知道，你应酬我是应酬得如何的容易，如何的得心应手。……」

「不，苏，这些我是如何也不能承认的。」我打断她。「我从来没有利用你来填补我的寂寞，从来没有。你对我好，我知道，也一直感激你，我知道我是不应该拖了你这么久的。我一直十分觉得对不起，我心里有一句话，一直不敢对你说，我是不相信你会相信我。若我说『苏，我对你的感情是真的，只是在心理上一直还没有准备好。你能相信吗？』」

人苏不响。

果然不出所料，她真的是不相信。「你明白吗？苏，我一直不敢对你允应，那是因为我怕害人害己。我们都是婚姻上的失败者，婚姻的难处，我相信你也很清楚的，而且我的年龄和背景都不允许我轻率。」

苏忽然饮泣。我绝望地想：她真的一点也不明白我心情，更不能了解我的难处。

苏是一个碎了心伤心人，我听到她的饮泣声，一股寒凉自心底升起，我简直不知如何是好。

「我们完了吗？」苏虚弱地问，声音是那么无助委屈的，简直不可能是她！

我顿时听得肝肠寸断。

我叹口气，鼻子发酸，终于发现自己原来是个何等残忍的人。

一个女人的感情发展至这种地步，真可谓是全部耗尽了。从此以后，她的悲伤有多深？我简直不敢去想像。

我一直记得苏曾对我说过，她没有依靠人的习惯，多年来靠自己的一双手过日子。不论遇到什么挫折，什么困难，都能很镇静的独自承担。她是一个坚强的女人。在外表上，没有人会看得出来，她会有像现在这么虚弱的一面，这也包括我在内。

但是，我又实在不敢对她作任何的允应。虽然我知道这样是很残忍的。可是，我更不敢胡乱允应，怕这些会变成日后的欺骗。

「苏，对不起……」我说不出话来。

「以哲，我有一件事一直没有告诉你，若不告诉你，想你也

一辈子都不会知道的。我一直不明白，一个男人怎能够长期寂寞下去而不思改变？你这种惯性的寂寞对我是一种吸引。我越不明白就越对你沉迷——。也许，沉迷两字我是用错了。」

我长长地叹一口气，不论她用的是什么字眼都好，我想我都是可以理解的。

我缓缓的说：「我寂寞是应该的，因为我留不住快乐，世上的事，都是各有前因和后果。」

「我还是不明白。」苏说。

我苍凉的笑，无边无涯的寂寞袭上心头（我有惯性的寂寞。苏说的，我的心很温柔地牵动了一下。）我不知什么叫快乐，而且我更不知如何去保住快乐。

「我已是个中年人，连女儿都已十七岁了。我的感受也只有我知道。」我不禁惭愧：「而你是不同的，你年轻，正所谓来日方长……，感情我是有的，但激情就嫌不足。我所需要的只是一个说话的对象，一个了解我的人。」

「为什么我总得不到你的欢心？」

「这不是欢不欢心的问题。我告诉过你的，我留不住快乐，多少年来我已不知道什么叫做快乐。」

苏默然，隔了一会，她轻轻地问：「是不是你始终没有忘记她？」

我闻言，心顿时沉了下去，我没敢马上就一口否定。今晚我就是为了跟舜涓吃饭而爽约的。我其实一直都没有忘了，是和苏约好在先的，然我却舍苏而取舜涓。

我不能一口否认，因为我不能撒谎。我从来都不肯欺骗苏。

「我不能做你的女朋友，也不能大大方方做你的情人。我早就知道是这样的，只是我一直不肯承认这一点……」苏的声音很

沙哑，我似乎可以看到她那种阴晴不定的眼神。

「我知道我是微不足道的。……」她喃喃。

我十分感动，凭她那种条件，要找什么样的男朋友会没有呢？但她偏偏要对我这么死心，为什么？

我不得不好好地想：为什么，为什么？然而不得要领。

苏叹口气。「算了，我们改天再谈。你也累了，早点睡。」她挂了电话。

我握着听筒发怔，许久许久也没躺下。

躺在床上，想起的都是苏的种种有情有义。她曾经给我带来过无限的快乐。

可惜她遇人不淑，我并没有因此而懂得感恩图报。我是一个优柔寡断的人。因为想得太多的原故，顾虑也就特别的多。

然而我知道，我确实实是爱苏的，不然也不会拖了她这么久。难怪苏会说，我的自私已到了不能掩饰的地步。是的，我自私，我每做一件事都要经过深思熟虑。越思越虑，就越不能下得了决心。

我到底想怎样？我确实不知道我想怎样。

拖了苏这么久，我实在也很内疚。心里难过，精神因此很恍惚。一整夜都无法阖得上眼。

不到六点我便起了床。梳洗完毕，我慢慢地步行出去。

路灯仍亮着，几个上学的学童背着书包站在电灯柱下等校车。我忽然想起明明。明明小的时候，也是站在电灯柱下等校车的。那时候她念小学，每天清晨由我陪着她出来。早上天气凉，风大，因此她总是穿着一件毛衣，松松的，显得她的个子特别小。

今天的明明已长大了。长得出乎意料的修长。以前的明明一点也不像今日的明明。十二年时光，就这样地一晃而过。感觉上虽快，然而许多事情都想不起来了。

我从未试过这么早一人在路上走着。搬来这里时，明明已小学毕业。等车的事她已可以一人处理，这才发现，原来这条天天都走的路，两旁的树木是这么茂盛的。

我就开始困惑了。为什么这么多年来，我都没有注意过自己住家附近的环境？我甚至不知道，在那边，就在转左的路口旁，有一个红色的电话亭。我站住了脚，看着那个电话亭很久很久。想起苏说过的那句话：男女有别。我并不迟钝，我知道她是指什么。只是我当时装着会不过意来。

是的，男女有别。我这大半世人，一次的婚姻不如意，已把我差不多整垮。以后才逐渐明白过来：儿女私情这种事都是命。所谓命中有时终须有，命中无时莫强求。

男女之所以有别是，男人生命中没爱情，日子仍可以过下去。而女人是不同的，她们不能把感情与精神寄托在别的事情

上。

正如苏，在人们的眼中看来，她是什么都有的，一份好职业，经济充裕，住得好，吃穿都没问题，她有什么这般不如意？

然而，她偏要为儿女私情而凄清落寞，时时显得感情是这么地无可奈何。

肯定的，她也恨我，在她的温驯的背后。

我慢慢地朝那个红色的电话亭走过去。我掏出一个硬币，拨了她家的电话号码。

电话一下子就通了，马上有人来接。

「以哲？」是苏的声音，她显得十分自信。

我反而默默。

「是你吗？以哲。」

「是我。」我说：「昨晚一夜没睡，六点起来散步，发现原来在我家附近的路口有一个电话亭。」

「于是就打电话给我？」苏问。

「是的。我可以现在来看你吗？」我问。

「我的精神很差，昨晚喝醉了。」

「是为了我吗？」想到昨晚，心中十分伤痛——到底男女有别。

苏叹口气，没说话。

「我现在来，好吗？」我问她。

她不说什么。

我挂上电话，截了一部的士到她家去。

我按铃，门马上就打开了。

苏披着件水蓝色的晨褙，头发松松的用条胶圈束着，前面的刘海在她的脸上拂来拂去。

我说：「可以让我进来吗？」

她不说什么，把身子略略挪一挪，让我进去。

我凝视她，温和地问：「我打电话来的时候，你仍在睡觉？」

苏稍稍点一下头：「是的。」

「苏，」我见她神情落落，十分伤心。不由伸手拉着她的手，那只手是冰冷的。

她低着头，任由我拉着她的手。

「苏。」我拥抱她，把她整个人拉进我的怀里。

她在我的怀里很沉默，过了良久，她问：「你现在打算怎么做？我昨晚想了一夜，我不会等你一辈子的，以其这样下去，我倒不如死了条心，了无牵挂地活下去。」

「我很抱歉，一切是我的错。」我竟不知如何去安慰她。

苏抬起头来，一脸憔悴。我一怔，蓦然地感到一种莫名的悲哀——我从没见过她如此落形。

苏苦笑。静静地：「你光对我说抱歉有什么用？不是有句话说，「爱是不用说抱歉的吗」除非你从来没有爱过我。」

「我……」我顿然哑口无言。我很努力地想，我从来没有爱过她？那是不可能的。「不，这我是无论如何也承认的！」

「我也愿意相信你。」苏十分温柔地。「我一直以来就相信你的。我也不在乎我做人做得不潇洒。人家看我，以为我很坚强，其实我连最起码的矜持都没有了，我一生中最失意的事都已经历过了，我还能在乎什么？假装坚强吗？我装给谁看？其实我连出丑都不怕……这个世界上，除了这些就没有别的东西的吗……」

说着这些话时，苏的表现出奇的平静，身子在我的怀里，我发现到她连肩膀都不耸动一下。

我深深地哀伤着。我颤抖着声音说：「苏，我明白，我终于了解你了。」

「我们是相爱的，是不是？」她抬起头来问我。

我无言，然而我肯定的点点头。

苏为此而流下泪来。

我见过苏流泪无数次，然而这一次份外动人心弦。我知道，这种感觉是重要的。在人的一生中，往往最强烈的感情便是在心里的这一种感受。

我掏出手帕来替她揩眼泪。她避着，有点难为情，脸也红了。

我拍着她的手，说：「今天我们都别去上班，我们玩要去。」

「玩耍？玩什么？」苏那个神情有点可笑。

我笑。「你别管，跟着我就行了。」

苏侧着头想了一会。「公司下午要开会……」

「开什么会啦，来，」我拉起她的手，把她拉到电话机旁，取下听筒递给她。「打个电话回公司，就说你不舒服，今天请假。」

「真的不上班？」苏看着我，仍在犹疑不决。

我点点头。「对，今天不上班。天塌下来，就让我们死在一块。」

「呸。」苏白了我一眼。「大清早尽说些不吉利的话。」然后她依言打电话回公司请假。

我在一旁看着她讲电话。噢，我忽然觉得很庆幸——错过了她，我将会后悔一辈子的！

苏放下电话，转过头来看见我一直在看着她，她不好意思的

朝我笑笑。「真荒谬，放着正经事不做，玩什么要去！」

我笑，闹闹地。「人生有几回，就算荒谬，也情有可原。」

「真的没几回。」苏蓦地笑了。

我逗她。「小心呵，世上的事，有了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就变成了等闲了。」

苏抬起头瞅了我一眼。「我一向很有分寸，你放心。」

「这个当然。」我叹道：「连晴苏呀，你道是谁？」

「滑调。」苏站起来说：「你等一下，我去换件衣。」

「穿得随便一点，最好别穿高跟鞋。」我说。

苏点点头，转身进房去。

我拿出一根烟，用苏的打火机点着，深深地吸一口，慢慢地吐出烟雾。

多年来，我的胸怀第一次这么开放，要来的终会来，避也避不掉。其实，那个空缺早该有个人来填，只是一直以来我拿不定主意而已。

我不由惆怅地想：与舜清九年夫妻，恩情是有的，但结果她移情别恋了。想起多年前，我仍会在深夜沉寂时坐在书房里回忆，并且企图认清事实真相，我甚至心灰得落下泪来。

噢，旧欢如梦，那种感觉多年来一直盘缠不去。

今天，今天总算有了转机。

苏自房中出来，神色焕发，穿得一身雪白，衣裙是一件头的，在身上松松的围了一圈，然后在背后松松地绑了个结，前面领口是圆形的，后面却作V字露背，脚下是一双白色的凉鞋，平底的，精巧细致的缎带，类似芭蕾舞鞋般的缠绑着脚跟。

韵味如水一样流动，我几乎要拍案叫绝。

「太美了。」我由衷赞美。

苏只是笑笑，没有说什么。

我把苏带到花店，挑了两打黄玫瑰送给她，然后搭的士回家去取相机和取车子，我把车直驾到美马高原去。

在湖畔，我为苏拍下许多照片。

我叹道：「许多个周末，我们老关在小楼里看电视，实在是太可惜了。我们怎么一直不懂得出来晒晒太阳，看看风景呢。」

苏笑。我从来没有见过她笑得这么温柔。

「以后我一定会常带你出来多走动。」

「到什么地方去？脱了鞋子走沙滩？」苏向我挤挤眼。

「有何不可以？」我反问。

她耸耸肩。「这么肉麻的事情，笑死人！」苏笑出声来。

「很肉麻吗？」我轻轻扯一扯她的头发。「再笑，看我怎样收拾你！」我拧她的鼻子。

苏挣脱我，笑着跑开去。

然后我在小公园的游乐场把她捉住，我把她拥抱在怀里。

我们坐在草地上，看着小孩子在嬉戏，跷跷板一上一下，秋千荡得很高，做父母的在一旁提心吊胆的喊：「小心啊小心，太高了，太高了。」

「以哲，」苏温柔地说：「明明小的时候，她荡秋千时你也是这么的在一旁喊吗？」

我点点头。「是的，但很少很少有这样的机会，因为我的工作很忙，明明并不是一个好命的孩子。」我有点惭愧。

苏静静地看着我，她点点头。

静默了一会，苏说：「这个公园像仙境，那些孩子个个像天使一般。」

「你喜欢这里，我们以后可以常来。」

苏摇摇头，叹口气。「人家的地方又不是我的地方；人家的快乐也不是我的快乐。」

我惊异地看着她。「你不开心？」

「那里。」她微笑一下，终于说：「我想回去了。」

我说：「也好，回去刚好是晚饭时候。」

「到哪里去吃饭？」

「随你喜欢。」

「到我处来吧，我只想吃点简单的东西。」

「也好。」我顺着她的意。

我决定从现在起，要好好地对待苏。就算她不一定会成为我的第二任妻子，我也希望能迁就她多一点。至少她是为了我而拒绝了别的男人的追求，就凭这一点，我就一直觉得她的牺牲已经够大了。

回到苏的小楼。苏如往常一样，先为我倒一杯啤酒，然后她在厨房里准备晚餐。她的晚餐通常都是清淡简单的。

我坐在沙发上心不在焉地看电视，这是惯例。苏在厨房忙着的时候，她便安排我喝啤酒，看电视——有时我自己也觉得好笑，这多么像是一对结婚已多年的夫妻的「家庭生活。」

客厅与厨房之间是打通的，间中只隔着一扇竹帘子。故此我坐在厅上也可以看见苏。此时她背向着我，我看见苏的背影，那个背影是婀娜多姿的。

我心不在焉地望着电视，一边转动着手中的啤酒杯。现在我开始明白了，做人不能太贪心，苏对我如此有情有义，这应该就是我的福气。老实说，这些年来，我也自觉得苍老了许多，白天在公司里忙着，一天容易过，但一下了班回到家里去坐着时，心境十分荒凉，尤其是这大半年来，明明不在身边，屋里显得特别冷

清，回到家里，只是怔怔地坐着，也不知道生有何欢，一切的一切，事过情迁的感觉特别分明。

看着苏婀娜多姿的背影，我不由想起舜涓来，她是我十年前离婚的妻子，我们离婚的方式相信也是稀有的，她是出走后的一年之后才向我提出离婚的要求。她是委托我们的一个当律师的共同朋友来办这件事。在这之前，她写了一封长信给我，她说由始至终错的只是她一个人，希望我能原谅她。那封信，我越读越心情沉重，毕竟是九年夫妻，我怎能不了解她？除了她不再爱我以外，在其他各方面，她也不失为是一个好妻子。至少她也为我挨过了那几年最困苦的日子——她确实是一个可以共患难的妻子。她离开我时，我的事业已稳定，就算不能称得上是已名成利就，至少在经济上也算是充裕的。到今天为止，我们之间的分手原因都不在「贫贱夫妻百事哀」的范围之内。遗憾的是，我们不能白头偕老。人的感情不能勉强，变了的心也无法挽回。

留不住的东西，就让它去吧。如果舜涓离开了我，真的会比跟着我更快乐的话。我唯有学足言情小说上的情节一样：成全他们，且为她而祝福。

是真的，在回信给舜涓时，我写道：我不能给你幸福，希望有人能够，我祝福你们。

呵，真像是演戏一般。我做了一次伟大的男主角。

在没有任何异议之下，我在那份离婚协议书上签了名，正式与舜涓脱离了夫妻关系。倒是外人没有几个人知道，我和那个出走的妻子已正式离了婚。

之后我没有再婚，别人以为我长情，对舜涓仍存有幻想，这包括我的母亲与女儿在内。这也难怪她们，在局外人看来，这种事是「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这种事情很难解释得清楚，而我也懒于解释。

多少年来，我对母亲的嗜苏，一直以打呵欠来应付。

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可是世界这么大，我何必一定要吃回头草？而我更了解舜涓。她一直都是一个倔强的女人。她和那个何祖昌分手之后，亦没有写过只字片语来给我。由此可证明一切，这么多年来，她一人在外国苦苦挣扎，也没有想过要回来。而今，在十二年之后才回来，情况是完全不一样的。对于一个已经是四十多岁的女人来说，爱情已是很遥远的事了。

舜涓回来，打电话给我，约我出去见面，我完全相信这都是因为明明的原故。

所以，我很欣然地赴约，很爽快地答应让她会见明明——明明毕竟是她的亲生女儿。上一代的恩怨，已使她损失惨重，就算明明嘴上不说什么，我也要代她难过，一个几岁大的孩子，在没有母爱之下成长，不管她是如何的不在乎，我也不能没有内疚的感觉。老实说，我一点也不希望她对她的母亲怀恨。这对她来说并没有好处。

我甚至这样想，若舜涓回来，可以弥补明明失去的母爱，我应该尽力而为，帮助她们母女团聚。我无意故作大方，我只为明明而着想。

舜涓要求我让她见明明，我完全了解她的那种心情。我更了解，我与舜涓之间的一切都已经成为了过去。

一个四十多岁的女人，经历过两次的感情挫折，通常一般的女人，都不太可能会有那么坚强的表现。

而事实上，舜涓的挫折何止这些。

她对我说：「以哲，你以为我还能活得多久？我再不回来，恐怕这一辈子也没机会再见到明明了。」

原来再次见到舜涓时，她体内已百病丛生了。她得了胃癌，但外表看来没有异样，癌症真是太可怕，可怕在它的不露痕迹！我实在不能相信。

真是晴天霹雳，我从来没有这么震惊过！

舜涓向我微笑，并不见得有什么病容。「我这次回来，除了带有病情资料，也有医生的介绍信，我已在这里找到很好的医生，相信在短期内不会死掉的。……」

我握着舜涓的手，听得呆呆的。

我真的作梦也想不到，十二年之后，我再见到舜涓，她已时日无多了。

别说曾经一度我们是夫妻，别说她是我女儿的亲生女儿。就算她是街上的一个与我毫不相干的人，只要她有所要求，我也会绝不犹疑的就为她而赴汤蹈火，在所不惜。

苏和舜涓比起来，算得了什么？

于是我尽一切能力抽空出来陪舜涓，百般努力撮合她与明明。令我颓丧的是，我越努力越发使明明疏远舜涓。

这也许是我的内心太操之过急了，我十分十分害怕舜涓等不及。

另一方面，苏因此而对我的积怨越来越深。一向温驯的她，

竟然出言讽刺我，但我没时间去按抚她。私底下我确实是非常不安的。再谦厚的女人，总有私心吧。

我对这个曾经对不起我的前妻，竟然关怀备至，苏因此而激愤，妒忌，埋怨都是应该的，这是人之常情。在这一方面，我不能够要求她破例，她是一个心理正常的女人，那当然。

令我意外的是，提出让明明到外国去读书的竟然是舜涓。

她回来最大的目的不是为了要看明明吗？怎么她不是千方百计的留住明明在身边，反而要把她送走？

舜涓说，她什么也想通了，爱一个人是希望她快乐，而不是加重她的痛苦。

我当然不解。

舜涓说，人在心境平静下来之后，往往都能做出很理智且合情合理的事情。当她知道她所患的病是无望的绝症时，先是惶恐，接着是手足无措，然后是无奈的接受现实，希望在有生之日，可以好好地多看几眼她唯一的女儿。于是她着手结束在英国的生意，办手续回来，后来又认为光为等死而回来，实在不像话。这种日子怎么过呢？于是她便搞了一间小小的时装店，从绝望中寻找希望——她表现得若无其事地生活下去。

渐渐地她又发现，其实她这样做也是错误的——明明并不需要她。因为她的这个女儿已经长大了，在她小的时候，她的母亲抛弃了她，如今不管她的爱心是如何的大量转移到她的身上来，在时间上都已经太迟了。明明对她的爱，都清清楚楚的排列开；明明认她是母亲，是基于因为她的确是生她的人，关系分明，但真正的爱，一切发自内心。

于是，舜涓对我说：「我尚有什么话可说？」幽然之情令我惆怅。

舜涓确实已付出了代价，难怪她有万念俱灰的感觉。

「我回来非但没有使到明明快乐，反而加重了她的精神负担……对她我始终很内疚，故此我希望她转换环境，现在正好可乘此机会，明正言顺的送她出国，以暂，你认为如何？」

我撑着头想了一会。「这也好，只要你会得，我没意见。」

这些年来，舜涓受尽了精神与肉体上的苦。这也确实是太够了，我只恨自己没能力去帮助她，现在她单单只为此而开口，我还能有什么是不能答应的？

明明的心情很矛盾，她爱她的母亲，却还是很很有保留。正如舜涓所说的，她把感情像账目似的，一项项地清清楚楚分列出来。我很明白，这一点很让舜涓感到痛苦，也非常自责，对舜涓来说，明明这样做，等于是对她的一种报复。

然而，我无法阻止明明这么做。

我很明白，这种事只能顺其自然，并不能以行动去阻止，这样反而得弄巧反拙。

我始终相信，人是有感情的，任何人相处久了，都会产生一种发自内心的真感情。

可惜舜涓却不要等下去。也许，她怕等不及。

每每想到这里，我便心酸。

我很惭愧，因为我无法帮助那个时日无多的女人。午夜乍醒，仿佛听到舜涓临终的哀哭之声。我经常因此而作噩梦。

电视不知在做着些什么，人影在萤光幕上晃来晃去，我把头伏在沙发的扶手上，朦胧的睡去。

「以哲，你怎么这样伏着就睡着了？」有人摇我，我听出那是苏的声音。

我睁开眼睛，见苏温柔的跪在我的面前。「以哲，你觉得怎

样？很累吗？」

我点点头，默默拥抱苏，把她的头埋在我的怀中。

天暗下来了，我抬起头，看见窗外的星星，没有月亮，我因此而问：「苏，今天是初几了？」

「初几？」苏在我的怀里抬起头来注视着我好一会。「那有什么关系？」

「我看不到月亮。」

苏笑了，轻轻地说：「我也不知道，我一向都不注意阴历的。」

我点点头。「我也是，有时看见月圆了，我便会想，大概今晚是十五吧。」

「如果你累，再睡一会儿吧。」苏温和地说。

「不，我肚子饿了。」我说。

「那好，我们吃饭吧。」苏先站起来，把手伸给我。「来，起来。」

我握着她那只小小的手，顿觉有种无限温馨的感觉在心头。

我和苏坐在那个小小的厨房里吃饭，饭菜虽都是简单的，却异常的可口，尤其是那两个小菜，叉烧炒蛋和肉丝川菜汤，我一下子便把它扫光了。

苏捧着饭碗盈盈而笑。「原来真的是这么饿。」

「是你烧得好。」我扒完最后一口饭，放下碗，转头问：「我可以喝杯唐茶吗？」

「是，请稍等。」苏起身去为我倒茶。

我微笑。

「茶来了，老板。」

我轻声问她：「老板要这样服侍的吗？」

「你认为我为你做这些，是服侍你？」苏用手支住头，望着我。

我微笑，把手枕在脑后，看着窗外的星空。

我喝着茶，觉得很和平，心境很好。

若我与苏结了婚，日子一定天天都是如此和平的。这其实也是我所向往的生活。一生人结两次婚，外表看起来是不幸了一点的，但往深一层想，不一定就是沧桑。至少第二次结婚时，已让你懂得爱情与现实生活是两回事。第一次结婚时，只懂得讲爱情，凡事都要求轰轰烈烈，根本就看不到爱情以外还有什么。浑浑噩噩做人，一经风浪，便支离破碎，力挽狂澜之心是有的，但却不懂得怎么做。

而现在，我和苏的年纪都不算年轻了。我们是经过那么的一种风浪而来的人，我们所渴望的是一种和平的日子，感情倒不必太强烈，重要的是彼此都明白，两个相爱的人可以在一起是多么的珍贵。

爱情并不是真的这么重要，重要的是明白彼此的需要，在生活中的互相扶持。

我深信，第二次结婚的人，他们都会明白，天下没有十全十美的婚姻，两个人要生活在一起过一辈子，光谈情说爱，实在难以维持下去——天下没有不努力而永远美满的婚姻。

「苏，」我把手放在她的肩膀上，缓缓地问：「你对你的婚姻，有没有惋惜过？」

苏抬起头，看着我，想了一阵。「有。我们离婚，根本和性格无关，原因只在我们都太年轻了，简直就可以用『当年年幼无知』几个字来概括一切。」

我微笑，徵象完全符合。第一次的婚姻失败，泰半是因为年

龄的关系。」这个谜团（？）怎么解呀，真是难治之症呀！

我坦然地说：「现在你我都不年轻了。」

苏用手捧着脸，微微叹口气。「现在我是想得时候多，做的时候少。」

她说「我也是。」

「这我早就知道了。」

我闻言一怔，听出苏的痛心闷郁。

其实我是了解苏的，她这个人很温柔，很讲理，又往往过于细致而显得楚楚动人。

我无言，自觉欠她甚多。

苏很沉静，她把头伏在我的膝上。

然后我们拥抱了许久许久。

这一晚我没有回去，第一次在苏的小楼留宿。

然而，我们并没有发生关系。

这并不是清不清白，尊不尊重的问题。真正相爱的人，不一定要干那一回事，我们都不是十七八岁的人，尤其是我，若生活闷厌，要找发泄的话，也不会选中苏来做对手——这根本就是两回事。

苏当然知道，我的心中是怎样想的。

成年人的感情与性欲关系。

第二天，我起个特早，我要回家去洗澡换衣服。昨天没回公司一整天，心里稍稍地有点放心不下，无论如何今天一定要回去看一看。

苏躺在床上，默默地望着我。

我走过去，拍拍她的手，叫她好好多睡一会，苏点点头。

我自己开门出去，反手拉上门。

下到楼下，轻风徐徐，小鸟在树上唱，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新鲜空气，走到停车场，取了车子回家去，一路上，心境好得很，我从未试过心境这般平静和平过。

我什么都已经决定了下来，人只能活一次，幸运的事，在人的一生中，并不会反复出现很多次的。我知道，和苏结婚，我们的生活一定会很充实，因为我们对生活都不再贪婪，对感情也没幻想，唯独让人倾慕的地方，不过是彼此的阅世经验。

我们不会堕入傻气的恋爱中，却懂得什么是感情生活，而且青春对苏那样的女人来说是重要的。

回到办公室，我第一件事便是打电话给苏，我单刀直入：「苏，我们结婚吧，如没问题，你择个日子来。」

「……」苏那头许久没有声音。

「苏，你不愿意？」我有点急。

「你想清楚了？」苏似乎不相信我。

「我是个结过婚的人。」我用温和而坚决的语气跟她说：「不容易堕入爱河，对爱情也不是冲动的。你若嫁了给我，我知道你一定会是一个好妻子。坦白说，这就是我选择你的原因。」

「你很坦白。」苏很平静。

「婚姻需要坦白。」我说。「我诚恳地要求你考虑。」

苏沉默了一会，缓缓地问：「你真的这么认为？」

「是的，而且早就认定是这样。」

「那么又为什么迟至今天才向我求婚？」

「问题完全在我一个人的身上，因为我的背景使我一直犹疑不决。」我简直已对她挖心挖肺，我连一句假话也不肯说，那怕这句假话是如何地能讨到她的欢心。事到如今，我为什么还要说些哄骗的话呢？于是我接下去说：「你不必马上就答复我的，你

可以慢慢想清楚，我明天再给电话你。」

苏答应考虑，随后挂了电话。

下班后我没有走，留下来写信给明明，我告诉她我要结婚了，对象就是那个连晴苏阿姨。

我深信明明不会感到太意外的，其实这个女儿一向都是知道她父亲的很多事情的，再加上她懂事得早，父母之间的前因后果，她一切了然于胸，现在父亲再婚，相信她都能理解。

对于明明，我很放心。

6

当晚回到家里，淋浴过后，我往沙发一倒，想起舜涓的病，忽然很感叹，由于知道何祖昌已从英国回来，现在正天天陪伴着舜涓，我虽有心想去多看看她，但也因何祖昌的关系，而觉得诸多不便。

自那次我生日见过舜涓之后，一直都没有再和她联络，我总觉得很不方便出现在那个何祖昌的面前。

自跟她离婚后，对她无爱亦无恨。

十二年之后，再见到她时，她已患了不治之症，但她表现得无比勇敢，反而是我自己不能克制地流下泪来，因为我不能相信这么可怕的事实，纵使她曾对我不忠，伤我的心如绞，毕竟都已成为了过去。

我对她怀满无限的同情，无法接受，她是一个将死的人。

我长长地叹口气，不知她现在做些什么，忽然之间，我很想听到她的声音。

于是我拿起听筒，拨了她家的号码，奇怪的是，我竟然能记得那么准确，其实那个号码，我总共不过是拨过两次，而每次的时间都相隔很久。

电话只响了两下，就有人来接了。是一个女人的声音，她温柔地问：「找那一位？」

「请问方舜涓在吗？」我肯定她不是舜涓。

那边停了一下，然后问：「请问谁找她？」

「我姓陆，陆以哲。」

「哦，陆先生，事情是这样的。」那个女人小心翼翼地说：「前几天，舜涓的情况不太好，脸有些浮肿，手脚也有点麻痹的感觉，所以进医院去了——」

我一听十分吃惊，忙打断她：「她怎样了，现在到底怎样了？」

「很痛……实际的情况我也不太清楚，好像是一直靠打针来止痛……」

我顿时觉得整个人像掉进冰窖里，许久许久才懂得问舜涓在那一家医院及病房号码之类的问题。

那个女人很镇静且清楚的——告诉我。她仿佛知道我是谁，告诉了我之后，她囁囁地说：「陆先生，你明天才去看舜涓吧。太夜了，恐怕不方便。」

我当然不会听她的？这个女人是谁呢？但无暇去管这些。

我飞车赶到医院，在询问处费了好一番的唇舌，他们才肯放我上去。

舜涓的病房在七楼，我乘电梯上去，走廊只有微弱的灯光，我顺着号数找去，终于在转左的角头找到了，门缝有光线透出来。

我轻轻敲门，没动静，我又轻轻地再敲。

「谁？」是一个男人的声音。

不是舜涓的声音，我一时不知如何回答。就在这时，门打开了，我见到的人是何祖昌。

「我刚刚才知道舜涓进了医院的消息，所以赶来看一看她。」我压声音说。

何祖昌点点头，温和地说：「请进来。」

「以哲，怎么会是你？」舜涓挣扎着想坐起来，站在一旁的何祖昌见状马上过去协助她。

我跟跽跽地只能站在原地不动，我感叹地想：这里已容不下我，我们的缘份早已一笔勾消，连友谊也不适宜存在，局外者的感觉份外强烈。

而舜涓也有点失措，她那无血色的脸上，表情是又悲又喜，她诧异地重复着问：「以哲，你怎么会来的？」

我心酸地道：「我刚才打了个电话去你处，知道你进了医院，又不知你的情况怎样，放心不下，所以便来了。」我走到她的床前，轻轻地问：「你觉得怎么样？」

舜涓凄凉地笑一笑。「我觉得我不会死。」

我细细的地端详她，她除了脸色灰白，有点浮肿以外，眼睛还是有神的，我也相信她所说的，她是不会死的。

「陆先生，你请坐。」何祖昌推了一张椅子到床前。

「谢谢。」我坐下。

他微笑：「真不好意思，这么晚了还麻烦你来看舜涓。」

我一时不知说什么才好，只好老土地说：「这是应该的。」

舜涓微微地叹口气，忽然很沮丧地说：「以哲，你答应过我的事不能忘了。如果我真的死了，你也不要通知明明。」她抬起眼，看着何祖昌。「祖昌会将我火化，等明明回来，你就带她去看一看我的骨灰。」

我怵然而惊，太可怕了，我忙阻止她再说下去。「快别这么说，你自己都不相信你会死的！」

舜涓沉静地说：「我是说万一我等不到明明回来。不是吗，明明不会在短期之内回来。」

我半晌说不出话来，心情越来越沉重。

何祖昌强笑。「舜涓这个人，就是爱杞人忧天，情况哪里有她所说得这么糟呢？」

我看着舜涓，一时也不知该如何去安慰她。

「我走了，明天才来看你。」我转身快步走出房门。

「陆先生！」何祖昌随后出来。「请等一等。」

我只好停下来。

「你怎么啦？」何祖昌轻声地问。

我坦言说：「心难过，我想不到会这么快，我一直不能相信这是真的。」

他忽然抵住我的手颤声的说：「谢谢你，你使我惭愧。」

我愕然，然后就明白了。「别这样说。」

「晚安。」他说。

我点点头。「晚安。」

第二天下班，我原打算去医院探舜涓，苏却来电话叫我去她的家，说已煮好了晚饭等我，我这才记起，忘了给电话她。

见着苏，我把舜涓的情况告诉她。

她擰着頭，想了好一陣。「真的这么快？」

我搖搖頭。「我也不知道，癌症這種病很難說，有的人可以拖很久，有的人卻很快，可怕的是外表不容易看得出來。」

蘇低低地說：「她真看得開。那天我在外婆的家見到祖昌，他拉我在一旁，悄悄問我和你的感情怎樣，看得出來他們對你很有歉意，尤其是舜涓。祖昌告訴我，舜涓說這次回來，沒想到你會對她这么好，反而對自己的生死不大介意，痛得難忍時就注射止痛劑，心境却很平靜，她不但看得開，而且还十分勇敢。」

我傷心地說：「我一直不知道她進了醫院。昨晚我打電話給她，想告訴她我要結婚了，才知道的。在醫院里，我也見到何祖昌，他對舜涓關懷備至。」

「其實他們是相愛的。祖昌說他始終沒有在感情上背叛舜涓，發生那種事，其實每個男人都一樣。遺憾的是，舜涓性子強，吵翻了臉，她就是不肯原諒他，後來她也逐漸明白了，可是為了面子問題，一直不能复合。其實在心底下，大家都痛苦，後來舜涓得了這樣的病，自覺也支撐不了多久，裂痕雖存在，到底也原諒了他。現在祖昌是帶着弥补的心情，日夜陪伴着她。」蘇的口氣有點遺憾，但却很安慰。

我默默地听着，苦澀得很。

過了良久，我問：「你考慮好了沒有？」

「考慮清楚了。」蘇略略猶疑。「只是，稍覺得不是時候……」

「你是指舜涓？」

「是的。」

「這根本是兩回事。」我握着她的手，我簡直是被感動了。「我們盡快結婚吧。」

「一切从简。」苏温和地解释。「第二次结婚，越简单越好，免得我尴尬。」

「一切随你，我只负责买戒子。」我看着苏，我略知女人的心是怎样想的，石头有多大倒不十分重要，一只戒子的诚意是不能少的。

苏笑了，依在我的怀里低声说：「戒子随便就好了。」

我笑笑。「我买得起。你回家去择个「黄道吉日」吧，我无所谓。」

「真的？」苏煞有介事的。「日子择得不好，不得善终的，你不怕？」

「我一点也不担心。」其实我最担心的是舜涓，我实在怕听到她的坏消息。

这几天，每自苏处回来，就枯坐在家中，我逐渐不敢去医院，我怕见到舜涓那逐渐枯槁下去的容颜，更怕见到她因极度痛苦而冷汗涔涔而下的模样。死虽人人难免，但这般地一步步接近死亡，却是异常的恐怖。

现在躺在医院病床上的那个人，已不再是以前的那个方舜涓了。以前的方舜涓，她是一个漂亮而又仪态万千的女人。即使她刚从英国回来的时候，也还是漂亮的。记得明明就曾对我说过，她实在意外于她母亲的漂亮。年过四十的一个女人，还有这般的风姿，实在也是一种奇迹。

可是这个奇迹，消失得太快了。

今天的方舜涓，活脱脱就是一个绝症病人，跟一具骷髅没两样，她的头发一把把地脱。

起初我口头上虽答应舜涓不通知明明，心底却很赞成，但现在眼见她这种情况，不由不佩服舜涓的细心与周到。若是她目

前的这个样子让明明看见了，她真不知有多么的肝肠寸断。一度仪态万千的一个美人，如今跟一具骷髅无异，明明怎能度过这个难关？

生老病死，无人可避免。等明明回来后，方知其母已去，伤心管伤心。一切已烟消云散，总好过让她目睹这一切，留下个永远也抹不去的印象。

到了今天，我才领悟到，最伤心的人其实就是何祖昌。他日夜陪伴着舜涓，看着她日渐枯瘦下去，看着她肌肉变成灰白，不时昏迷若死。看着一条生命慢慢的走向终点，除了有爱心，还需要有勇气。

每回见到他沉静的坐在舜涓的床前，我只觉得心如刀割，对他更是又尊敬又佩服。

事情到了这么恶劣的关头，他仍守在舜涓的左右，寸步不离，使我由此了悟得，世上纵有多深的爱情，也抵不过何祖昌的这「恩义」两个字。没有经历过那么的一段长时间的苦难，人们怎么能体会到，这世界上是恩义胜过爱情？

由此我也想到，我和苏之间感情，如果不是经过这么长的一段时间的考验，我们也不会发现，生命仍有新阶段的开始。

我跟苏的婚礼在筹备进行中，虽说一切从简，办起来时，才知道仍然是相当琐碎累人的。光是我本来的那个家，要收拾起来，也要花一番功夫。苏说不必重新装修，只须换换墙纸，窗帘，挑几件家具便算了。尽管如此简单，也还是花了好几天的时间。

苏她家里世代信奉基督教，她一出世便已受洗成为一个教徒。现在她结婚，她家里认为一切可从简，单是婚礼一定要在教堂举行。

我是无所谓，结婚帖子也由苏家里的人拿出去分派。结婚宴会是一个自由午餐，订在酒店里。

所有的帖子都发齐出去了，该做的也都做了。晚上与苏在她的小楼里「闲话家常」。

苏幽幽地说：「再过两天，这里的一切都不一样了。」她对她的这个家仿佛很留恋不舍。

我安慰她说：「离开这里虽有不舍，但只要你想一想，生活从此不再苍白，你便会觉得一切都是值得的。」

苏抬起头向我微笑，眉眼清朗朗的，带一点妩媚。她轻轻地说：「离婚了这么多年，凡事靠自己，现在忽然要结婚了，我多少有点恐惧感。」

我笑，拍拍她的肩膀。「噢，女人，永远在最不适当的时候，想最不适当的问题，怎么说是忽然，这难道是盲婚哑嫁吗？」

「我也不明白，总之是心神惴惴，惶惶不可终日的那种感觉。」苏的眼睛看着远方，好一会她叹口气，转身走入厨房去煮咖啡。

喝完咖啡，我帮苏收拾行李，还替她搬了两箱书回家。

临上车前，苏对我说：「开车小心。」小小的一个细节，却都是发自她的内心。

我忽然地觉得很感动。

在茫茫的人海之中，能够找到一个这么关心我的人，实在也是一种运气。

然后，结婚的日子到了，我和苏终于在教堂完成了婚礼。

那天观礼的人，倒还真的出乎意料之多的多，场面也完全符合了「喜气洋洋」的那种气氛。

由于我和苏都是再婚，总也会有一两个多事的人在身后窃窃私语：「……看那个新娘，都是第二嫁了，还披婚纱呢。……不过凭良心说，她倒也披得真够漂亮，是一个出色的女子，说她有福气嫁到陆以哲，倒不如说是陆以哲有福气娶得美人归。」

我完全不介意，相信苏也是听到的，但她的脸上却一直都带着温柔的笑意。

因为年纪的关系，我们都懂得，在这个世界上，有谁是不被人在背后议论的呢？

这都没关系吧？议论合不合理，都是角度上的问题，于我们又有什么损失呢？

两个相爱的人，能够在一起，比什么都珍贵。

我更不会忘了，此刻有一个人正一步步走向死亡。

到今天为止，我还没有亲口告诉舜涓：「我要结婚了。」但我相信她是知道的。也相信她为我而高兴。一路来，我都知道，她在这一方面，对我是充满默意的。虽然我们已分手多年，毕竟我们曾经是夫妻，我没有理由不了解她。

我和苏结婚了一星期不到，仍在渡蜜月期间，舜涓逝世的噩耗就传来了。

那天清晨，我们仍在巴黎的酒店床上，电话响起时，我马上跳起来，心不住的狂跳，任由电话响了好一会我才拿起听筒。

是一个长途电话，我的手不能控制地簌簌抖起来。

「以哲——」苏坐了起来，脸贴在我的肩头上，她的那双大眼睛深深的看着我。

「以哲？」是何祖昌的声音。

「我是，我是的！」我急促地问：「是不是舜涓她——」我的喉咙发出含糊的声音，一口气哽住了，我说不出话来。

「是的，舜涓已在三个小时前逝世了。」何祖昌以十分镇静清楚的声音说：「她去得很平静，是在昏迷状态中逝世。我本不该在你蜜月期间告诉你这个消息，可是既然是你已有交待在先，我也只好照办。说到底你们也是夫妻一场。不过，陆先生，请你放心，舜涓的后事一切有我，你千万别回来，这对晴苏是很不公平的。」

「我知道，我明白。谢谢，一切拜托了。」我虚弱地挂了电话，人像浮在半空之中。

「以哲，」苏紧紧地抱着我。「我跟你回去。」

「谁说我们要回去呢？」我镇静地说：「是何祖昌失去了他的伴侣，我们是根本无法帮得上忙的，你明白吗？」

「你不必为了我而说这种绝情话的。一切的前因后果我都了然于胸，你以为我会为一个死去了的人而争风吃醋吗？」苏哽咽。

我叹息，摇摇头。

苏沉默了良久，然后说：「你真的如此铁石心肠？」

「你明知道我不是的。」我说：「我早已看出舜涓是这几天的事了。不然我也不会再在临上机之前，要求何祖昌通知我。一个人死了就是死了，与这世间的一切一笔勾销。我们再为她做什么也都没有用了，你明白吗？没有用了。」

苏默默点头，把脸埋在双掌中。

我抱着她的头，然后我们紧紧的拥抱在一起。

太阳升起来的时候，我与苏携手散步在塞纳河畔。

此时，巴黎正是春夏之际，河岸边梧桐成荫。在晨曦的照耀下，可以清楚地看见树枝上新鲜的露珠。放眼河上，婉约的塞纳河水，载春载秋，悄然的流走了千秋。

我已克服了伤心。每一个人的生命都有各的意义。而不如意的人遍地皆是，真正令人感慨的是：人生变幻无穷，今天你失去了快乐，可能明天会更好。谁又知道呢？

公不棄舊臣如故吏。庚辰四月五日。書。——一九八八年三月——

德麟文丛《第四辑》

— 编辑委员会 —

赞 助 人：丹斯里张德麟

顾 问：方北方、姚 拓
翠 园、原上草

主 编：(正) 云里风
(副) 碧 澄

责任编辑：马 汉

编辑委员：陈政欣、小 黑、戴小华
陈雪风、陈应德、吴天才
李忆菴、马 峯、年 红
爱 薇、梁志庆、李锦宗
永乐多斯

德麟文丛（第四辑）⑩

镜花三段

（长篇小说） 李忆著

责任编辑：沈树积

主 编：（正）云里凤 （副）碧 澄

责任编辑：马 仅

审 稿 者：碧 澄、小 黑、马 仅

封面设计：温伟民

主 办：雪兰莪乌鲁冷岳兴安会馆

Persatuan Hin Ann, Hulu Langat,
15-3, Jalan S 10 / 2, Section 10,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出版 / 发行：彩虹出版有限公司

Penerbitan Pelangi Sdn. Bhd. (89120-00)

总公司：66, Jalan Pingai,

Taman Pelangi,
80400 Johor Bahru,
Malaysia.

Tel: 607 - 3316288

Fax: 607 - 3329301

销售处：9, Jalan P / 18,

Taman Industri Selaman,
Seksyen 10, Bandar Baru Bangi,
43650 Bangi,

Selangor, Malaysia.

Tel: 603 - 8202818

Fax: 603 - 8261223

打字 / 排版：中美电脑打字排版中心

初 版：1999 年

印 刷：志良印务有限公司

ISBN 983 - 50 - 2342 - 5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如有缺页或装订错误，请寄回彩虹出版有限公司更换）

德麟文丛

(第四辑)

· 目录 ·

1. 飘落的文星
(史料集)
☐ 李锦宗著
2. 出奇制胜
(剧作集)
☐ 碧澄著
3. 圆耗
(诗集)
☐ 刘育龙著
4. 来竟之行
(诗集)
☐ 杨川著
5. 戴小华散
(散文集)
☐ 戴小华著
6. 我有闲情
(散文集)
☐ 张弓著
7. 爱心织锦
(散文集)
☐ 灵子著
8. 爱心千千万
(散文集)
☐ 陈含翠著
9. 变调的歌
(小说集)
☐ 爱薇著
10. 镜花三段
(长篇小说)
☐ 李忆菴著
11. 红藕子
(小说集)
☐ 柏一著
12. 寻人启事
(小说集)
☐ 小黑著



李忆菴 出生于马来西亚檳城，祖籍海南文昌市。现任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出版主任；《马华作家》主编。

1993 年获中华大会堂联合会颁发首届《马来西亚优秀青年作家奖》。

作品以小说散文为主。先后发表于国内外报章杂志的长、中、短篇小说逾二百多万言。

已出版著作有：《去日苦多》、《女人》、《城市人》、《漫不经心》、《痴男怨女》、《地老天荒》、《岁月风流》、《李忆菴文集》、《春秋流转》、《大地红尘》等。

005 5
大馬路門牌 150 號
TEL: 67-555555
13RM 15.00



彩虹出版有限公司

Penerbitan Pelangi Sdn. Bhd.

NC00234

ISBN 983 50 2342 5



9 789835 023422

德麟文丛(第四辑)

⑩

镜花三段

李忆菴著

彩虹



李忆君 出生于马来西亚檳城，祖籍海南文昌市。现任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出版主任；《马华作家》主编。

1993 年获中华大会堂联合会颁发首届《马来西亚优秀青年作家奖》。

作品以小说散文为主。先后发表于国内外报章杂志的长、中、短篇小说逾二百多万言。

已出版著作有：《去日苦多》、《女人》、《城市人》、《漫不经心》、《痴男怨女》、《地老天荒》、《岁月风流》、《李忆君文集》、《春秋流转》、《大地红尘》等。

005
外借书证 新山分行
TEL: 07-3200338
13RM 15.00



彩虹出版有限公司

Penerbitan Pelangi Sdn. Bhd.

NC00234
ISBN 983 50 2342 5



9 789835 023422

小说集

镜花三段

李忆菴 著

电子书制作人： 陈政欣

E-mail: tcsin48@hotmail.com

制作日期： 2011 年 04 月 30 日